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01998

努力做您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2018年 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通过了本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现场出席董事8名,朱皋鸣董事、万里明董事因事委托黄芳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2018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8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董事长李庆萍、行长孙德顺、副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合英、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李佩霞,保证本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目标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六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和“前景展望”相关内容。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9
第四章	行长致辞	13
第五章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19
	经营管理情况概述	19
	财务报表分析	20
	业务回顾	39
	风险管理	53
	内部控制	69
	内部审计	71
	资本管理	71
	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企业合并事项	72
	结构化主体情况	73
	投资状况	73
	股权融资情况	73
	前景展望	73
第七章	重要事项	75
第八章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83
第九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91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93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	96
第十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99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101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233
第十五章	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名录	234

第一章 释义

BBV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
百度公司	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之间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金融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集团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
公司章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份制银行	包括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国际(中国)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央行/中央银行/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财政部/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会计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 本释义条目以汉语拼音排序)

结合财务报告披露口径, 本报告所涉及的本集团、本行的地理区域定义为: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 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 以及子公司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 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 以及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境外”包括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中信普惠金融

根植于众 共育希望



中信银行普惠金融 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凭借专业专注的服务精神，扎根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脱贫攻坚等领域，扶助客户汲取源源不断的成长动力，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积极支持。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58

www.citicbank.com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授权代表	孙德顺、芦苇				
董事会秘书	芦苇				
联席公司秘书	芦苇、甘美霞(FCS, FCIS)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	+86-10-85230010/+86-10-85230079				
投资者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A股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半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境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邮编：200021)				
境外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12-1716号铺				
股份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优1	360025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芦苇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联系电话	+86-10-85230010	+86-10-85230010
传真	+86-10-85230079	+86-10-85230079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2.3 主要财务指标

2.3.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幅(%)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81,052	76,570	5.85	78,205
营业利润	32,407	31,034	4.42	31,173
利润总额	32,442	31,116	4.26	31,28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721	24,011	7.12	23,600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76	23,854	7.22	23,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0	(87,514)	—	49,632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53	0.49	8.16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53	0.49	8.16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52	0.49	6.1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52	0.49	6.12	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1.79)	—	1.01

注：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3.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	2016年1-6月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¹⁾	0.92%	0.84%	0.08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²⁾	13.96%	13.76%	0.20	1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13.88%	13.67%	0.21	14.36%
成本收入比 ⁽³⁾	26.66%	26.50%	0.16	24.88%
信贷成本 ⁽⁴⁾	1.44%	1.46%	(0.02)	1.48%
净利差 ⁽⁵⁾	1.80%	1.62%	0.18	1.93%
净息差 ⁽⁶⁾	1.89%	1.77%	0.12	2.05%

注：(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4) 当年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 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 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3.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幅(%)	2016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5,807,444	5,677,691	2.29	5,931,05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379,294	3,196,887	5.71	2,877,927
—公司贷款	1,889,485	1,857,847	1.70	1,846,274
—贴现贷款	194,190	107,456	80.72	75,047
—个人贷款	1,295,619	1,231,584	5.20	956,606
总负债	5,383,683	5,265,258	2.25	5,546,554
吸收存款总额	3,587,994	3,407,636	5.29	3,639,290
—公司活期存款	1,559,766	1,651,180	(5.54)	1,691,065
—公司定期存款	1,371,155	1,223,018	12.11	1,390,212
—个人活期存款	267,581	234,961	13.88	232,960
—个人定期存款	389,492	298,477	30.49	325,0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4,616	798,007	(14.21)	981,446
同业拆入	66,870	77,595	(13.82)	83,7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410,983	399,638	2.84	379,22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0	8.17	2.82	7.7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8	7.45	3.09	7.04

注：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2.3.4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16年 12月31日
正常贷款 ⁽¹⁾	3,318,429	3,143,239	5.57	2,829,347
不良贷款 ⁽²⁾	60,865	53,648	13.45	48,58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³⁾	92,020	90,903	1.23	75,543
不良贷款比率 ⁽⁴⁾	1.80%	1.68%	0.12	1.69%
拨备覆盖率 ⁽⁵⁾	151.19%	169.44%	(18.25)	155.50%
贷款拨备率 ⁽⁶⁾	2.72%	2.84%	(0.12)	2.62%

注：(1) 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
(2) 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3) 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4)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3.5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¹⁾	监管值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变动百分点	2016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53%	8.49%	0.04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9.36%	9.34%	0.02	9.65%
资本充足率	≥10.50%	11.34%	11.65%	(0.31)	11.98%
杠杆情况					
杠杆率	≥4%	6.31%	6.18%	0.13	5.4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²⁾	≥100%	110.96%	97.98%	12.98	91.12%
流动性比例					
其中：人民币	≥25%	46.61%	45.29%	1.32	40.98%
外币	≥25%	60.98%	84.11%	(23.13)	63.37%

注：(1) 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除流动性比例指标为本行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集团口径。
(2)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不低于90%。

2.3.6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2018年6月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第三章 董 事 长 致 辞

各位股东：

价值创造是连接我们和各位股东的纽带，我们一直为此不懈奋斗。2018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明显变化，监管政策更加严格，金融业务产品政策法规不断调整，这些都考验我们价值创造的能力。在此，谨向各位股东报告，经过不懈努力，2018年上半年，本银行集团实现营业净收入810.52亿元，同比增长5.85%；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257.21亿元，增长7.12%；ROA、ROE为0.92%、13.96%，分别提升0.08和0.20个百分点，经营效益平稳增长。

我在年报致辞中介绍到，去年以来，董事会与管理层一道，在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本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确保规划实施开好头、起好步，是今年上半年本行工作的重中之重。面对今年上半年外部环境的明显变化，我们保持应有的敏感性，对规划进行了重检。虽然外部不确定性有所加大，但我们相信，正如规划制定之初我们所判断的，中国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金融改革进程提速，金融科技蓬勃兴起，为商业银行转型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规划确立的加快经营转型、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的战略方向和道路选择，符合本行实际，有助于本行实现价值创造新作为。与此同时，对于规划中的一些具体举措，我们注意实事求是，因势因时调整优化，确保与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

在对规划进行必要重检的同时，本行围绕“知”和“行”，做好规划实施开篇布局这篇文章。我们全面加强规划宣导，我本人作规划解读第一讲，2018年上半年全行累计开展规划宣导活动200余次，强化了全行对规划主要内涵、路径方法的全面深入理解。我们完善规划执行机制，每项重要工作均明确牵头负责的管理层成员和部门，发挥好总行引领、服务、支持和保障职能。我们细化行动方案，强化顶层设计和系统安排，形成了规划实施八大工程和百项重点任务，做到任务清晰、路径清晰、要求清晰、责任清晰。我们的努力取得了积极成效，今年上半年，规划实施形成了纲举目张的良好局面。更重要的是，规划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从一开始就注意坚持加快转型的主线，把握好追求实效和谋划长远、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注重各项举措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未来，我们将牢牢把握这三个方面，推动规划扎实落实，不断取得成效。

坚持加快转型的主线

我在年报致辞中谈到，本行正处于转型关键期。我们坚定选择转方式、调结构这条路，因为我们相信，道路前方有我们追求的独特市场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成为更受投资者青睐的上市银行。当我们审视转型的积极成效时，我们更加深刻领会了转型的重要意义。2017年初以来，面对宏观环境和行业监管形势明显变化，本行加快由速度型效益向质量型效益转变，控制表内外资产增速，压缩低收益同业类资产，加快资产流转速度，在主动“缩表”的同时，保持了营收正增长。2018年上半年，本行加快回归银行经营本源，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资产负债规模恢复平稳增长，期末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上年末增长2.29%和2.25%，客户贷款和存款增速分别达到5.71%和5.29%，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

谈到经营转型，不能不介绍本行零售业务转型。2014年末本行启动零售二次转型，截至2018年6月末，本行零售客户近8,000万人，客户管理资产约1.7万亿元。2017年，本银行集团零售业务税前利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达到38.8%、34.7%，与2014年末相比分别大幅提高了36.4个和14.5个百分点，2018年上半年上述指标表现继续保持良好，零售业务对本行整体业务的支撑作用不断显现。这是本行近年来以建设最佳客户体验银行为目标，以优化管理机制和营销服务流程为抓手，以渠道、产品、队伍为突破口，沉淀出一套自上而下的零售业务体系的结果。未来，我们将继续构建智能化、流程化、标准化的零售业务体系，做大规模、做强服务、做佳体验，走价值化发展道路，促进本行收入结构更加均衡，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更加从容应对银行业进一步对外开放、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等形势变化。

我们在大力发展零售业务的同时，没有忘记巩固传统对公业务优势。2018年上半年，本银行集团对公存款日均余额28,718亿元，较年初增加610亿元，继续保持股份制银行领先地位。我们发挥控股股东中信集团独特的协同优势，用好“中信联合舰队”这张市场上独特的名片，通过表内外贷款、债券承销、股权投资等各种方式，为企业提供综合融资2,712亿元。我们整体把握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区域发展特点，深入分析共性和个性，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提升金融供给的针对性和创新性，深入挖掘区域发展合作潜力。2018年上半年，本行对京津冀项目的表内投放金额达54.3亿元，储备了十余个重点项目，营销了数十家入驻雄安新区的战略客户子公司。我们围绕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国企混改、产业迁移、跨境投融资服务等领域，积极助力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建设。收购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是本行探索“一带一路”金融合作新模式的重要举措，今年上半年完成了股权交割。未来，本行将在信贷配置、跨境业务、金融科技等方面，全力支持阿尔金银行走特色化发展道路，打造“一带一路”沿线特色综合金融服务品牌。

把握好追求实效和谋划长远的关系

商业银行经营的本质是风险管理，需要坚持恒久不变的风险防控原则。2018年是防范系统性风险关键的一年，本行坚持制度体系流程建设并重，多措并举强化风险防控，增强工作的主动性、系统性和前瞻性。我们强化统一授信管理顶层设计，全面梳理制度体系，优化各类授信产品流程，加快信息系统改造升级。我们加强对公客户结构调整优化，统筹存量优化与增量提升，对存量客户开展全流程全资产全方位信贷管理，对增量客户实施名单制，努力从源头上把控风险。我们注意授信投放方式的差异化和多元化，提高银团贷款、联合授信参与程度，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截至2018年6月末，本银行集团不良贷款率为1.80%，虽然比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但主要是因为在国内信用风险进入新的敏感期的形势下，本行进一步严格不良贷款确认标准，主动将逾期9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2018年上半年，本银行集团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61.61亿元，同比增长7.16%，拨备力度保持较高水平，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积极抢滩金融科技，也是我们把握当下、投资未来的重要领域。本行与领先互联网公司和金融科技公司的研发合作不断深入扩大，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智能客服、智能风控、智能产品合作等领域的应用。但我们不止于此，利用新科技全面改造本行渠道、营销、产品、风控和运营体系，积极寻求商业模式创新，是本行金融科技战略发展的两个重要路径。本行与百度公司合作成立的百信银行，作为国内首家独立法人制直销银行，传承本行的金融基因和百度的互联网基因，开始运行几个月即显现出良好潜力，得到双方股东和境内外投资者的高度认可。截至2018年6月末，百信银行客户已近400万户，资产总额213.04亿元，营业收入3.37亿元，不良率仅0.25%。今年上半年，本行和百度对百信银行完成增资，为其资产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及时、有力支撑。我们相信，百信银行沉淀的金融科技能力，能为本行“腾笼换鸟”开拓更多空间。未来，我们将继续孵化、寻找和把握商业模式创新机会，成为一家具有领先科技思维、强劲科技引擎的商业银行。

小微企业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本行积极把握普惠金融发展大势，以数字普惠为方向，着眼当前与长远，整合科技、授信、数据、财务、人力等内外部资源，完善普惠金融体系架构，积极打造嵌入式风险管理体系、综合化产品服务体系、全流程系统支持体系和全方位配套保障体系。本行在总行层面成立普惠金融一级部，统筹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我们依托战略客户和核心企业，全面实施中小客户链式营销，积极拓展中小基础有效客群，努力实现大中小客户协调发展。2018年上半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比上年末增长14.98%，普惠金融业务的覆盖率和可获取性持续提升。在发展普惠金融的过程中，我们注意结合小微企业不同的发展阶段，提升金融服务的针对性，积极探索可持续的普惠金融商业模式，努力实现稳健经营与创新活力的统一。未来，我们将进一步增强服务小微企业的内在动力，积极打造具有中信特色的普惠金融体系，积蓄未来发展动能。

把握好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

规划涉及方方面面，在实施过程中，我们注意既有统领全盘的大局观，同时抓住重点突破的准定位，避免零敲碎打或齐头并进，做到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渐进和突破相衔接。区域差异化发展、客户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是本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提出的鲜明要求，我们就是希望用新的思维和方式，对本行总分行经营管理体系进行再造和重构，更好地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我们实施区域差异化发展，既是为了深入挖掘区域潜力，差异化推动区域特色发展，积区域优势为全局胜势，也是为了推动分行经营转型，最大化整合分行比较优势与有限资源，统筹做好加减法，使分行发展既与全行发展要求相一致，也与区域发展基础相统一。我们深知，做好区域差异化发展这篇文章，离不开政策项目的统筹协调和资源的差异化配置。为此，本行成立了区域协调发展委员会，下设若干区域协调领导小组，顶层推进重点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形成网状式、扁平化的整体布局。差异化不排斥协同。在推进区域差异化发展过程中，我们注意结合分行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经济基础，把分行放在全行发展一盘棋中，立足集团军作战，确保差异化中可见统一，错位发展中可见协调。

在更加重视为客户服务的今天，我们加强客户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是为了好看而做，而是必须做。为此，本行在理顺以客户为尊的体制机制上下功夫，努力形成客户营销一体化、产品方案服务一体化、信贷类客户管理一体化、公司客户经理与零售客户经理联动一体化，建立贯穿客户关系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帮助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我们既强化存贷汇等基础服务能力，也着力提升电子银行、交易银行等线上系统服务能力，提升客户体验，更好地满足客户更加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加强客户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离不开有力的科技支撑。我们大力升级改造新一代对公CRM系统，健全前中后台条线部门协同营销作业流程机制，完善项目整套流程管控机制，加快实现由营销产品向经营客户转变。我们希望，通过客户一体化服务体系，建立起与客户心与心的连接，搭建起为客户定制金融服务方案的智慧平台。

无论是区域差异化发展，还是客户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都离不开人才队伍建设。在我看来，规划要落实到位，没有比建设强有力的人才队伍更具根本性、全局性意义的举措，因为规划实施的过程，就是凝聚广大员工智慧、发挥广大员工创造力、勇于探索实践的过程。近年来，本行积极探索人力资源管理新模式，释放各级机构活力，统筹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核心人才培养，打造一批中信银行“大工匠”和行业领军人物。我们积极实施“双百双千”工程，力争用三年时间，重点打造200名高级管理人才、200名国际化人才、2,000名专业技术人才和2,000名青年骨干人才。本行有一位员工，怀着对国际业务的热爱，24年如一日，勤奋钻研、风雨兼程，由最初对银行专业知识所知甚少，成长为一名国际业务资深专家，为本行国际业务近十几年来在北京地区始终处于市场前列做出了重要贡献。在他身上，我看到了对中信事业的信念和担当，看到了一种熟悉的工匠精神，沉静如水而又炽热闪耀。这样的员工，无论何时何地，都值得我们尊重。我衷心感谢他们对本行的忠诚和付出。

各位股东，三分规划，七分落实。我们将坚持不懈努力，释放规划蕴含的发展潜能，持续创造新的价值。



董事长、执行董事 李庆萍

2018年8月27日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第四章 行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18年上半年，国际贸易摩擦升温加大了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步入关键阶段，在系统性风险逐步降低的同时，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进入新的敏感期。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者的政策解读、趋势把握和风险管理能力都提出了新的考验。正如本人在年报致辞中所说，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需要保持战略定力，比任何时期都更需要把握大势的格局和能力。今年是本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工作部署，积极贯彻落实发展规划要求，各项业务保持良好态势。在此，谨向各位股东报告：

上半年，本银行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10.52亿元，同比增长5.85%，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257.21亿元，增长7.12%，经营效益平稳增长；ROA、ROE分别达到0.92%和13.96%，同比上升0.08和0.20个百分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面前，本银行集团进一步严格不良贷款确认标准，主动将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纳入不良贷款，期末不良贷款率1.80%，比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51.19%，下降18.25个百分点；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61.61亿元，同比增长7.16%，拨备力度保持较高水平。上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股东和客户的大力支持，离不开董事会的正确引领，也离不开广大员工的辛勤付出。在此，我代表管理层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注意总结经验、反省不足，加强与市场、监管和同行沟通交流，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努力使业务增长更加健康可持续。近年来，资本市场对中型银行发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瓶颈比较关注。有观点认为，从境外银行业经验看，银行在经历持续较快增长并达到一定规模后，需要及时转型，解决好经营模式、客户结构、服务能力与发展速度相匹配的问题，避免在竞争中陷入被动。中信银行作为国内第一批成立的股份制银行，经过30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资产规模近6万亿元、员工5万余人、经营机构覆盖国内主要城市的中大型企业，规模和营收表现居于国内中型银行前列。对于中型银行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阶段性挑战，我们始终高度重视，并保持清醒的认识，提前着手研究推进一些系统性应对举措。借此机会，我代表管理层，与大家分享本行近年来发展中的一些思考和举措。

近年来，本行经营管理始终围绕加快经营转型这一主线开展。2014年末，本行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制定三年战略规划，提出“价值创造、轻型发展”，将提高发展质量放在首位，坚定推动业务转型。从过去几年的情况看，我们结合实践逐步走出的道路，符合我行自身实际，也能较好地适应当前中国经济新常态和新形势。2017年末，本行在总结前三年战略执行的基础上，滚动制订了2018-2020年发展规划，坚持传承有益做法，并根据外部形势变化进行了改进和优化。我们相信，在坚定的战略引领和不懈的长期努力下，本行能够实现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稳步迈向更高的目标。

我们坚持“以客为尊”，将之作为引领转型发展的出发点

我们深知，中型银行能否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关键在于能否获得客户的强大支持。只有通过持续提升的金融服务体验，让客户需求得到切实满足，为客户成长提供有效助力，我们才能赢得客户的信赖，银行的发展才能行稳致远。

近年来，我们加快推动建立面向客户的一体化服务体系，按照“客户部门主导、产品部门跟随、中后台部门保障跟进”模式对客户服务流程进行重新改造，目的是彻底打破银行内部管理桎梏，形成更加完善的客户关系管理制度、更加高效的内部信息共享机制和更加合理的协同分工机制。我们在深入调研细分客户需求基础上，着力打造“出国金融”、“薪金煲”等零售大单品，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带动客户数量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薪金煲”签约客户数和出国金融客户总量均突破500万户。新三年规划中，我们进一步提出“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尊严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就是要进一步坚定树立客户至上的思维，将经营发展模式从“产品拉动型”向“客户服务型”转变，真正将“以客为尊”融入经营管理各个环节。未来，我们将朝着这一目标持续努力。

我们坚持“转方式、调结构”，将之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

当前国内市场金融脱媒、监管趋严、利率市场化等因素迭加交错，环境变化之快、对银行影响之大，超过了过去30年的任何阶段。我们深知，作为中型银行，不能贪大求全，既要努力实现业务均衡发展，“不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又要深入结合自身禀赋，在资源配置中有所取舍、有所侧重，打造差异化优势。

近年来，我们集中全行力量和资源，推动了多项重大举措。本行于2014年末启动零售二次转型，以建设最佳客户体验银行为目标，持续完善客户渠道，研发特色产品，打造专业队伍，不断优化管理机制和服务流程，逐步沉淀出一套自上而下的零售银行体系，业务贡献快速提升。2018年上半年，本银行集团零售业务税前利润和营业收入占比分别达到35.9%和34.7%，分别比三年前提升26.7和12.1个百分点。本行加快发展小微金融，以大公司业务优势带动小企业业务发展，着力拓展大型对公客户供应链上下游优质中小企业客户群，努力构建全产业链的对公客户经营和风险控制模式，小企业业务发展速度持续高于全行平均水平，对公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本行新三年发展规划提出实施区域发展战略，在人、财、物等资源配置和回报要求等方面，对不同区域分行实施差异化管理。我们希望，这一举措能进一步发挥我们的业务特点和优势，促进各区域业务协同协调发展，使本行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发展战略的结合更加紧密，帮助本行实现更加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我们坚持科技创新导向，将之作为实现跨越发展的切入点

信息技术与金融业务加速融合，在为客户提供便捷金融服务同时，对银行传统的业务、产品和服务模式产生了挑战，也带来了新的机遇。我们将科技与创新视为中型银行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突破口，加大机制创新、资源投入、开放合作和模式创新，以此驱动全行加快创新发展。

近年来，本行成立创新委员会，在总行建立了金融产品IT创新实验室，择优在分行建立创新基地，大力推进新技术研究和创新原型产品开发，每年科技研发资金达到二十多亿元，且投入逐年增多。本行接连开发上线核心银行管理系统、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根本性提升“全业务、全流程、全机构”的管理能力，成为营销智能化、风控智能化和运营智能化的重要保障。我们集中对公业务一线和信息技术人才，升级改造新一代对公CRM系统，通过客户信息全景视图动态监测与分析，成功运用图像识别、语音转换等创新技术，建立起贯穿客户关系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本行加快互联网渗透速度，广泛利用微信、APP等平台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新媒体平台粉丝规模突破8,000万，信用卡APP动卡空间月活用户超过850万，实现对部分大型银行的超越。本行提前布局互联网金融，与百度联合发起的百信银行，已基本形成与母行错位经营、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成立半年多以来，百信银行已累积客户近400万，总资产超过200亿元，笔均授信审批时间不到3秒，真正实现了“秒批秒贷”。

我们坚持精细化管理，将之作为确保稳健发展的关键点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国内银行业已经初步摆脱了过去粗放式发展道路，经营管理日益向集约化、精细化方向发展。我们深知，面对日趋激烈的同业竞争，中型银行要保持并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关键在于充分发挥效率优势，将经营管理做到极致，实现客户利益和自身效益最大化。

近年来，本行借助金融科技高速发展机遇，加快推进业务集中运营和网点转型，压降柜员数量，人员结构向营销一线倾斜，成本费用向科技研发倾斜，在保持成本收入比基本稳定的同时，固定费用成本逐年降低，成本结构持续优化。本行加大风险管理技术研发和应用力度，全面采用内评法开展信贷资产经济资本考核，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在客户营销和风险管理中的应用。面对日趋复杂的宏观环境和监管形势，本行大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将合规作为业务开展的底线，从体系、流程、系统着手，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筑牢合规经营“铁篱笆”。我们连续多年在全行范围内开展“平安中信”系列活动，效果逐步显现。在此基础上，本行将“平安中信”正式写入新三年发展规划，就是希望确保我们的一切经营活动和管理行为，不是建立在沙滩上的大厦，是能够经受住时间和内外部形势变化考验的。

我们坚持人才兴行战略，将之作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点

我们深知，一家企业发展的好坏，人的因素至关重要。本行过去30年的快速发展，离不开我们汇聚的众多熟悉银行业务、善于经营管理的行业人才。随着银行经营的复杂性和专业性不断提升，本行要打造基业长青的百年老店，尤为需要强大的人才支撑。

近年来，我们搭建了以价值为导向的薪酬体系，完善了以量化为基础的绩效体系，健全了管理人员竞争性选拔机制，人力资源管理基础持续夯实。本行加强人才体系建设，根据子公司、海外机构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核心人才库，形成多层级管理人才储备，打造专业化、战略性人才梯队，初步构建形成全行统一、合理的人才发展布局。我们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在全行选拔懂专业、爱思考、会研究、擅实践的千人队伍，培养中信银行“大工匠”，并积极营造干部员工成长环境，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提供条件、创造条件。我们结合信息科技和金融市场等高度专业细分领域特点，借鉴IT、基金等行业有益经验，量身打造薪酬和晋升体制，通过机制创新凝聚团队战斗力，最大化地发挥专业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林无静树，川无停流。”身处变革时代，我们将保持定力，沿着发展规划明确的方向砥砺前行，也将时刻关注内外部环境和条件变化，直面问题和挑战，主动应对、顺势而为。前进的路上，期待继续得到各位股东的关注、关心和支持，我们也会一如既往，全力以赴，推动中信银行实现新发展、迈向新高度，以更好的成绩回报投资者的信任！



执行董事、行长 孙德顺

2018年8月27日

第五章 公司业务概要

5.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以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全力打造综合化服务平台，坚持“以客为尊”，秉承“平安中信、合规经营、科技立行、服务实体、市场导向、创造价值”的经营管理理念，向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2 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主要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投资以及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占本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96.86%，比上年末上升0.51个百分点。本集团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5.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建设成为业务特色鲜明、盈利能力突出、资产质量较好、重点区域领跑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治理经营科学高效。本行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本行搭建“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本行积极适应外部形势和监管要求，搭建以发展规划为导向、资本管理为核心、价值回报为目标的精细化管理平台，通过资本的规划、配置、监测和考核，优化业务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业务全面均衡发展。本行秉承传统优势和基因，形成以公司银行为主体、零售银行和金融市场为两翼的业务结构，并逐步向“三驾齐驱”方向发展。本行以公司银行为转型支撑点，依托传统业务优势，打造客户精准营销服务体系 and 特色化产品服务体系，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以零售银行为转型突破口，围绕个人客户全方位需求，提供大零售综合服务，打造良好客户体验，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以金融市场为新兴增长点，搭建覆盖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国际金融市场的产品体系，创新服务模式，持续提升多元化资产和负债经营能力。

综合协同优势显现。本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加快综合化平台建设，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本行发挥中信金融全牌照优势，加强与中信集团旗下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共享，深化在产品创新、综合营销领域的合作，以专业化管理推进协同，以制度流程固化协同。本行加快搭建综合化业务平台，充分利用中信银行(国际)的境内外经营网络、信银投资香港投行牌照、中信金融租赁及中信百信银行的特色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金融科技促进创新。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创新应用，以“科技兴行”为引领，在互联网金融、数字化转型方面积极探索、不断创新。本行积极利用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金融产品，提高客户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提升客户服务精准度。本行对接实体企业互联网平台，通过系统优化和流程改造，为企业及其上下游客户提供体验更佳的传统银行服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本行联合百度公司发起设立的中信百信银行，作为国内首家以独立法人形式开展业务的直销银行，充分融合两方股东的金融与科技基因，通过科技和数据双轮驱动，打造智能普惠的金融服务平台。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改革，通过建制度、建体系、建流程，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治理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落实“三道防线”风险管理职责，强化经营机构的风险防控意识，不断提升风险量化应用水平，推动风险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持续推动提升各类风险的专业化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质效稳步改善。

品牌影响持续提升。经过三十年的发展，本行已搭建起覆盖中国境内主要大中城市的分支机构网络，并通过下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等地设有分支机构，通过全面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境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影响力。“以信致远 融智无限”品牌口号引领本行品牌战略的推进。2017年，本行被英国《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银行”。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2018年2月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本行品牌价值102.65亿美元，排名第24位。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用电票·找中信

— 坐享金融便捷交易之道 —



一键开票



跨境流通



同业代理接入



预约办理



跨行流转



自动收票



在线签约

中信银行电子商业汇票服务

业务优势：先发优势明显、市场份额领先、
渠道选择灵活、联网操作安全

业务流程：开立结算账户、签订电票服务协议、
获取数字证书、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渠道：公司网银系统、现金管理系统、
银企直联系统

交易+

不止于金融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58

www.citicbank.com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1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018年上半年，全球经济保持回暖上行态势，但整体经济金融环境更加错综复杂。美联储两次上调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全球金融市场脆弱性上升，地缘政治、贸易摩擦、油价上涨等因素也给全球经济发展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中国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发展态势，生产需求基本平稳，物价涨势温和，就业持续向好，企业效益不断改善。2018年上半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8%，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0%，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3.9%，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降至4.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17.2%。但是，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不稳定性仍然存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任务仍然艰巨。

中国金融监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积极稳妥“去杠杆”，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央行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适时完善宏观审慎政策，对金融机构实施降准，合理搭配工具组合，优化银行体系流动性结构，联合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资管新规”）。银保监会深化市场整治，出台《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多项新规，保持银行、保险业稳健运行。在各项政策引导下，中国国内货币增速维持低位运行，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保持合理增速。2018年6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77.02万亿元，同比增长8.0%；人民币贷款余额129.15万亿元，同比增长12.7%；社会融资规模存量183.27万亿元，同比增长9.8%。

6.2 经营管理情况概述

6.2.1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集团积极贯彻2018-2020年发展规划要求，坚定落实“回本源、强合规、促转型”的工作部署，各项业务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

经营效益平稳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57.21亿元，同比增长7.12%；拨备前利润586.03亿元，同比增长5.53%。实现营业收入810.52亿元，同比增长5.85%；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498.08亿元，同比增长0.63%；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12.44亿元，同比增长15.39%。

资产质量压力有所释放。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08.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2.17亿元，增长13.45%；不良贷款率1.80%，比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93.92%，比上年末下降15.4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51.19%，比上年末下降18.2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72%，比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

规模增长符合预期。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8,074.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9%，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33,792.9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71%；吸收存款总额35,879.9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29%。

6.2.2 2018-2020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三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国家政策，扎实推进2015-2017年战略规划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在此基础上，董事会深入分析经济金融形势，以传承性、适应性和前瞻性为原则，滚动编制了2018-2020年发展规划，并于2018年1月正式实施。本行将牢记使命，回归本源，深化改革，稳健发展，努力建设成为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开展2018-2020年规划宣导，积极推进规划实施，取得了良好开局。一是实施区域差异化发展策略。成立了区域协调发展委员会，以及京津冀、苏浙沪、粤港澳协调领导小组，推进重点区域业务发展。二是持续推动业务转型。扩大了普惠金融试点分行范围，加快线上化系统建设；启动零售“客户工厂”项目，着力建立智能化、流程化、标准化的客户经营体系；不断优化“中信同业+”平台功能，实现签约客户数及交易量稳定增长。三是稳步开展综合化国际化经营。开发完成了海外核心系统，完成中信百信银行增资和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股权交割。四是强化创新发展。建立了重大创新专项奖励制度，开展“中信大脑”、“凌云”、“凤凰”等重大科技项目建设。五是全面优化风险管理。搭建了对公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体系，实施了存量客户“四分类”和新客户“名单制”管理。六是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全面实施“双百双千”人才工程，在信息技术、核心交易员序列试行差异化职级薪酬方案，探索人才破格发展机制，不拘一格用人才。

6.3 财务报表分析

6.3.1 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81,052	76,570	4,482	5.85
—利息净收入	49,808	49,494	314	0.63
—非利息净收入	31,244	27,076	4,168	15.39
营业支出	(48,645)	(45,536)	(3,109)	6.83
—税金及附加	(872)	(828)	(44)	5.31
—业务及管理费	(21,612)	(20,294)	(1,318)	6.49
—资产减值损失	(26,161)	(24,414)	(1,747)	7.16
营业外收支净额	35	82	(47)	(57.32)
利润总额	32,442	31,116	1,326	4.26
所得税	(6,267)	(6,952)	685	(9.85)
净利润	26,175	24,164	2,011	8.32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25,721	24,011	1,710	7.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政府补助	37	70
租金收入	25	29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入/(损失)	17	(1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1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114	43
其他净损益	(7)	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	207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49)	(5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145	157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5	157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6.3.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10.52亿元，同比增长5.85%。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61.5%，同比下降3.1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8.5%，同比提升3.1个百分点。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利息净收入	61.5	64.6	68.3
非利息净收入	38.5	35.4	31.7
合计	100.0	100.0	100.0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3.1.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498.08亿元，同比增加3.14亿元，增长0.63%。

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13,151	78,913	4.80	2,972,235	67,808	4.60
金融资产投资 ⁽¹⁾	1,089,952	23,399	4.33	1,802,057	33,903	3.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5,732	3,583	1.55	499,022	3,833	1.5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95,308	5,865	2.99	328,170	4,172	2.56
买入返售款项	40,732	570	2.82	37,649	536	2.87
其他	2,296	49	4.30	1,476	33	4.51
小计	5,307,171	112,379	4.27	5,640,609	110,285	3.94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3,451,730	30,838	1.80	3,370,012	26,175	1.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845,823	15,244	3.63	1,205,451	21,982	3.68
已发行债务凭证 ⁽²⁾	487,569	11,326	4.68	456,086	8,848	3.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8,735	4,024	3.26	173,163	2,605	3.03
卖出回购款项	75,886	1,133	3.01	81,114	1,176	2.92
其他	451	6	2.68	511	5	1.97
小计	5,110,194	62,571	2.47	5,286,337	60,791	2.32
利息净收入		49,808			49,494	
净利差 ⁽³⁾			1.80			1.62
净息差 ⁽⁴⁾			1.89			1.77

- 注： (1) 2018年1-6月金融资产投资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17年1-6月金融资产投资包括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 (2) 包括应付债券、同业存单和已发行存款证。
- (3) 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 (4)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6月对比2017年1-6月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777	3,328	11,105
金融资产投资	(13,383)	2,879	(10,5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6)	6	(25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52	841	1,693
买入返售款项	44	(10)	34
其他	18	(2)	16
利息收入变动	(4,948)	7,042	2,094
负债			
吸收存款	636	4,027	4,6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6,563)	(175)	(6,738)
已发行债务凭证	610	1,868	2,4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36	283	1,419
卖出回购款项	(76)	33	(43)
其他	(1)	2	1
利息支出变动	(4,258)	6,038	1,780
利息净收入变动	(690)	1,004	314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1.89%，同比上升0.12个百分点；净利差为1.80%，同比上升0.18个百分点。受本集团加强业务结构调整、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影响，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为4.27%，同比上升0.33个百分点，付息负债成本率为2.47%，同比上升0.15个百分点。

6.3.1.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123.79亿元，同比增加20.94亿元，增长1.90%，主要是生息资产收益率上升所致。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789.13亿元，同比增加111.05亿元，增长16.38%，主要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加3,409.16亿元及平均收益率上升0.20个百分点所致。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1,144,273	25,276	4.45	1,145,100	23,833	4.20
中长期贷款	2,168,878	53,637	4.99	1,827,135	43,975	4.85
合计	3,313,151	78,913	4.80	2,972,235	67,808	4.60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897,358	46,972	4.99	1,852,839	43,841	4.77
贴现贷款	118,415	3,114	5.30	81,647	1,509	3.73
个人贷款	1,297,378	28,827	4.48	1,037,749	22,458	4.36
合计	3,313,151	78,913	4.80	2,972,235	67,808	4.60

金融资产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资产投资利息收入为233.99亿元，同比减少105.04亿元，下降30.98%，主要由于本集团压缩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平均余额减少7,121.05亿元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35.83亿元，同比减少2.50亿元，下降6.52%，主要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减少332.90亿元所致。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58.65亿元，同比增加16.93亿元，增长40.58%，主要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增加671.38亿元及平均收益率上升0.43个百分点所致。

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为5.70亿元，同比增加0.34亿元，增长6.34%，主要由于买入返售款项平均余额增加30.83亿元所致。

6.3.1.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625.71亿元，同比增加17.80亿元，增长2.93%，主要是付息负债成本率上升所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308.38亿元，同比增加46.63亿元，增长17.81%，主要受利率市场化影响，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0.23个百分点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362,179	19,171	2.84	1,357,721	16,750	2.49
活期	1,509,637	6,835	0.91	1,468,690	5,483	0.75
小计	2,871,816	26,006	1.83	2,826,411	22,233	1.59
个人存款						
定期	341,696	4,504	2.66	319,113	3,638	2.30
活期	238,218	328	0.28	224,488	304	0.27
小计	579,914	4,832	1.68	543,601	3,942	1.46
合计	3,451,730	30,838	1.80	3,370,012	26,175	1.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152.44亿元，同比减少67.38亿元，下降30.65%，主要由于本集团加强业务结构调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平均余额减少3,596.28亿元所致。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113.26亿元，同比增加24.78亿元，增长28.01%，主要由于已发行债务凭证平均成本率上升0.77个百分点及平均余额增加314.83亿元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支出40.24亿元，同比增加14.19亿元，增长54.47%，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增加755.72亿元所致。

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为11.33亿元，同比减少0.43亿元，下降3.66%，主要由于卖出回购款项平均余额减少52.28亿元所致。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3.1.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12.44亿元，同比增加41.68亿元，增长15.39%。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862	22,761	(899)	(3.95)
投资收益	11,698	2,452	9,246	377.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25)	1,629	(5,154)	—
汇兑净收益	1,361	105	1,256	1,196.19
资产处置损益	17	(10)	27	—
其他收益	20	70	(50)	(71.43)
其他业务损益	(189)	69	(258)	—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31,244	27,076	4,168	15.39

6.3.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18.62亿元，同比减少8.99亿元，下降3.95%。其中，银行卡手续费同比增加21.98亿元，增长16.25%；担保及咨询手续费同比减少9.10亿元，下降24.82%；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同比减少17.83亿元，下降42.66%。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银行卡手续费	15,723	13,525	2,198	16.25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2,757	3,667	(910)	(24.82)
代理业务手续费	2,483	2,568	(85)	(3.3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397	4,180	(1,783)	(42.6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87	644	43	6.68
其他手续费	232	165	67	40.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4,279	24,749	(470)	(1.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17)	(1,988)	(429)	21.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862	22,761	(899)	(3.95)

6.3.1.7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为116.98亿元，同比增加92.46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5.25亿元，同比减少51.54亿元，主要由于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部分业务计量方式改变，导致资产到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及资产证券化投资收益增加。

6.3.1.8 汇兑净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汇兑净收益为13.61亿元，同比增加12.56亿元，主要由于外汇远期平价损益增加所致。

6.3.1.9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216.12亿元，同比增加13.18亿元，增长6.49%。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6.66%，同比上升0.16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员工成本	12,750	11,855	895	7.55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4,148	4,169	(21)	(0.50)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4,714	4,270	444	10.40
业务及管理费用合计	21,612	20,294	1,318	6.49
成本收入比	26.66%	26.50%		上升0.16个百分点

6.3.1.10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261.61亿元，同比增加17.47亿元，增长7.16%。其中，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236.20亿元，同比增加21.46亿元，增长9.99%。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620	21,474	2,146	9.99
应收利息	1,498	2,324	(826)	(35.54)
金融资产投资 ⁽¹⁾	311	675	(364)	(53.93)
其他 ⁽²⁾	732	(59)	791	—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26,161	24,414	1,747	7.16

注：(1) 2017年1-6月金融资产投资减值损失包括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2) 包括存放同业、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抵债资产、其他资产和表外项目的减值损失。

6.3.1.11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62.67亿元，同比减少6.85亿元，下降9.85%。本集团有效税率为19.32%，同比下降3.02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本集团国债、地方债等永久性差异纳税调减项目增加所致。

6.3.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6.3.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8,074.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9%，主要由于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379,294	58.2	3,196,887	5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91,973)	(1.6)	(90,903)	(1.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3,287,321	56.6	3,105,984	54.7
金融资产投资总额 ⁽¹⁾	1,463,487	25.2	1,448,319	2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减值准备	(3,249)	(0.1)	(3,021)	(0.1)
金融资产投资净额	1,460,238	25.1	1,445,298	25.5
长期股权投资	3,066	0.1	2,341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1,826	9.0	568,300	10.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92,377	5.0	296,419	5.2
买入返售款项	63,551	1.1	54,626	1.0
其他 ⁽²⁾	179,064	3.1	204,723	3.6
资产合计	5,807,444	100.0	5,677,691	100.0

注：(1) 2017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投资包括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2)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33,792.9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71%。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56.6%，比上年末上升1.9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占全部发放贷款及垫款比例为98.5%。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余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3,330,136	9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49,158	1.5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379,294	100.0

有关贷款业务分析参见本章“风险管理”部分。

金融资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资产投资总额14,634.8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1.68亿元，增长1.05%，主要是本集团债券、基金投资增加所致。

本集团金融资产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投资	816,726	55.9	730,982	50.4
投资基金	181,685	12.4	121,547	8.4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9,423	17.7	268,247	18.5
资金信托计划	168,583	11.5	126,794	8.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2,786	2.2	60,347	4.2
权益工具投资	3,948	0.3	1,356	0.1
理财产品投资	336	—	139,046	9.6
金融资产投资总额	1,463,487	100.0	1,448,319	100.0

本集团金融资产投资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余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	673,544	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490,346	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299,597	20.5
金融资产总额	1,463,487	100.0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8,167.2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57.44亿元，增长11.73%，主要由于本集团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大轻税负、轻资本的政府债投资规模所致。

债券投资发行机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81,591	22.2	146,627	20.1
政府	380,301	46.6	314,813	43.1
政策性银行	124,361	15.2	130,509	17.9
企业实体	127,929	15.7	137,879	18.7
公共实体	2,544	0.3	1,154	0.2
债券合计	816,726	100.0	730,982	100.0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日/月/年)	年利率 (%)	计提减值准备
债券1	4,434	18/08/2029	5.98%	—
债券2	4,225	18/02/2021	2.96%	—
债券3	3,740	04/03/2019	2.72%	—
债券4	3,497	28/04/2020	4.20%	—
债券5	3,025	27/02/2023	3.24%	—
债券6	3,021	22/02/2019	2.82%	—
债券7	2,998	08/03/2021	3.25%	—
债券8	2,782	07/01/2019	2.77%	—
债券9	2,717	27/07/2021	2.96%	—
债券10	2,639	25/08/2026	3.05%	—
债券合计	33,078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2,020	1,19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46	1,145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066	2,341

对子公司及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及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人民币

序号	企业名称	占该公司		报告期损益	期初账面值	报告期所有者		股份来源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1	中信国金	100	16,569,226	—	16,569,226	—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购买
2	信银投资	100	1,578,732	—	1,578,732	—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购买
3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51	102,000	5,100	102,000	—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4	中信金融租赁	100	4,000,000	—	4,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子公司小计			22,249,958	5,100	22,249,958	—		
5	中信百信银行	70	1,570,908	(125,459)	1,196,367	—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6	阿尔金银行	50.1	449,479	17,085	—	—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购买
合营公司小计			2,020,387	(108,374)	1,196,367	—		
6	中信国际资产	46	913,677	(113,524)	1,013,538	70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7	滨海金融	20	97,313	—	97,313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8	其他企业 ^(注)	—	34,958	—	33,954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联营公司小计			1,045,948	(113,524)	1,144,805			
合计			25,316,293	(216,798)	24,591,130			

注： 主要为本行子公司信银投资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797,659	4,736	4,572	1,641,988	2,553	2,312
货币衍生工具	2,664,442	32,739	32,110	3,347,855	62,030	62,368
其他衍生工具	71,949	852	235	51,586	868	257
合计	4,534,050	38,327	36,917	5,041,429	65,451	64,937

表内应收利息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期初准则 转换影响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8年 6月30日
应收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	13,543	—	78,913	(79,739)	12,717
应收金融资产投资利息	20,646	(6,164)	23,399	(22,197)	15,684
应收其他利息	2,400	—	10,067	(8,233)	4,234
合计	36,589	(6,164)	112,379	(110,169)	32,635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3,946)	(1,024)	(1,498)	2,377	(4,091)
应收利息净额	32,643	(7,188)	110,881	(107,792)	28,544

抵债资产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118	1,931
— 其他	532	51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53)	(80)
— 其他	(165)	(320)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32	2,049

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期初准则 转换影响	本期 计提/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 ⁽¹⁾	2018年 6月30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²⁾	90,903	7,002	23,620	(30,596)	1,091	92,020
金融资产投资 ⁽³⁾	3,021	973	311	—	3	4,308
同业业务 ⁽⁴⁾	1	261	64	—	1	327
应收利息	3,946	1,024	1,498	(2,441)	64	4,091
其他资产	2,601	133	167	(1,131)	6	1,776
小计	100,472	9,393	25,660	(34,168)	1,165	102,522
表外信贷资产	402	4,155	501	—	12	5,070
合计	100,874	13,548	26,161	(34,168)	1,177	107,592

- 注： (1) 包括折现回拨、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 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 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减值准备。
(4)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53,836.8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5%，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凭证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6,100	4.9	237,600	4.5
吸收存款	3,587,994	66.6	3,407,636	6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751,486	14.0	875,602	16.6
卖出回购款项	70,308	1.3	134,500	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555,498	10.3	441,244	8.4
其他 ^(注)	152,297	2.9	168,676	3.2
负债合计	5,383,683	100.0	5,265,258	100.0

- 注：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35,879.9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03.58亿元，增长5.29%；吸收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6.6%，比上年末上升1.9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29,309.2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7.23亿元，增长1.97%；个人存款余额为6,570.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36.35亿元，增长23.1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559,766	43.5	1,651,180	48.5
定期	1,371,155	38.2	1,223,018	35.8
其中：协议存款	81,062	2.3	28,092	0.8
小计	2,930,921	81.7	2,874,198	84.3
个人存款				
活期	267,581	7.4	234,961	6.9
定期	389,492	10.9	298,477	8.8
小计	657,073	18.3	533,438	15.7
吸收存款合计	3,587,994	100.0	3,407,636	100.0

吸收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3,211,597	89.5	3,053,751	89.6
外币	376,397	10.5	353,885	10.4
合计	3,587,994	100.0	3,407,636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总部	15,931	0.4	12,361	0.4
环渤海地区	865,935	24.1	806,528	23.7
长江三角洲	890,517	24.9	823,925	24.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39,771	17.8	619,598	18.2
中部地区	481,189	13.4	478,097	14.0
西部地区	390,828	10.9	378,958	11.1
东北地区	75,739	2.1	62,311	1.8
境外	228,084	6.4	225,858	6.6
吸收存款合计	3,587,994	100.0	3,407,636	100.0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即期偿还		3个月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615,953	45.1	589,126	16.4	455,476	12.7	240,352	6.7	30,014	0.8	2,930,921	81.7
个人存款	288,595	8.0	169,698	4.7	129,039	3.6	69,741	2.0	—	—	657,073	18.3
合计	1,904,548	53.1	758,824	21.1	584,515	16.3	310,093	8.7	30,014	0.8	3,587,994	1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3个月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721,712	50.5	522,430	15.3	436,529	12.8	193,520	5.7	7	—	2,874,198	84.3
个人存款	260,506	7.7	148,003	4.4	76,510	2.2	48,419	1.4	—	—	533,438	15.7
合计	1,982,218	58.2	670,433	19.7	513,039	15.0	241,939	7.1	7	—	3,407,636	100.0

6.3.3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977	(11,784)	105,434	163,121	12,795	412,433
会计政策变更				4,544	(939)	(9,502)	(235)	(6,132)
2018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977	(7,240)	104,495	153,619	12,560	406,301
(一)净利润						25,721	454	26,1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4,293			(89)	4,204
(三)利润分配						(12,772)	(147)	(12,919)
2018年6月30日	48,935	34,955	58,977	(2,947)	104,495	166,568	12,778	423,761

6.3.4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396,122	427,561
— 开出保函	175,414	195,746
— 开出信用证	100,279	88,772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50,000	72,360
— 信用卡承担	363,318	310,315
小计	1,085,133	1,094,754
经营性租赁承诺	13,114	13,614
资本承担	5,608	7,385
用作质押资产	453,635	460,646
合计	1,557,490	1,576,399

6.3.5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124.00亿元，同比增加999.14亿元，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增加和金融资产投资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入，抵销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同业业务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出，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1,330.15亿元，同比增加822.39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规模和兑付规模减少，但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909.79亿元，同比增加135.12亿元，主要由于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抵销偿付到期同业存单及利息和股利支付的现金，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6月	同比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2,400	—	
其中：金融资产投资减少现金流入	111,520	(45.97)	应收款项类投资到期规模减少
吸收存款现金流出	177,301	—	各项存款增加
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现金流出	(211,393)	(10.78)	各项贷款增加
同业业务 ^(注) 增加现金净流出	(192,167)	—	上年同期同业资产规模缩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33,015)	161.96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329,914	(44.69)	出售及兑付债券规模减少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461,372)	(28.40)	债券投资规模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90,979	17.44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567,403	41.61	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券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452,980)	43.65	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及债券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32)	46.51	偿还同业存单及债券利息增加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1,912)	—	支付现金股利增加

注：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6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资产投资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投资的减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得税、退休福利负债、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等。

6.3.7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末/ 上半年	比上年末/ 同期增幅(%)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85,069	(31.59)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减少
贵金属	8,997	168.73	自持贵金属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38,327	(41.44)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3,066	30.97	收购阿尔金银行及对百信银行增资
衍生金融负债	36,917	(43.15)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308	(47.73)	境内卖出回购债券及票据减少
应交税费	5,051	(42.98)	应交所得税余额减少
预计负债	5,463	586.31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947)	74.99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和计量期初转换影响及本期金融资产投资重估储备增加
投资收益	11,698	377.08	1、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业务计量方式改变，导致资产到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25)	—	2、资产证券化投资收益增加
汇兑损益	1,361	1,196.19	外汇即远期业务交易损益增加

6.3.8 分部报告

6.3.8.1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分部 营业收入	分部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分部 占比(%)	分部 营业收入	分部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分部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43,649	53.8	14,556	44.9	44,019	57.5	13,854	44.5
零售银行业务	28,129	34.7	11,641	35.9	25,269	33.0	11,564	37.2
金融市场业务	8,011	9.9	6,508	20.1	4,384	5.7	3,483	11.2
其他业务	1,263	1.6	(263)	(0.9)	2,898	3.8	2,215	7.1
合计	81,052	100.0	32,442	100.0	76,570	100.0	31,116	100.0

6.3.8.2 地区分部

下表列示了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总资产 ⁽¹⁾		总负债 ⁽²⁾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2,380,295	41.1	2,109,649	39.2	18,576	57.3
长江三角洲	1,170,473	20.2	1,131,343	21.0	4,633	14.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00,046	13.8	825,333	15.3	3,705	11.4
环渤海地区	1,164,144	20.1	1,117,557	20.8	3,200	9.9
中部地区	597,766	10.3	581,933	10.8	1,787	5.5
西部地区	536,445	9.3	508,171	9.4	303	0.9
东北地区	94,966	1.6	100,448	1.9	(1,745)	(5.4)
境外	317,736	5.5	261,111	4.9	1,983	6.1
抵销	(1,274,495)	(22.0)	(1,251,876)	(23.3)	—	—
合计	5,787,376	100.0	5,383,669	100.0	32,442	100.0

注：(1)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6月	
	总资产 ⁽¹⁾		总负债 ⁽²⁾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2,300,101	40.7	2,466,613	46.8	14,987	48.2
长江三角洲	1,288,981	22.8	1,135,639	21.6	3,115	10.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916,081	16.2	820,311	15.6	1,541	5.0
环渤海地区	1,228,113	21.7	1,079,757	20.5	6,248	20.1
中部地区	626,587	11.1	565,919	10.7	2,390	7.7
西部地区	574,942	10.2	483,560	9.2	1,781	5.7
东北地区	94,618	1.7	86,047	1.6	(550)	(1.8)
境外	307,796	5.4	266,293	5.1	1,604	5.1
抵销	(1,681,353)	(29.8)	(1,638,889)	(31.1)	—	—
合计	5,655,866	100.0	5,265,250	100.0	31,116	100.0

注：(1)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业务回顾

6.4.1 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持续深化转型发展。重点发展“三大一高”¹客户与普惠金融服务，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积极优化业务模式，推动从规模增长型向效益增长型发展模式转变，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加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市场形势研判，紧跟市场大势，紧扣监管要求，主动调整资产扩张速度，积极优化资产的行业结构，大力推动低成本结算存款增长，资产负债发展更趋协调。本行注重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深化客户分类、分层经营，努力扩大对公有效客户基础，夯实发展根基。本行公司业务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绿色金融，加快发展普惠金融，积极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在践行本行战略、顺国家大势而为中实现自身更好的发展。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经营形势，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410.09亿元，同比减少1.14%，占全行营业收入的53.70%。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64.58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21.67%。

¹ 指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和高端客户。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4.1.1 对公客户经营

本行注重客户结构的协调发展，在持续深化“三大一高”客户经营的同时，深耕大客户“链式”营销，持续拓展中小客户，形成“以大促小、以大带小”的客户经营发展局面。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客户精细管理和精准服务机制，积极推进客户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建设，着力完善客户管理全景视图，加快实现客户管理线上化、智能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总数61.3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8万户，报告期内新开对公客户4.73万户，客户基础不断夯实。

战略客户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深化对战略客户“总对总整体谈判、总对总获取项目、总对总平行作业、总对总资源配置、总对总风险管控”的“五总”集中营销，由客户部门营销主导、产品部门方案跟随、中后台支持保障跟进，为战略客户定制提供一体化服务，并延伸服务战略客户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一步深化了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等一批战略客户的全面合作。

报告期内，全行战略客户存款日均余额9,336.8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5.82亿元；战略客户资产质量保持优良、风险资本回报率高于全行平均水平。

机构客户经营

本行充分发挥机构客户业务特色优势，持续创新专业化、智慧化机构客户经营模式，加快构筑“资金安排、资源整合、资本运作、资产管理”的新型银政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银政合作，进一步深化与中国烟草“股东+战略合作”关系，参与交通运输部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顶层设计，再次获得工信部重大技改项目唯一股份制合作银行资格，并与甘肃省人民政府等多个地方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行通过加强产品服务模式创新，优化升级机构客户“慧缴付”体系产品功能，为机构客户及其服务的社会公众提供缴费管理和在线贷款服务，增强客户合作黏性，有效促进结算资金增长。

小企业客户经营

今年以来，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普惠金融政策，加快推动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重点拓展“三大一高”供应链上下游优质小微企业客户群，以大公司业务促进小企业业务，努力构建全产业链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经营模式。本行深化“专营机构、专有流程、专业队伍、专属产品、专门系统、专项资源”的小微企业服务体系，积极支持符合本行产业和行业政策的小微企业，严格限制进入高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行业，主动退出存在风险隐患的客户，坚守风险底线。同时，根据不同产品和区域采取差异化分类管理模式，严把准入关口，防控业务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¹户数7.68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4.98%；贷款余额4,970.79亿元，比上年末下降5.40%；申贷获得率78.14%，同比增加0.70个百分点。

6.4.1.2 对公存贷款业务

对公存款业务

本行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和同业竞争，深入推进对公客户链式营销，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客户的营销，策略性加大结构性存款等市场化存款吸收力度，对公存款保持良好态势。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存款日均余额27,489亿元，较年初增加618亿元，继续保持股份制银行领先地位；对公存款成本率1.85%，比上年末增加0.21个百分点。

对公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推动对公资产转型经营，积极服务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压退类和控制类行业的贷款退出步伐，着力“减虚向实”。同时，本行积极优化对公资产业务的区域和行业结构，加大“三大、三高、三新”等支持类行业的信贷扩展力度，提升对“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支持力度，有效对接实体经济金融需求，实现了资产业务稳健、有质量的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18,77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38%。其中，六大产能严重过剩行业²贷款余额763亿元，比上年末下降4.86%。

1 指符合银保监会监管口径的小微企业贷款，即小型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

2 包括钢铁、煤炭、水泥、造船、电解铝和平板玻璃行业。

6.4.1.3 对公重点业务情况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依托公司银行业务发展优势，不断强化交易银行业务综合化服务能力，交易银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推进交易银行2.0建设，优化公司网银功能，强化客户交易的高效便捷性，提升客户体验。本行通过构建交易银行金融服务平台，将客户、产品、渠道有机整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化交易银行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银行客户40.67万户，比上年末增长9.30%。报告期内，交易银行实现交易笔数3,159.13万笔，同比减少1.92%；交易金额37.77万亿元，同比增长9.28%。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将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践行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战略的重要支点，以“回归本源、服务实体”为导向，提升产品创新能力，着力发展股权融资、并购融资、债券承销、结构化融资等业务和产品，保持了稳健较快的发展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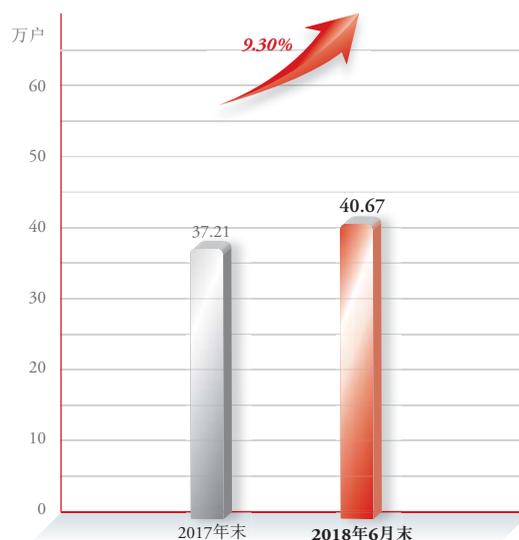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业务收入45.79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1,734亿元，位列全市场第五位¹，承销只数位列全市场第四位。凭借良好的业务创新能力和融资安排能力，成功落地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并购项目。紧跟市场创新方向，在资产支持票据、重点领域专项债券等债券融资领域加大创新力度。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发行首单国企商业物业抵押贷款ABN（资产支持票据）、首单购房款ABN和首单绿色公交ABN，并成功注册全国首单公募社会效应债券。

国际业务

本行持续调整国际业务结构，积极推动传统国际业务、跨境投融资、对外币资产负债管理全面发展，国际业务市场品牌形象和影响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实现结售汇量745.8亿美元，同比增长18%，超过全国平均增速6个百分点，位列国内银行第五位²，股份制银行第一位；实现国际收支收付汇量1,382.1亿美元，位列国内银行第五位，股份制银行第一位。本行持续强化外币贷款定价管理，新发放美元对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业排名稳步上升。

本行顺应中资企业“走出去”趋势，积极推动涉外保函、跨境银团、出口信贷及中资企业海外发债，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跨境投融资需求。本行积极利用自贸区政策红利，落地首笔非居民FTN（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非担险理财，发放多笔非居民外币流动资金贷款，有效拓展了外币资产投放渠道。本行积极把握技术趋势，成功上线区块链国内信用证系统，目前系统已接入多家银行，上线以来链上发生业务量达20亿元以上。

交易银行客户数



¹ 根据WIND发布的数据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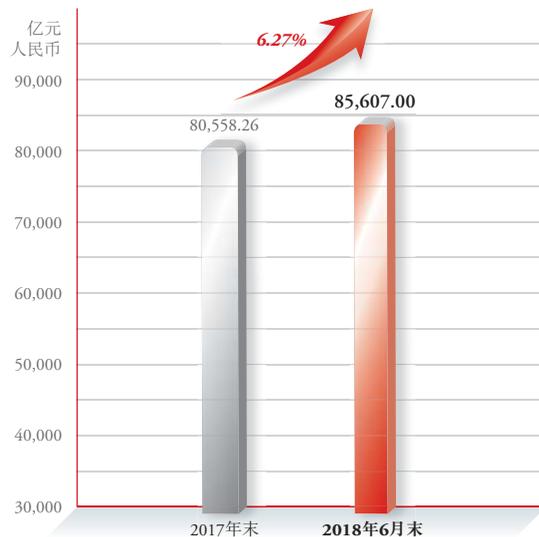
²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数据，本段下同。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进一步深化“商行+投行+托管”业务发展模式，强化公募基金、信托托管等特色产品创新，完善托管业务架构体系，积极推动银基合作、银保合作、跨境业务托管等，打造多元化资产托管业务发展格局。积极推进托管系统建设，上线新一代托管营运平台，创新推出托管智能机器人项目，打造特色化发展路径，实现操作简化、流程智能化、配置一体化、监控实时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85,607.0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27%；公募基金、券商资管、银行理财、第三方监管和信托等五类资产托管“大单品”规模均超过万亿，企业年金托管规模达670亿元，排名保持股份制银行前列¹。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资产托管条线业务收入18.80亿元，同比增长14.04%，资产托管业务领跑市场，规模、收入同比增量均居股份制银行首位。

托管资产规模



汽车金融业务

汽车金融作为本行公司银行业务重点打造的“大单品”，确立了中高端品牌、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经营三大聚焦领域，目标通过打造完善高效的产品开发、客户服务和风险控制体系，保持汽车全产业链融资服务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汽车金融业务有效合作经销商3,942户，同比增长10.26%；线上签约率72.51%，比上年末提升15.69%；融资余额994.74亿元，同比增长22.45%。汽车金融业务风险控制保持较好水平，逾期垫款率仅为0.18%。

普惠金融

本行积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强化顶层设计，制定了普惠金融发展规划方案，明确以小微金融业务作为普惠金融工作重心，全面推进小微企业、“三农”、扶贫等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业务的发展，打造“矩阵式组织架构体系、嵌入式风险管理体系、综合化产品服务体系、全流程系统支持体系、全方位配套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本行明确总行在普惠金融制度、流程、产品、系统、风险、品牌等方面进行统一设计和推动，分行在贷款审查、审批、放款、贷后等环节进行集中管理的运营模式，不断提高普惠金融业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本行以“线上化、智能化”为方向启动小微企业全流程线上化授信产品开发，加强与中信百信银行协作互通，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在南京、广州分行普惠金融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苏州、杭州、深圳、郑州分行纳入试点范围，普惠金融试点分行达6家，初步搭建了普惠金融体系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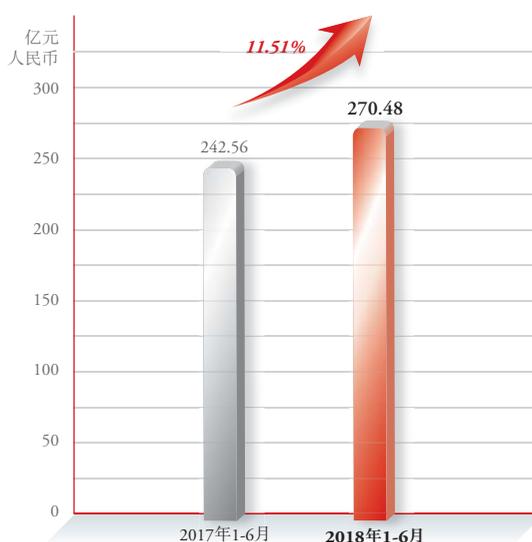
¹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本段下同。

6.4.2 零售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去存款化进程加深、财富管理行业竞争加剧等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本行零售银行业务以建设“客户最佳体验银行”为目标，坚持客户为尊的发展理念，持续发力薪金煲、智能投顾、出国金融、家族信托、全权委托资产管理、手机银行、信用卡等特色产品，聚焦资产业务、财富管理、支付结算三大业务，积极创新移动渠道和获客模式，借助大数据和精准营销技术，不断提升客户经营和服务体验，实现业绩持续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270.48亿元，同比增长11.51%，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35.42%；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193.03亿元，比上年增长29.04%，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64.76%，提升5.72个百分点。

零售银行营业收入



6.4.2.1 个人客户经营

本行重点通过新客有礼、信用卡客户转化、代发获客，女性、老年、出国金融客群营销等项目，开展客户精准营销，强化客户分层经营，实现个人客户的系统经营和服务，保持个人客户数量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总数7,985万户¹，比上年末增长10.89%；管理资产50万元以上的零售贵宾客户65.11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6.11%。

本行通过经营体系搭建、线上线下渠道整合、活动场景获客等方式，强化面向中老年、女性、青年客户(合称三大客群)的零售银行品牌塑造，通过活动场景助力口碑传播，并在本行打造的“中信红”权益体系中，为三大客群专项设置了专属权益模块。截至报告期末，三大客群对应客户合计4,437万人，比上年末增长9.5%。

本行持续强化对公、零售业务联动机制，实现优质对公、零售客户资源的相互转化。报告期内，通过公私联动新开发零售高端客户3,412户。本行积极拓展公司战略客户代发工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有效代发工资客户数393.24万户，对应客户零售管理资产1,772.57亿元，均保持较快发展速度。

¹ 本行根据管理需要，对个人客户的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剔除了信用卡无效客户。

6.4.2.2 个人存贷款业务

个人存款业务

面对个人存款增速放缓的外部市场形势，本行从客户体验及客户实际需求出发，推出多款创新产品，满足客户不同需求：面向老年客户推出月月息产品，一次存入，按月取息，兼顾安全性与收益性，满足客户日常开销需求；面向有8周岁以下儿童的家庭客户，推出儿童智能存钱罐产品，通过绑定借记卡满足家长客户打理儿童压岁钱的需求；面向具有缴存交易保证金需求的个人客户，推出“信约宝”业务，进一步简化资金存入、冻结、解冻等操作。此外，本行进一步优化存款等金融产品的展示和宣传，持续提升个人金融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5,500.38亿元，比上年增长26.08%，增速创近年来新高。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响应政策要求，重点围绕普惠金融个人经营贷款和信用贷款产品，实现个贷业务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9,450.40亿元，比上年增长7.79%；本年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6.21%，较去年提升0.1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搭建并完善在线获客、渠道获客及MGM三大获客方式。在个贷产品方面，对抵押、信用、质押等基础类产品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和产品功能。本行依照集中化和统一化要求，打造个贷业务的全流程闭环运营和管理。本行继续遵照中国各级政府房地产调控要求、政策文件开展住房按揭贷款业务。

本行大力推进个人消费贷款多场景化应用，上线基于手机银行端的信秒贷等产品，持续拓展信用数据渠道，不断扩大消费信贷基础客群。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接入公积金直连数据渠道76家，非直连式数据渠道50余家；网络信用消费贷款余额308.42亿元，比上年增长24.08%，平均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5.00%，不良率0.62%；报告期内日均申请笔数3,188笔，授信客户16.55万户，发放贷款286.18亿元。

6.4.2.3 零售重点业务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结合客户需求加快产品创新步伐，个人财富管理业务保持较快发展。个人客户理财方面，本行全力推动产品净值化转型，报告期末净值型个人理财产品规模同比增长超200%。代销基金方面，本行重点打造的零售大单品“薪金煲”获客能力大幅提升，新签约客户数达121万人，比上年增长25%，产品规模1,324亿元，比上年增长52%；本行持续完善“信智投”，报告期内上线调仓优化、投资月报、基金诊断等功能，并发起了首次调仓，上线以来组合累计收益率大幅超过市场主要指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管理资产16,937.09亿元，比上年增长13.97%；报告期内管理资产日均余额16,221.26亿元，比上年增长15.63%；贵宾客户管理资产7,895.23亿元，比上年增长15.27%。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私人银行业务立足于为私人银行客户的个人、家庭、企业提供全面、专业和尊享的金融与非金融综合服务。报告期内，本行推动私人银行中心建设；增配专业财富顾问团队；打造全产品线，积极推进产品净值化转型；建立需求驱动的“五步法”客户经营流程，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服务，加强客户经营延续性；通过科技赋能做深经营，挖潜数据价值，提高价值贡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达30,674户，比上年末增长15.06%；报告期内私人银行客户管理资产余额4,384.67亿元，比上年增长13.49%，占零售银行客户管理资产的比重上升至26.01%。

信用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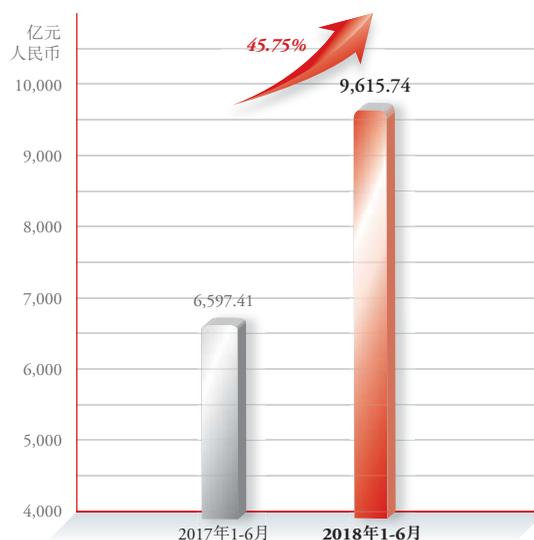
本行信用卡业务秉承“智慧发展”经营理念，不断开拓消费升级新市场，探索跨界联营新模式，完善联盟获客新体系，持续推进分期业务结构与分期业务内控合规体系优化，发力布局金融科技领域，业务稳健较快发展。

本行信用卡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积极布局通讯、海淘、创新科技等细分市场，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巩固高端商旅市场领先优势，丰富“金融+商旅”全链条出行服务生态圈。积极探索跨界联营与自主创新相结合，探索建立行业头部企业联盟合作先发优势，与腾讯王卡、小米、网易考拉、易到、四川航空、Luxury Card等企业实现联盟合作，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市场影响力。本行以“流量+数据+场景”为核心，持续深化联盟合作获客。借助腾讯王卡、小米、网易考拉、易到等联盟伙伴互联网“头部流量”入口，实现线上合作获客；与中国国际航空、厦门航空、海南航空、洲际酒店集团等联盟伙伴，持续开展商旅大数据获客；围绕家乐福、华润通等联盟伙伴线下场景，深化商超场景获客，已形成多元化、立体化联盟获客体系。

本行不断加强信用卡互联网平台建设，扩展新型平台场景布局，优化平台功能及加强用户精细化经营。短视频平台业内首发布局，关注用户持续增加，完成了社交工具，资讯平台，社区论坛及视频社交等多维平台布局。同时针对服务号平台用户，进行精细化标签运营管理，进一步提升关注用户满意度及平台运营效率。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新媒体关注用户量已超8,000万，互联网平台累计关注用户位居行业第一梯队。

本行持续优化信用卡中心移动端自有平台一卡空间，先后上线“卡券包”、“iPhoneX刷脸登陆”等功能，并结合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夯实产品基础功能；优化“去还款”、“调额度”等核心业务的用户体验；推出动卡空间每月会员日活动，同时重点开展还款礼活动，带来新一轮的用户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动卡空间月活用户超过850万，累计激活用户量超过3,300万。

信用卡交易量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行持续推进信用卡分期业务结构优化升级，通过主打分期产品“账单分期”及本行创新预约分期产品“圆梦金”等，从产品功能、营销活动、渠道触点等多角度出发，为客户提供不同场景下的分期服务选择，同时严格落实监管各项规定，持续完善分期业务内控合规体系，保障业务均衡、稳健发展。本行持续发力布局金融科技领域，与科大讯飞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共同发掘、培育人工智能在金融行业的应用，构建AI信用卡的智能科技服务时代，为用户提供人工智能信用卡、语音交互、智能支付等优质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5,820.35万张，同比增长39.89%；信用卡贷款余额为3,266.93亿元，同比增长8.12%；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量9,615.74亿元，同比增长45.75%；新增发卡863.27万张，同比增长104.25%；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233.28亿元，同比增长40.54%。本行积极推动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业务，报告期内，成功发行信用卡分期债权ABS产品953.12亿元，发行信用卡不良资产ABS产品14.33亿元，有效加快了资产流转。

出国金融业务

出国金融是本行零售银行特色大单品，业务开办至今已有20年，累计服务出国客户超过2,000万人次。经过持续的业务拓展，本行已成为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9国使馆签证业务的权威合作金融机构，形成了涵盖外币负债、跨境结算、签证、资信证明、全球资产配置五大类产品体系。2018年，本行提出打造“个人外汇业务主办行”的发展愿景和目标，围绕出国金融客户的需求和痛点，不断迭代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出外币定制化存款、外币薪金煲、智能结售汇、英国如意签上门签证服务等优势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扩大了品牌优势，提升了产能贡献。并成功上线出国金融线上平台，打造了线上+线下、金融+非金融的出国金融生态圈，全面满足旅游、留学、商务等不同类型客户在出国前、中、后的金融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出国金融客户总量突破500万户，对应管理资产余额达到6,365.32亿元，在全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总额的占比超过三分之一。

6.4.2.4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服务品质管理

本行积极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建立总行一级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持续建立健全分行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是开展零售业务流程穿透项目，通过收集网点和网络等渠道的客户使用痛点，摸清存在问题，制定流程优化方案，对业务办理、系统操作、产品设计等问题实施优化改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二是根据主要客群行为特征、业务偏好、服务需求等，进行相匹配的网点设计、客户服务、活动组织和产品营销，形成特色化经营服务体系。三是加强服务培训，加强员工“用心”感知和服务客户能力，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四是以零售客户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为主题，定期向全行发布消费者保护及客户服务体验案例，开展同业对比查漏，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和经验。五是加强社会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等宣传活动，大力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

6.4.3 金融市场业务

在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下，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积极推动业务转型，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由持有盈利向交易盈利转变，由产品营销向客户经营转变，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70.09亿元，同比增长91.50%，占本行营业收入的9.18%，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42亿元，同比增长39.35%，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14.09%。

6.4.3.1 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金融同业业务以“轻资本，重营收，强经营”为目标，从客户服务“方式内容、渠道体系、覆盖范围、资源支持”等方面推进转型。在方式内容上，重点推动客户服务内容向销售撮合等纵深交叉方向拓展；在渠道体系上，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有机结合，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在覆盖范围上，面向重点非银行业客户，深挖新的合作领域；在资源支持上，进一步为客户优化授信和准入相关资源配置。本行按照监管关于同业业务专营制改革的要求，持续优化组织架构，改造升级信息系统，修订完善风控制度，全面落实监管部门对于同业专营制的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金融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余额2,578.2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45%；金融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入款项)余额7,095.30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4.86%。

报告期内，本行顺应票据业务标准化、集中化运营发展趋势，发挥票据总、分中心集中运作优势，不断提高票据周转速度，有效提升规模资源利用率。本行多措并举推动票据直贴业务开展，助力实体经济融资效率，同时积极研判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大力开展低资本消耗的转贴现业务，在满足规模及风险资本管理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票据业务收益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资产余额2,855.4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4.54%，电子票据业务占比99.59%，比上年末提升1.07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票据直贴业务发生额2,136.41亿元，收益率5.25%，同比提升0.29个百分点。

本行重点打造的同业金融服务平台“金融同业+”，报告期内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和功能优化，客户体验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平台签约金融同业法人机构达1,011户，比上年末增长24%，主要目标客户群签约覆盖率36%；报告期内平台交易量达6,484亿元，同比增长69%。

6.4.3.2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开展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业务，充分发挥同业存单等融资工具作用，在确保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同时，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报告期内，本行货币市场总交易量9.60万亿元，同业存单发行量排名市场前列。

本行围绕融资保值、跨境并购、收付汇避险和本外币资产负债管理等客户需求，通过外汇买卖、即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及相关汇率类创新组合产品，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多层次的汇率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做好外汇资产保值增值。报告期内，本行外汇做市交易量0.65万亿美元，银行间外汇做市排名保持市场前列。

本行紧抓市场变化趋势，优化债券资产配置，灵活运用交易策略，努力挖掘不同资产的相对价值，全面提升债券资产回报。本行响应监管政策，积极推动“债券通”业务发展，进一步巩固银行间利率市场核心做市商地位。本行进一步优化贵金属租借业务结构，积极支持实体用金企业，同时加大自营交易力度，推动黄金进口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白银报价团成员，进一步巩固了银行间贵金属询价做市商地位。

6.4.3.3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积极推动资管业务转型发展，逐步引导资管业务回归本源，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存续规模12,918.9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41%。其中，非担险类产品规模占比69.33%，开放式产品规模占比52.21%；为客户创造收益271.75亿元，同比增长36.43%。

本行积极推动产品创新，加大净值型产品创设和发行力度，净值型产品规模占比显著提升。推出首款支持7×24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天天煲”，满足了投资者现金消费类管理需求；加快境外资产管理业务布局，与中信集团旗下的境外金融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实现境外资产管理业务落地；推出海外“基金超市”，为投资者海外投资提供更多便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担险净值型产品余额756亿元，非担险净值型理财产品占全部非担险理财产品的比例为8.4%。

报告期内，央行等部委联合发布资管新规，对银行资管业务提出全面规范和要求，也为资管业务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对此，本行将完善制度体系，通过存量产品改造、净值型产品发行推动产品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线；优化资产配置，加快非标资产压缩退出，加大标准化资产及符合新规的资本市场类、权益类等投资品种投放，大力发展跨境资管业务；强化营销服务，提升主动营销和方案营销能力，加强营销平台体系建设；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建立并完善业务估值体系，强化资管业务成本与收益核算管理；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强流动性风险和投资组合管理，完善资产定价管理；提高投研能力，做好前瞻性研究，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加快系统建设，加大资源投入力度，优化顶层设计，推进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内部机构设置，打造专业团队，加快建立市场化的人才体系建设。

根据资管新规要求，为确保资管业务过渡期内业务稳健发展，防控各类风险，本行已全面梳理现行资管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在资产端，本行全面排查存量资产风险，做好存量未到期资产的承接工作；在新产品发行时，本行强化新老产品衔接的流动性管理，确保流动性安全。严控信用风险，运用信用资质评级打分卡、量化分析模型、实地调研、针对资产类别和行业建立审查标准等方式，提升审查水平；在重点业务风险领域，本行建立业务准入名单和限额管理机制，提升资产配置管理效率。本行进一步强化理财资金投资后风险管理，建立日常风险监控机制，提升风险预判能力和化解能力，同时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风险预警与处置流程与机制，持续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银行理财产品规模



6.4.4 业务协同

本行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优势，积极开展与中信集团子公司的协同合作，同时有效整合本行境内外子公司业务，加强与中信金融租赁、中信百信银行的母子协同，及与中信银行(国际)和信银投资的跨境协同，共同打造良好的客户综合金融服务体验。

报告期内，本行顺应客户需求多元化趋势，联合中信集团金融、实业板块子公司，通过表内贷款、债券承销、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各类基金等方式，共同为企业客户提供综合融资2,711.95亿元；累计代销集团金融子公司产品3,107.56亿元，同比增长145.56%。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联合集团子公司共同管理的企业年金规模163.7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06亿元；托管集团子公司产品规模1.21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37.73亿元。

本行整合中信金融租赁和中信百信银行相关资源，加强在新行业、新技术、新服务等领域的业务协作，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和综合服务。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金融租赁合作落地12个银租项目，合计投放资金39.34亿元；与中信百信银行合作落地40个联动项目，合计投放资金10.49亿元。

本行顺应国际化趋势，将跨境协同作为对公客户服务的特色和亮点，加强系统建设和产品创新，联合中信银行(国际)和信银投资，共同为中资企业“走出去”提供一体化跨境综合服务。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银行(国际)、信银投资协同合作跨境项目达48个，合作规模982.05亿元。

本行将“加强顶层设计促区域协调发展”纳入2018-2020年发展规划，在总行层面成立区域协调发展委员会和京津冀、苏浙沪、粤港澳三个区域协调领导小组，从全行战略高度协调政策、资源与项目，推进重点区域分行间的协同联动，共同为区域内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金融服务。

6.4.5 金融科技

本行将金融科技作为全行创新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围绕“提升客户体验”，借助科技力量寻求服务效率、安全、体验的最佳平衡，推动“轻型化”转型。

本行坚持移动金融战略，不断完善手机银行“金融+非金融”生态体系，依托开放化的互联网账户，推动手机银行从交易工具向经营平台转化。报告期内，本行新增和优化了手机银行快捷贷、结构性存款、外币薪金煲、信用卡联动等金融产品，结合人工智能进行产品推荐，持续丰富手机银行生活类产品和服务，有效降低营销成本，提升服务体验。报告期内，本行手机银行交易笔数替代率达62.20%，同比增长11.79个百分点；手机银行交易活跃客户564.38万户，同比增长28.23%。

本行积极应对监管政策变化，互联网支付结算业务保持平稳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完成与网联平台的全面对接，实现银联产品全功能上线，进一步夯实了支付平台基础。本行加快升级线上支付结算大单品，进一步完善党费通账户结算体系，实现非本行客户党费存缴和跨行清算；全付通聚合收单产品实现银联、微信、支付宝三码合一，在同业中首批支持条码支付转接清算；信e付支持微信、支付宝和银联二维码支付功能，应用场景日益广泛。报告期内，本行互联网支付业务实现业务收入6.73亿元，同比增长54.14%。

6.4.6 信息技术

本行基于2018-2020年发展规划，修订并发布了《“十三五”信息科技规划(2018年版)》，进一步确定了科技引领全行创新发展的目标、路径和任务计划，为未来三年数字化、智能化、移动化和平台化转型升级，提供了科技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信息科技规划，扎实有序推进科技引领创新战略：核心业务系统下移进展顺利，实施进度符合计划预期；“中信大脑”建设已完成核心组件开发和测试，正在开展风控、托管、零售精准营销等多个应用模型研发工作；投产信银国际(中国)IT系统，实现了统一技术平台和核心业务系统上的子公司信息系统全面托管；推出完全自主研发的海外核心系统，有力支撑了海外机构的申设；投产交易银行2.0二期和普惠金融一期，公司业务线上经营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投产零售客户标签，构建了全面、微观、多角度零售客户画像，为千人千面智能营销体系建设奠定了基础；上线基于共享理念的财务共享中心，为全行各级机构提供了统一的预算管控、费用报销、资金结算、统计分析等综合服务平台。

6.4.7 分销渠道

6.4.7.1 线下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43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1,423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38家，二级分行营业部114家，支行1,271家(含社区/小微支行72家)，设有自助银行2,386家，自助设备8,440台，智慧柜台5,210个，形成了由智慧(旗舰)网点、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业态。

在分支机构已初步覆盖中国境内大中城市的基础上，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重点向优化布局和提升效能转变，网点建设资源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等发达城市和地区倾斜。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十三五”规划，支持自贸区、特区、新区等重点地区经济发展。

境外机构网点布局方面，本行下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39家营业网点。本行积极推进境外机构建设和发展，伦敦分行筹备组和悉尼分行筹备组持续推进分行牌照的申请和筹建工作，香港分行筹建也在有序推进中。报告期内，本行与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合作购入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JSC“Halyk Bank”)所持有的阿尔金银行(JSC“Altyn Bank”)60%股权项目已顺利完成，标志着本行成为国内首家在哈萨克斯坦收购银行的股份制银行。

6.4.7.2 线上渠道

本行持续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渠道，加强线上渠道一体化建设，线上金融服务能力快速增强。

本行手机银行保持较快发展，客户交易行为向移动端迁移趋势明显。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数3,177.34万户，比上年末增长443.64万户。手机银行年度交易活跃客户564.38万户，同比增长28.23%。手机银行交易笔数8,045.46万笔，同比增长39.58%，交易金额2.99万亿元，同比增长61.41%。个人网银用户3,320.62万户，比上年末增长435.14万户。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热线电话总进线量6,252.50万通，客户满意度98.38%，投诉处理满意度98.71%。客户服务中心通过主动外呼提供客户关怀、电话通知等服务，共联系客户13.07万人次。本行储蓄卡客户服务中心热线电话总进线量3,445.95万通，客户满意度99.09%，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99.88%；客户服务中心通过主动外呼服务共联系客户176.06万人次。

6.4.8 子公司业务

6.4.8.1 中信国金

中信国金于192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1986年6月由中信集团收购，2002年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后重组成为投资控股公司，现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75.02亿港元。中信国金是本行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平台，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控股的中信银行(国际)开展(持股比例75%)，非银行金融业务则主要通过中信国际资产开展(持股比例46%)。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总资产3,530.24亿港元，比上年末上升2.20%，员工总数2,069人。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4.61亿港元，同比增长6.57%。

中信银行(国际)。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总资产3,483.72亿港元，比上年末增加1.56%。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3.62亿港元，同比增长9.62%，实现净利润16.22亿港元，同比增长16.86%。

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充分把握“一带一路”和中资企业“走出去”，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通过与本行更趋紧密的联动合作，大力发展跨境业务，实现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总额650.37亿元。随着内地企业境外贷款需求的增加及跨境并购交易的迅速发展，中信银行(国际)积极协助中资企业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按彭博中国离岸债券承销量计算，承销金额位居在港中资机构第四位。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实现债务资本市场业务手续费收入1.56亿港元。此外，个人及商务银行相关跨境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8%。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作为一家以私募股权投资为主的资产管理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股权及债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商业顾问、碳资产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和其他类金融业务等。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继续以“股东的延伸”为发展主线条，积极发挥自身结构性优势，深入挖掘与股东之间的协同业务，同时以“打造共生体、做大生态圈”的发展理念，审慎甄选优质合作伙伴，积极拓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

6.4.8.2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于198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8.89亿港元，其中本行持股99.0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0.95%。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信银投资定位为本行海外投行平台，以打造“最佳海外精品投行”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股债结合的特点和优势，在香港开展证券承销、证券咨询、企业融资顾问、资产管理等投行类牌照业务以及跨境投融资业务，在境内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信银投资重点推进投行类牌照业务和跨境投融资重点业务发展，实现主动资产管理业务落地，同时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强化风险合规管控能力，业务收益和内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信银投资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折合人民币4.53亿元，同比增长132.14%。截至报告期末，信银投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235.4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52%；资产管理规模折合人民币1,209.0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2%。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4.8.3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于2015年4月8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40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

报告期内，中信金融租赁编制完成其2018-2020年发展规划，明确未来三年的发展方向和目标。继续坚持“新能源、新环境、新材料”和“一带一路”相关业务领域，共投放租赁项目45笔，投放金额74.87亿元，其中投向绿色租赁领域金额占比达到64.03%。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赁总资产502.97亿元，比上年末下降2.84%；实现净利润2.93亿元，同比增长42.47%。

6.4.8.4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自2012年1月9日开始对外营业。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持股占比51%，其他13家企业持股占比49%。根据监管要求，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主要经营简单的存、贷、汇业务，未开展理财、外汇、信用卡等业务。

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实现营业净收入0.41亿元，同比增长31.81%；实现净利润0.20亿元，同比增长60.1%。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总资产15.2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12%；不良率1.68%，拨备覆盖率281.56%，拨贷比4.73%。

6.4.8.5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于2017年11月18日正式开业，初始注册资本20亿元，是本行和百度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本行与百度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0%和30%。中信百信银行是本行“互联网+金融”的重要平台，是中国银行业响应国家战略、改革创新的试验田，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报告期内，本行与百度公司在维持原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认购中信百信银行扩发的新股，增资后中信百信银行注册资本达40亿元。

中信百信银行结合国家发展普惠金融的战略布局和金融科技发展实际，确立了“为百姓理财，为大众融资，依托智能科技，发展普惠金融”的战略定位，秉承“市场化、差异化、智能化”的发展方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业务覆盖全国，主要目标客群为城市年轻白领、新兴中产、小微企业和三农等，坚持回归金融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中信百信银行以科技为金融赋能，正在打造一批场景化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坚持科技和数据双轮驱动，以智能账户作支撑，满足用户投资和融资两方面需求。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消费信贷业务快速发展，小微、理财、创新支付等业务全面落实，综合能力显著提升。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百信银行总资产达213.04亿元。



6.5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大力推进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全面、全程、全员”的风险文化体系，努力建设“平安中信”。加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建设，进一步优化本行公司授信制度体系，做好公司授信业务的流程优化和统一风险管控。不断改进风险管理综合评价考评体系。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增强主动风险管控能力，强化问题资产主动经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本行继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研发能力，深化风险量化成果应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对公和零售评级模型的自主优化和独立验证，有效控制模型风险；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利用舆情信息开展风险预警研究，稳步推进债券评级体系和普惠金融线上审批模型建设，稳妥应对外部债券市场的变化。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和零售信贷资产业务(不含信用卡)已全部使用内评法进行经济资本考核。

6.5.1 信用风险管理

6.5.1.1 公司类信贷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引导资金投向“大文化、大健康和环保”、“高科技、高端制造业和高品质的服务和消费业”、以及“新材料、新能源、新商业模式”等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领域，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本行严格执行授信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行业、区域、客户、产品定位，优选行业和客户，严把授信准入关，强化授信后管理，严控新增授信业务风险。

政府平台融资方面，本行遵循“有序发展、结构优化、分类管理”原则开展相关业务，重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积极满足符合监管要求、还款来源有效落实的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和PPP项目融资需求。严格执行政府平台限额管理政策，支持主体优质、项目合规、流程合规的项目融资需求，回避高风险领域和区域的政府类融资业务。坚持政策合规底线，把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积极落实中国政府和监管部门要求，依法合规提供融资服务。

房地产融资方面，本行继续坚持房地产融资总量控制、双核心标准、优化投向、强化管理的授信原则，结合不同区域市场风险趋势变化特点实施差别化政策，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贷名单制管理，从严控制客户准入。本行积极支持刚需和改善型商品住宅项目，积极支持股东实力雄厚、流程规范的长租项目和共有产权等保障性住宅项目，择优支持股东实力雄厚、流程规范、位置优越的棚改及城中村改造项目。严格控制商办项目开发融资。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融资方面，本行按照“严控总量、区别对待、优化存量、防控风险”的总体原则，区别情况并采取“支持、维持、压缩、退出”等措施，支持煤炭、有色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有技术、有市场但暂遇困难的优质企业，通过多种金融服务支持其脱困发展和转型升级。本行停止对僵尸企业和落后产能的金融支持，加快淘汰和退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不达标的落后产能企业，对钢铁、水泥、船舶、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按照名单制实施差异化授权管理。

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方面，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普惠金融政策的要求，聚焦核心风控措施，围绕“链、房、政”，重点支持优质企业供应链上下游的小微企业授信业务、房产抵押类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及政府合作类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对于战略新兴行业中具备成长潜力的高成长型小微企业，探索投贷联动服务模式。本行积极运用大数据和行业分析等手段，加强对小微企业授信客户的风险评价与监测，实现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的平衡。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5.1.2 个人信贷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确保个贷业务合规经营、风险可控。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将风险管理前置，在个人贷款产品创设与流程设计环节嵌入风险防控要素，通过建立标准化个贷产品体系，为经营机构提供标准化、统一化产品以实现对信用风险的系统管控。本行运用评分卡等零售信贷风险计量模型，结合逻辑化的业务规则，有效识别及管理信用风险。本行通过优化贷后检查及风险预警系统，实现线上贷后检查及风险预警管理，通过风险预警信号在贷前申请、贷中审批、贷款发放、贷后检查等关键流程节点的信息共享和刚性控制，实现对信用风险的系统监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良余额(不含信用卡)70.82亿元，不良率0.75%，比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

6.5.1.3 信用卡风险管理

本行按照“调结构、控风险、增效益”的原则开展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持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筑牢风险底线；以深化客户与资本经营为主攻方向，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强化风险预警与防控力度，严控不良生成；以客户大数据为驱动，加强风险策略部署，稳健提升获客能力与经营能力；以科技创新为手段，完善全流程风险计量与全生命周期风险监控机制，确保资产质量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31.96亿元，不良率为0.98%，比上年末下降0.26个百分点，信用卡资产质量在国内银行同业中排名前列。

6.5.1.4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梳理现行资管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积极防控各类风险，确保资管业务在资管新规过渡期内业务稳健发展，本行全面排查存量资产风险，做好存量未到期资产承接工作；在发行新产品时，强化新老产品衔接流动性管理，确保流动性安全；运用信用资质评级打分卡、量化分析模型、实地调研、针对资产类别和行业建立审查标准等方式，提升审查水平，严控信用风险；对重点风险领域建立业务准入名单和限额管理机制，提升资产配置管理效率；强化投后风险管理，建立日常风险监控机制，提升风险预判能力和化解能力；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风险预警与处置流程与机制，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6.5.1.5 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债券发行人信用事件增加的情况，本行进一步加大债券信用风险动态管理力度，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建设，多角度梳理持仓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根据不同的情景分析，制定有效应对方案，并积极进行动态调整。

报告期内，本行自营债券资产信用资质优良，持仓信用债发行人以信用评级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的大型企业和机构为主，持有的债券资产均未发生违约事件。

6.5.2 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

在宏观经济放缓、监管趋严和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背景下，本行努力适应市场和政策的转变，一手抓信贷资产质量指标完成，确保本行资产质量平稳运行，一手抓体系建设，建体系、建系统、建平台，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强化了以下工作：

建立制度清晰、多维度的信贷监控体系。本行引入人行征信、税务、环保、司法等外部数据，开发上线大数据信贷分析模型，建立基于大数据的风险预警机制；在系统中嵌入资金流向异动的监控指标，预警模块；建立大客户风险监控报告机制；依托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强化线上监控，定期开展非现场检查；组织开展股票质押、综合融资授信业务、分期还款业务、房地产授信等业务的风险排查等。

完成公司授信客户“四分类”工作。本行对全行存量公司授信客户按照“支持、维持、压缩、退出”进行了分类管理，通过客户、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改善资产经营方式；推动建立完善主动退出工作机制，强化完善压缩类、退出类客户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

强化押品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一级分行押品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推进押品管理外规内化工作；进一步加强评估机构名单制管理；优化押品系统功能等。

不断完善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真正实现“全流程、全机构、全客户、全产品”风险管理的系统控制。上半年完成一期优化功能上线工作，同时配套制定、修订相关制度。下半年将启动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搭建大数据查询中心、打造监测预警中心，进一步优化信管APP功能，大力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结合新战略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措施对全面风险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

6.5.2.1 贷款分布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余额33,792.9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24.07亿元，增长5.71%。本集团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9,726.72亿元、7,653.11亿元和5,362.59亿元，占比分别为28.78%、22.65%和15.87%。从增速看，长三角、东北地区、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贷款增长最快，分别达到10.72%、10.69%和8.75%。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¹⁾	972,672	28.78	967,864	30.29
长江三角洲	765,311	22.65	691,183	21.6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36,259	15.87	493,118	15.42
西部地区	409,192	12.11	389,152	12.17
中部地区	446,455	13.21	421,810	13.19
东北地区	74,836	2.21	67,609	2.11
中国境外	174,569	5.17	166,151	5.20
贷款合计	3,379,294	100.00	3,196,887	100.00

注：(1) 包括总部。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¹⁾	923,002	29.31	918,255	30.86
长江三角洲	762,213	24.20	687,731	23.1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33,969	16.95	491,367	16.52
西部地区	409,192	12.99	389,152	13.08
中部地区	446,455	14.17	421,160	14.16
东北地区	74,836	2.38	67,609	2.27
贷款合计	3,149,667	100.00	2,975,274	100.00

注：(1) 包括总部。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18,894.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16.38亿元，增长1.70%；个人贷款余额12,956.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40.35亿元，增长5.20%。个人贷款增长速度快于公司贷款，余额占比为38.34%。票据贴现余额比上年末有所增加，增加867.34亿元。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889,485	55.91	1,857,847	58.12
个人贷款	1,295,619	38.34	1,231,584	38.52
票据贴现	194,190	5.75	107,456	3.36
贷款合计	3,379,294	100.00	3,196,887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686,044	53.53	1,659,698	55.78
个人贷款	1,271,733	40.38	1,210,026	40.67
票据贴现	191,890	6.09	105,550	3.55
贷款合计	3,149,667	100.00	2,975,274	100.00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中，制造业和房地产业居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3,118.61亿元和3,093.83亿元，合计占公司贷款的32.88%，比上年末下降2.49%。从增速看，租赁和商业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2.64%、10.31%、5.23%、3.82%、2.18%，均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增长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11,861	16.51	324,029	17.44
房地产业	309,383	16.37	333,055	17.93
批发和零售业	173,662	9.19	193,818	10.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8,687	8.40	152,851	8.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7,946	10.48	179,441	9.66
建筑业	79,579	4.21	77,878	4.19
租赁和商业服务	249,814	13.22	221,786	11.9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4,213	3.93	70,523	3.80
公共及社会机构	15,685	0.83	18,566	1.00
其他	318,655	16.86	285,900	15.38
公司贷款合计	1,889,485	100.00	1,857,847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292,324	17.35	303,218	18.27
房地产业	291,714	17.30	292,055	17.60
批发和零售业	160,026	9.49	177,526	10.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2,975	9.07	146,574	8.8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9,236	11.22	170,235	10.26
建筑业	78,893	4.68	76,282	4.60
租赁和商业服务	247,214	14.66	218,412	13.1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7,357	2.81	45,772	2.76
公共及社会机构	15,416	0.91	18,173	1.09
其他	210,889	12.51	211,451	12.73
公司贷款合计	1,686,044	100.00	1,659,698	100.00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抵质押贷款余额19,658.53亿元，比上年增加984.09亿元，占比为58.17%，比上年末下降0.25个百分点；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12,192.5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7.36亿元，占比为36.08%，比上年末下降2.14个百分点。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95,560	20.58	708,164	22.15
保证贷款	523,691	15.50	513,823	16.07
抵押贷款	1,589,888	47.05	1,510,366	47.25
质押贷款	375,965	11.12	357,078	11.17
小计	3,185,104	94.25	3,089,431	96.64
票据贴现	194,190	5.75	107,456	3.36
贷款合计	3,379,294	100.00	3,196,887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45,915	20.51	664,288	22.33
保证贷款	461,133	14.64	449,347	15.10
抵押贷款	1,539,350	48.87	1,464,038	49.20
质押贷款	311,379	9.89	292,051	9.82
小计	2,957,777	93.91	2,869,724	96.45
票据贴现	191,890	6.09	105,550	3.55
贷款合计	3,149,667	100.00	2,975,274	100.00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本集团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	≤10	2.29	2.25	2.7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²⁾	≤50	16.17	16.88	16.40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行业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房地产业	11,527.93	0.34	2.29	
借款人B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296.82	0.33	2.25	
借款人C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	0.30	1.99	
借款人D 住宿和餐饮业	9,027.74	0.27	1.79	
借款人E 制造业	7,266.31	0.21	1.44	
借款人F 房地产业	6,800.00	0.20	1.35	
借款人G 其他	6,692.67	0.20	1.33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24.30	0.19	1.28	
借款人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91.79	0.19	1.25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31.18	0.18	1.20	
贷款合计	81,358.74	2.41	16.1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813.59亿元，占贷款总额的2.41%，占资本净额的16.17%。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5.2.2 贷款质量分析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实行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分行授信主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3,232,762	95.66	3,074,855	96.18
关注类	85,667	2.54	68,384	2.14
次级类	31,547	0.93	21,931	0.68
可疑类	27,093	0.80	25,157	0.79
损失类	2,225	0.07	6,560	0.21
贷款合计	3,379,294	100.00	3,196,887	100.00
正常贷款	3,318,429	98.20	3,143,239	98.32
不良贷款	60,865	1.80	53,648	1.68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3,011,704	95.62	2,859,262	96.10
关注类	78,171	2.48	64,430	2.17
次级类	31,397	1.00	20,807	0.71
可疑类	26,187	0.83	24,230	0.81
损失类	2,208	0.07	6,545	0.21
贷款合计	3,149,667	100.00	2,975,274	100.00
正常贷款	3,089,875	98.10	2,923,692	98.27
不良贷款	59,792	1.90	51,582	1.73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579.07亿元，占比95.66%，比上年末下降0.52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72.83亿元，占比2.54%，比上年末上升0.40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行业和企业的风险暴露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608.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2.17亿元；不良贷款率1.80%，比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有所上升。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一是本行严格不良贷款认定，对于逾期90天以上贷款降级不良；二是部分企业杠杆率居高不下，融资成本上升，负担加大；三是国内环保政策升级，部分环保未达标企业关停，刺激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下游行业形成压力；四是部分地区经济结构调整产生的企业信用风险暴露仍持续增加。

本集团于2018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处于本集团预计和控制的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集团努力改善贷款质量，进一步加大了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通过清收和核销等手段，消化不良贷款本金415.64亿元。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1.89	1.96	2.09
关注类迁徙率(%)	40.45	35.16	28.94
次级类迁徙率(%)	26.67	46.05	55.37
可疑类迁徙率(%)	17.06	32.05	43.67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1.19	1.45	1.58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1.19%，比上年末下降0.26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上升0.4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行严格不良贷款认定，对于逾期90天以上贷款降级不良。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的迁徙率同比略有下降。

逾期贷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3,287,503	97.28	3,105,363	97.14
贷款逾期 ⁽¹⁾				
1-90天	34,626	1.03	32,842	1.03
91-180天	15,239	0.45	13,207	0.41
181天及以上	41,926	1.24	45,475	1.42
小计	91,791	2.72	91,524	2.86
客户贷款合计	3,379,294	100.00	3,196,887	100.00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贷款	57,165	1.69	58,682	1.84
重组贷款 ⁽²⁾	23,123	0.68	23,245	0.73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3,059,934	97.15	2,886,823	97.03
贷款逾期 ⁽¹⁾				
1-90天	33,042	1.05	31,372	1.05
91-180天	15,232	0.48	12,518	0.42
181天及以上	41,459	1.32	44,561	1.50
小计	89,733	2.85	88,451	2.97
贷款合计	3,149,667	100.00	2,975,274	100.00
逾期91天或以上的贷款	56,691	1.80	57,079	1.92
重组贷款 ⁽²⁾	22,670	0.72	22,797	0.77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报告期内，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本集团逾期贷款有所增加。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917.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7亿元，占比2.72%，较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其中3个月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例为1.03%，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比为1.69%，较年初下降0.15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增加主要由于一些地区和行业的风险暴露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231.2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22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

按产品划分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50,537	83.03	2.67	42,213	78.68	2.27
个人贷款	10,328	16.97	0.80	11,419	21.29	0.93
票据贴现	0	0.00	0.00	16	0.03	0.01
合计	60,865	100.00	1.80	53,648	100.00	1.68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49,514	82.81	2.94	40,187	77.91	2.42
个人贷款	10,278	17.19	0.81	11,379	22.06	0.94
票据贴现	0	0.00	0.00	16	0.03	0.02
合计	59,792	100.00	1.90	51,582	100.00	1.73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不含贴现)余额比上年末增加83.24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40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10.91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环渤海地区 ⁽¹⁾	15,597	25.63	1.60	15,225	28.38	1.57
长江三角洲	8,784	14.43	1.15	9,672	18.03	1.4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0,697	17.58	1.99	6,029	11.24	1.22
西部地区	9,856	16.19	2.41	7,809	14.56	2.01
中部地区	10,141	16.66	2.27	10,705	19.95	2.54
东北地区	4,889	8.03	6.53	2,271	4.23	3.36
中国境外	901	1.48	0.52	1,937	3.61	1.17
合计	60,865	100.00	1.80	53,648	100.00	1.68

注：(1) 包括总部。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环渤海地区 ⁽¹⁾	15,476	25.88	1.68	15,225	29.52	1.66
长江三角洲	8,760	14.65	1.15	9,652	18.71	1.4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0,670	17.85	2.00	5,920	11.48	1.20
西部地区	9,856	16.48	2.41	7,809	15.14	2.01
中部地区	10,141	16.96	2.27	10,705	20.75	2.54
东北地区	4,889	8.18	6.53	2,271	4.40	3.36
合计	59,792	100.00	1.90	51,582	100.00	1.73

注：(1) 包括总部。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和中部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共计364.35亿元，占比59.87%。从不良贷款增量看，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增加最多，为46.68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77个百分点；其次是东北地区增加26.18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3.17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区域分布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的不良贷款经过积极处置，存量不良逐步化解，但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压力仍存，部分地区债务风险集中爆发；二是内陆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的不良暴露仍有所增加。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20,642	40.85	6.62	16,843	39.90	5.20
房地产业	1,884	3.73	0.61	855	2.03	0.26
批发和零售业	12,965	25.65	7.47	10,680	25.30	5.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7	2.63	0.84	771	1.83	0.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0	0.77	0.20	432	1.02	0.24
建筑业	1,412	2.79	1.77	2,063	4.89	2.65
租赁和商业服务	2,436	4.82	0.98	1,421	3.37	0.6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18	1.62	1.10	683	1.62	0.97
公共及社会机构	0	0.00	0.00	0	0.00	0.00
其他	8,663	17.14	2.72	8,465	20.04	2.96
公司不良贷款合计	50,537	100.00	2.67	42,213	100.00	2.27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20,547	41.50	7.03	16,095	40.05	5.31
房地产业	1,873	3.78	0.64	826	2.06	0.28
批发和零售业	12,888	26.03	8.05	10,630	26.45	5.9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7	2.68	0.87	771	1.92	0.5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0	0.79	0.21	432	1.07	0.25
建筑业	1,412	2.85	1.79	2,061	5.13	2.70
租赁和商业服务	2,436	4.92	0.99	1,421	3.54	0.6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18	1.65	1.73	683	1.70	1.49
公共及社会机构	0	0.00	0.00	0	0.00	0.00
其他	7,823	15.80	3.71	7,268	18.08	3.44
公司不良贷款合计	49,514	100.00	2.94	40,187	100.00	2.4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比达到66.50%。两行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增加37.99亿元和22.85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分别上升1.42个百分点和1.96个百分点。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不良贷款行业分布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部分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受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内竞争加剧、盈利下降，出现信用风险；二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相关上下游制造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提升，信用风险加剧；三是房地产市场出现分化，房地产开发贷款风险有所上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增加10.29亿元、10.15亿元、5.56亿元和1.35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上升0.35、0.34、0.34和0.13个百分点。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减少6.51亿元、0.42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0.88、0.04个百分点。

6.5.2.3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期初准则转换影响	7,002	—
期初余额	97,905	75,543
本期计提 ⁽¹⁾	23,620	50,170
折现回拨 ⁽²⁾	(110)	(555)
转出 ⁽³⁾	(7)	(421)
核销	(30,596)	(35,301)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1,208	1,467
期末余额	92,020	90,903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集团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期初准则转换影响	5,651	—
期初余额	94,240	74,016
本期计提 ⁽¹⁾	22,975	48,622
折现回拨 ⁽²⁾	(90)	(523)
转出 ⁽³⁾	(70)	(343)
核销	(29,711)	(34,62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1,208	1,446
期末余额	88,552	88,589

注：(1) 等于在本行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行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920.20亿元，期初准则转换后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为979.05亿元，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58.85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151.19%和2.72%，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末下降18.2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236.20亿元，同比增加21.46亿元。拨备计提增加的原因：一是本集团主动应对信用风险，着力增强风险对冲能力；二是本集团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处置力度，尽可能多地补充损失准备，以做好核销前准备。

6.5.3 市场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¹、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努力提高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6.5.3.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确保利率变化对本行收益和价值的负面影响可控。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很不均衡，境内外市场利率持续变化。国际方面，美联储自2015年底进入加息通道，截至2018年6月已加息7次；欧洲央行也表示其将在通胀数据符合预期的情况下，于2018年12月底结束资产购买（量化宽松）政策；部分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出现大幅震动，国际市场利率波动趋势日趋复杂化。国内方面，虽然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保持不变，但市场利率波动加大，金融机构基准风险管理的难度提升。银保监会于2018年5月正式发布《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2018修订）》，从风险管理架构、数据、模型、系统、计量、监管检查等方面整体提高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和监管要求，金融机构利率风险管理面临严峻挑战。

面对外部形势变化，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优化风险监测指标，完成相关风险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和试运行调优工作，提升系统的动态模拟和数据采集自动化水平。本行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最新监管要求与当前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实际情况进行逐项差异分析，完成了针对最新监管要求的首轮数据治理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系统功能、计量框架、制度架构等方面与监管要求基本一致，后续的监管达标工作主要集中在模型完善和部分现有风险管理制度的适度修订。同时，本行持续综合运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计量各类风险，开展定期分析和净利息收入预测，主动运用价格调控等管理手段，持续提升市场化、自主化、差异化定价能力，深入推进贷款基础利率（LPR）报价应用，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组合产品与期限结构，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¹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为银保监会于2018年5月发布的《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2018修订）》所采用的概念，《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2018修订）》将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5.3.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外汇头寸，以及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对于结售汇、外汇买卖等可能承担汇率风险的业务，本行设置相应的外汇敞口限额，将银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现出先扬后抑态势，累计贬值1.70%。本行积极应对外汇市场波动，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修订完善交易业务制度流程，加强日常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6.5.3.3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

本行对交易账户建立完整的风险限额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特点分别设置敏感性限额以及止损限额，并定期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对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计量，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风险偏好允许的水平内。

2018年上半年，资金面整体偏松，中美贸易摩擦一波三折，货币市场上资金利率中枢明显下行，人民币利率债收益率曲线大幅陡峭化下行，但宏观经济去杠杆及金融严监管使得实体企业再融资难度增大，信用利差走阔。贵金属方面，受美元持续走强及美联储加息影响，全球资本回流美国，上半年黄金、白银价格下跌幅度较大。面对上述市场形势，本行定期磋商交易策略，深入研判国内外市场和政策变化，加强风险监控和报告，结合资本分配和市场变化等情况及时重检和调整风险限额，审慎控制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

6.5.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本行保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水平，通过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本银行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予以实施。

报告期内，国内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面临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总体有所改善。央行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通过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CRA)、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对冲财政收支、季节性等因素对流动性的影响，保持市场流动性总体适中。报告期内，短端货币市场利率中枢保持平稳，中长端货币市场利率有所下行。为此，本行继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继续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择机进行应急演练；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确保资金来源与运用基本匹配；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央行借款、货币市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等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化主动负债来源；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着力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幅/增减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10.96%	97.98%	上升12.98个百分点	91.12%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21,906	507,004	2.94%	398,555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470,342	517,472	-9.11%	437,403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6.5.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强化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本行对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体系进行重检，建立分层分级的指标监控体系，提升操作风险事中监控能力。加强公司授信业务等重要业务领域的制度建设及流程梳理，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体制。强化风险事件的分级及报告机制，对应收账款质押等操作风险易发的业务进行了重点排查，做到风险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整改。进一步建立健全外包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加强外包风险评估、优化外包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提升外包风险管控水平。持续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提升业务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加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和持续监控。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6.6 内部控制

6.6.1 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提升内控合规水平，着力推进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全行全面自查，累计投入17,886人次，覆盖全国所有分支行网点。坚持将“边查边改”“立行立改”的工作原则贯穿于专项治理全过程。创建《内控合规工作简报》，充分运用报道、专刊等形式引导各分行交流经验和有益做法，共同推动整改工作开展。编制《深化市场乱象整治工作专刊》，定期向银保监会报告工作进展，及时了解监管要求，明确工作重点，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整改工作实效。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和印发了《中信银行2018年内控合规管理工作要点》，明确“回本源、强合规、促转型”的工作要求，持续健全和完善全行合规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合规管理，全面改进和提升内控合规工作水平。推进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内控合规制度体系。加强授权体系建设，强化一级法人意识。进一步健全完善矩阵式授权体系，依据本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搭建简洁明晰的授信授权体系，制定和印发2018年度授权书，优化差异化财务审批授权。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需要，强化授权变更和动态调整，及时完成授权变更调整19次，确保业务和管理在权限内运行，强化全行一级法人管理。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完善行为管理体系，提升案件防控有效性。结合案件风险形势制定年度案防工作计划，明确行为管控、风险排查等案防重点领域和工作计划；落实案防主体责任，明确经营机构和一道防线案防管理要求；制定和印发《中信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办法》，细化公司、零售、运营等条线业务和行为双管职责；强化员工行为管控，加强员工账户异常交易排查及惩戒，保持案防高压态势；组织开展系列案防警示教育，增强全员内控合规底线意识。

6.6.2 合规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以“平安中信”为主题统筹推进合规风险文化建设。通过现场培训、宣传教育等多种形式，将文化宣贯与警示教育落到实处。引导宣贯全行内控知识、合规文化入脑入心，提升全员合规风险意识。组织召开监管政策解读暨全行内控合规专题视频会，进一步明晰今年的监管态势、制度要求、关注热点、执行要点等。

开展分行制度本地化管理，不断健全制度体系，规范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分行本地业务制度报告制管理，实施细则报备制管理的要求。开展制度评估，制定清理计划，共计梳理14,193项有效制度，相应制定“立、改、废”规划，保留制度9,129项、废止制度3,562项、修订制度1,025项、清理制度477项。进一步加强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夯实稳健发展的根基。

持续完善外规内化工作机制，及时对标分析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财政部、审计署最新监管要求，并内化于本行制度办法中。按季开展监管新规培训，明确监管红线，保障监管政策及时传导，推进全行各项业务合规经营。报告期内，本行对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新规专题进行培训，培训人员达3,000余人，通过开展外规内化和监管新规培训，积极推动监管政策落地实施。

6.6.3 反洗钱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贯彻人民银行监管新规，提高客户身份识别有效性。统筹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客户身份证件期限管控规则，规范客户身份基本信息采集标准，通过优化改进系统，实现了客户身份到期的系统管控；组织全行开展存量客户身份信息治理工作，在充分掌握客户信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充分发挥风险防控基础措施效能。

开展FATF¹互评估工作，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组建FATF现场评估应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指导参与互评估各项工作；印发应对方案，制定应对措施，明确现场评估各阶段工作要点；按期向人民银行报送合规性和有效性评估问卷，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全面掌握评估各项要求；按计划做好相关准备、模拟演练及后续整改提升工作。

持续建立健全可疑交易全流程管控机制，有效提升可疑交易情报价值。进一步完善交易监测评估和流程，持续优化可疑交易系统监测标准，累计研发交易监测模型30个、核心监测指标6个；完善“甄别、审核、审定”可疑交易监测机制，实现可疑交易案例份数和金额同比“双降”；明确可疑交易报告后续管控措施与工作机制，对可疑交易报告所涉客户和账户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杜绝与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违法犯罪活动人员进行业务往来，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¹ 全称为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指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成立于1989年，是世界上最具影响力、最具权威性的国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之一，我国于2007年加入该组织。

6.7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按照“风险警示、监督评价、管理增值”的审计工作目标定位，围绕全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的工作部署，以《审计工作发展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为指引，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强化审计监督力度，不断拓展审计的广度和深度，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的要求修订了审计章程，明确内审部门在总行党委、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通过优化审计项目组织模式，将常规专项审计及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全面审计一并实施，扩大了审计覆盖面，并加强了对重点机构、重点风险领域、重点经营管理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的审计监督力度，重点对征信管理、海外分行信息系统、员工大额异常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息科技等领域进行了专项审计，同时，充分揭示内部控制层面的问题，强化对问题整改的监督评价。此外，还积极利用非现场审计手段挖掘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化监控，充分发挥审计的全方位监督作用。

6.8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本集团继续坚持“三轻发展战略”，按照“提转速、调结构”的资产负债摆布策略推动资产业务轻型化，以节约资本占用。本集团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规划、资本配置及资本考核管理等。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与回报水平。本集团以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计算、管理和披露本行与集团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不断强化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同时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控制资本消耗，确保了本行和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在未进行外部资本补充的情况下，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1.34%，比上年末下降0.31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36%，比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53%，比上年末上升0.04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加强资本约束与配置机制，持续推进轻资本发展战略。本集团进一步完善以“经济利润”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资本配置与考评体系，稳步推动内部评级法在资本考核中应用；强化资本约束与限额管控，引导经营机构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资产结构；持续加大资产流转力度，为资本节约提供空间，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本集团继续保持低资本占用的个人贷款业务投入力度，报告期内个人贷款新增640亿元，占本集团新增贷款的35.11%。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比上年末增加1,179亿元，增长2.73%，增速比上年同期下降0.05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8,270	366,567	3.19	342,563
一级资本净额	415,210	403,378	2.93	382,670
资本净额	503,058	502,821	0.05	475,008
加权风险资产	4,435,418	4,317,502	2.73	3,964,4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3%	8.49%	上升0.04个百分点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34%	上升0.02个百分点	9.65%
资本充足率	11.34%	11.65%	下降0.31个百分点	11.98%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16年 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6.31%	6.18%	上升0.13个百分点	5.47%
一级资本净额	415,210	403,378	2.93	382,67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580,013	6,527,276	0.81	6,994,025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

6.9 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及本行经营涉及的信贷资产转让等日常业务外，本行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股权或企业合并事项。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6.10 结构化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7。

6.11 投资状况

本行于2017年6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阿尔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行与合作方中国烟草下属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收购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所持有的阿尔金银行60%股权，其中本行收购的股权比例为50.1%。双方于同日与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签署股权交易协议。收购对象阿尔金银行系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成立并主要经营对公及个人存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本次收购已取得中国和哈萨克斯坦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许可，并于2018年4月24日(北京时间)完成交割。本次收购后，本行已持有阿尔金银行50.1%的股权。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行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行和百度公司在维持原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以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价格，分别以现金形式认购中信百信银行扩发的新股14亿股、6亿股，据此分别向中信百信银行增资人民币14亿元、6亿元。增资后，中信百信银行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亿元增至人民币40亿元，股份总数将由20亿股增至40亿股，均为记名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行和百度公司持股份数分别为28亿股、12亿股，持股比例不变分别为70%、30%，本行和百度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董事席位，以及中信百信银行章程中约定的投票权均保持不变。

6.12 股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股票。

6.13 前景展望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效益平稳增长，资产质量压力有所释放，规模增长符合预期。下半年，本行将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政策要求，加快推动2018-2020年发展规划实施，重点做好以下经营管理工作：完善客户分层分类经营，在做深做透核心大客户的同时，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业务体系，全面开展链式营销，批量获取价值客户和结算资金。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推进统一授信制度体系落地执行和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升级，强化客户分类和准入管理，加快问题资产处置。加强合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监管政策，强化员工行为管控，建立风险合规文化建设长效机制。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银行 薪金煲

“鱼”和“熊掌”可兼得



薪金煲是中信银行推出的余额理财工具，具有以下优点：

- ① **理财好收益**：享受货币基金投资收益。
- ② **超低理财门槛**：理财起投金额仅需1分钱，小钱也能钱生钱。
- ③ **赎回好便利**：7*24小时的T+0自动赎回功能随时待命，实时到账。
- ④ **场景更丰富**：ATM、柜台转账及取现、手机银行转账、网银转账、POS消费、支付宝或微信支付、基金定投扣款，信用卡、贷款还款等多种场景下，薪金煲自动赎回用于所需资金。
- ⑤ **收益天天享**：每日收益结转，不分节假日，天天计收益。
- ⑥ **安全有保障**：银行系统更安全，银行账户，多重保护，更安全、更放心。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58

www.citicbank.com

⊙ **温馨提示**：投资货币基金不等于银行存款，基金投资需谨慎
自2018年7月1日起，薪金煲快速赎回额度为1万元/日/账户
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

第七章 重要事项

7.1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股份

报告期内，本行及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7.2 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在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超过99.99%的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同意，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7.2.1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截至2018年7月2日在册的A股股东和2018年6月5日在册的H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了2017年度股息，每10股派发股息人民币2.61元(税前)，共计宣派股息约为人民币127.7亿元。本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在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H股通函以及2017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7.2.2 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2018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7.2.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本行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优先股2018年度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18年10月26日派发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本行将向截至2018年10月25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3.8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3.80元人民币(含税)，优先股派息总额13.30亿元人民币(含税)。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为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为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优先股股息全部由本行自行发放。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优先股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其他优先股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7.3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签署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7.4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7.5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0“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7.5.1 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资产出售、收购类重大关联交易。

7.5.2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经本行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向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分别申请了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2018-2020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在符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上述三方每年度上限分别为1,500亿元、200亿元、200亿元。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公司的授信余额为425.13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376.36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47.02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零，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1.75亿元。本行对关联公司的授信业务质量优良，均为正常贷款，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负面影响。

7.5.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经本行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申请了2018-2020年度上限。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非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报告期内，本行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未申请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发生的交易未达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披露标准，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7.5.3.1 第三方存管服务

根据本行2017年8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2018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0.8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0.05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7.5.3.2 资产托管服务

根据本行2017年8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市场价格以及托管的资产或资金种类等，且定期复核。2018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14.0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2.88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7.5.3.3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根据本行2017年8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服务期限进行计算，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进行。2018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45.0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1.54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7.5.3.4 资金交易

根据本行2017年8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金交易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双方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2018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金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损益的年度上限为15.00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入资产的年度上限为25.00亿元，计入负债的年度上限为45.0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交易产生的损益为0.54亿元，计入资产公允价值为0.52亿元，计入负债公允价值为0.31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7.5.3.5 综合服务

根据本行2017年8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向本行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通过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2018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35.0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8.64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7.5.3.6 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2017年8月与中信集团签署并经本行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对于普通类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采取平价转让，不存在折价溢价。除了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承担的义务等因素；(2)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不良资产证券化外，一般采取平价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方面，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系统采用单一利差(荷兰式)招标方式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采用数量招标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3)目前没有转让价格的，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2018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2,100.0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38.79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7.5.3.7 理财与投资服务

根据本行2017年8月与中信集团签署并经本行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以及自有资金投资；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双方交易通过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2018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项下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20.00亿元，保本理财服务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的年度上限为100.00亿元，客户理财收益的年度上限为4.00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的年度上限为850.00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的上限为55.0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为3.62亿元；保本理财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为5.57亿元，客户理财收益为0.06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为185.84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的服务费为0.78亿元，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7.5.4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7.5.5 债权债务及担保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0。

7.5.6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0。

7.6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105宗，涉及金额为5.65亿元。

本行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7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2012年4月16日，中信有限作出承诺：中信有限自收购中信银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本次收购的中信银行股份(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向中信股份关联方转让中信银行股份，或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情形除外)；中信有限如到期后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2013年2月25日，中信有限收购本行股份的交易完成交割。中信有限以上承诺自2013年2月25日起生效。2018年3月16日，本行接到中信股份通知，中信有限以上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已届满。

除上述承诺外，本行未发现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承诺。

7.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及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股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相关股份及债券，或拥有已列入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存置的登记册内之权益及淡仓，或持有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的规定须知会本行和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报告期内，本行经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征询，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采纳并遵守标准守则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调查、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本行亦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情况发生。

第七章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7.10 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

本行于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遵守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的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A.1.3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通知。本行公司章程第176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行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采取上述做法的原因是，会议10天前通知董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被视作已留出合理的时间。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6.7条，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由于时间冲突及其他安排，一些董事未能亲自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5.1条，提名委员会的成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目前，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席为钱军先生，委员为黄芳女士和殷立基先生。殷立基先生将在其担任本行董事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在此之前，其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由其余两名委员代为履行。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是一个持续改进和完善的过程。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的工作需要，不断完善内控管理。

7.11 中期业绩审阅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与高级管理层审阅了本行采纳的会计政策及惯例，探讨了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并审阅了本半年度报告。

本半年度报告中，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3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金融工具准则”），该会计政策变化已反映在2018年中期财务报表中，按相关规定未追溯调整比较期间数据。除上述变化外，本集团本中期财务报告采取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7.12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7.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7.14 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7.15 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在《中信银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中明确了规划期要“加大对绿色经济的支持，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全流程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按照《中信银行绿色信贷实施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并将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融入授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管理、用信审核、授后管理等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中信银行2018年授信政策》，确定了绿色金融的授信政策。一是在符合本行行业分层和客户政策，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条件下，按照绿色金融的业务导向，有进有退，逐步实现客户结构的绿色化转型。二是严格控制“两高一剩”行业授信，对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分类施策，区别情况并采取“支持、维持、压缩、退出”等措施。对于技术优、效率高、有潜力、有市场的优质企业，可继续给予支持；对于其他企业，要尽快制定方案，逐步压缩、退出。同时加强对存在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的管理，包括涉及环境保护违法违规、生产违法违规、落后产能、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等企业。三是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对于风险较高的客户，要加强授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管理、用信审核、授后管理等全流程管理，有效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四是设置绿色金融发展目标，并将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纳入全行综合考核方案中，推动绿色金融业务的开展。

7.16 半年度报告获取方式

本行分别根据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编制了A股和H股半年度报告，其中H股半年度报告备有中、英文版本。A股股东可致函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H股股东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

荣耀之战之

新客有礼

推荐新客户

劲爆权益等您来拿!

只要你拥有中信银行借记卡，即可参与活动注册成为推荐大咖！
邀请亲朋好友成为中信银行新客户，首开奖+返利奖双重福利连环送！

首开奖：每成功推荐一名新客户并资产达标，可获1-10个中信红权益。

返利奖：根据推荐的新客户（需达标）资产，可获1个中信红权益/每15万元，自开户当月起持续3个月。

最IN中信红权益秀，吃喝玩乐多种精彩权益等您来pick！

推荐越多，权益越多！快扫码参与活动吧！

注：资产达标指在中信银行管理资产月日均不低于1万元。

新时代 新征程
创造美好生活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58
www.citicbank.com

第八章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8.1 普通股股份变动

8.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 -)				2018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4.39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4.39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27,034	95.61						46,787,327,034	95.61
1. 人民币普通股	31,905,164,057	65.20						31,905,164,057	65.2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0.41						14,882,162,977	30.41
4. 其他									
股份总数	48,934,796,573	100.00						48,934,796,573	100.00

8.1.2 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2016年1月20日，本行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本行股份总数增至48,934,796,5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147,469,539股，约占股份总数的4.39%。根据限售期安排，中国烟草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将于2019年1月20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8.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8.2.1 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公司债券或金融债券。

8.2.2 可转债发行情况

本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发行方案及各项相关议案已经2016年8月25日、2016年12月19日以及2017年1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2月7日经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通过。

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7年7月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7]193号)。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文件后，本行于2017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48号)。本行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编号：临2017-48)，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本行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董事会，并于2018年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8.3 普通股股东情况

8.3.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78,485户，其中A股股东148,279户，H股登记股东30,206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8.3.2 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 或冻结数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988,728,773	65.37	0	0	0
			H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2,125,901,156	24.78	0	6,546,994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101,122,280	2.25	0	68,452,463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838,300	0.56	0	0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0	0	未知
7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A股	71,572,948	0.15	0	34,601,745	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61,867,913	0.13	0	15,657,653	0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国有法人	A股	39,129,900	0.08	0	39,129,900	0
10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0	0	0

- 注: (1) 除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有限”)外,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3) 中信有限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 (4)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 (5) 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31,988,728,773	人民币普通股	28,938,928,2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49,800,479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125,901,15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25,901,156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122,28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122,280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8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8,3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9,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8,599,268
6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71,572,948	人民币普通股	71,572,94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867,913	人民币普通股	61,867,913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39,1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29,900
9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34,400
1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29,989,618	人民币普通股	29,989,618

8.4 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行的普通股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持有权益的 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 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百分比(%)	股份类别
BBVA	24,329,608,919 ^(L)	71.45 ^(L)	A股
中信集团	3,276,373,479 ^(L)	22.02 ^(L)	H股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中信有限	7,018,100,475 ^(L)	47.16 ^(L)	H股
	710 ^(S)	0.00 ^(S)	H股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中信股份	3,276,373,479 ^(L)	22.02 ^(L)	H股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7,018,099,055 ^(L)	47.16 ^(L)	H股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Summit Idea Limite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名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股份类别
李萍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黄伟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BlackRock, Inc.	781,392,162 ^(L) 303,000 ^(S)	5.25 ^(L) 0.00 ^(S)	H股

注：(L) — 好仓，(S) — 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载内容，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8.5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8.5.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8.5.2 控股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是1979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的。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第八章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2011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中国银监会(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让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13%。

2016年1月，本行完成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相应地，本行股份总数增至48,934,796,573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占比降至6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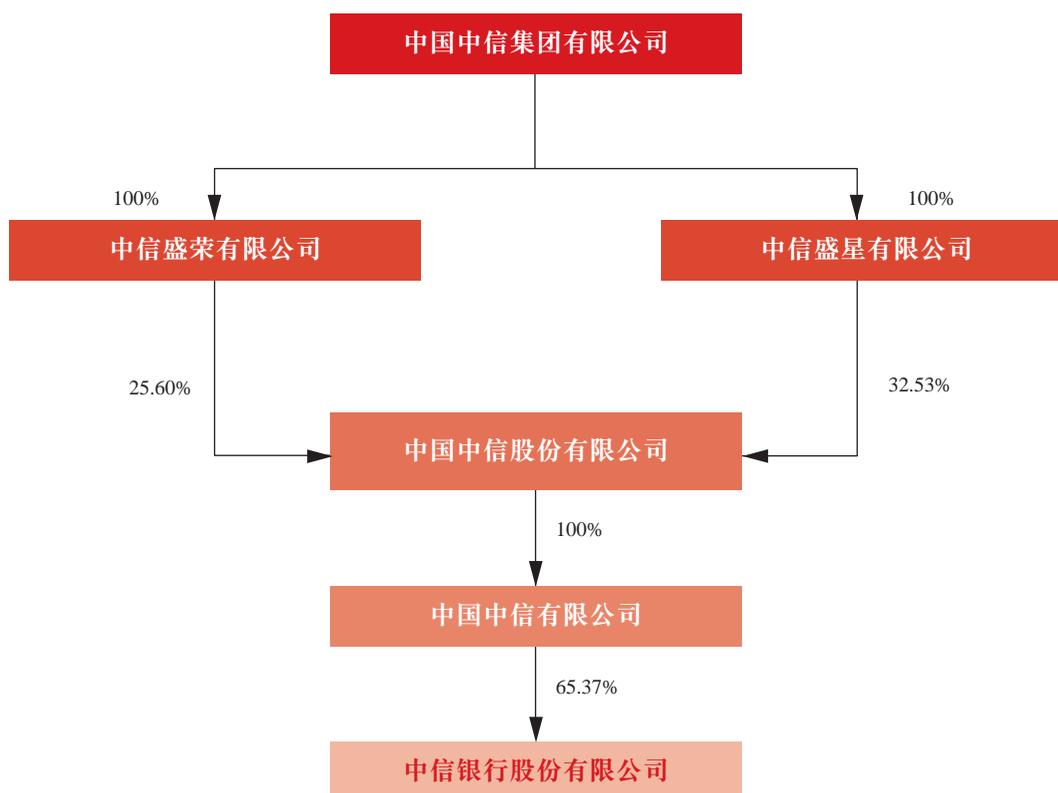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计划于2017年1月21日前择机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5%。截至2017年1月21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其中持有A股28,938,928,294股，持有H股3,345,299,479股，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01月09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注册资本为1,39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¹：



¹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65.37%，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8.6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除中信有限外,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冠意有限公司、中国烟草和保利集团。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中的1,123,363,710股已对外质押。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还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新湖中宝(SH.600208)于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地产和金融,截至2017年12月底,公司注册资本85.99亿元,总资产1,245亿元,净资产320亿元。新湖中宝地产业务的规模、实力和品质居行业前列,目前在全国30余个城市开发50余个地产项目,总开发面积达3,000多万平方米;金融业务已形成覆盖证券、银行、保险、期货等的金融投资格局,同时对51信用卡和万得信息等拥有领先市场份额的互联网金融公司进行了前瞻性投资和布局,致力于打造一体化金融服务生态圈。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持有本行A股股份2,147,469,539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39%,无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中国烟草法定代表人为凌成兴,注册资本570亿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等。

保利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保利集团持有本行A股股份27,216,4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056%,无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保利集团于1992年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组建,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振高,注册资本20亿元,主营业务为军民品贸易、房地产开发、轻工领域研发和工程服务、工艺原材料及产品经营服务、文化艺术经营、民用爆炸物品产销及相关服务。截至2017年12月底,保利集团总资产9,043.63亿元,净资产2,025.32亿元。保利集团已形成以国际贸易、房地产开发、文化艺术经营、民用爆炸物品产销、轻工原材料和产品的开发应用、工艺美术原材料开发利用为主业的发展格局,业务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及国内100余个城市。

第九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9.1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日《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0月14日《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无到期期限。本行3.5亿股优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

上述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5,000,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并将费用税金进项抵扣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54,688,113元人民币,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无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9.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为31户。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所持 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 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¹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盛添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7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8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350,000	4.39	境内优先股	—	—	—
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960,000	3.13	境内优先股	—	—	—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开信息, 本行初步判断: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9.3.1 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3.80%。

本行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9.3.2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项。本行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优先股2018年度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18年10月26日派发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期间的优先股股息。

9.3.3 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分配金额	1,330	—	—
分配比例	100%	—	—

注：(1) 分配比例为已派发股息金额占约定的当年度应支付股息金额的比例。
(2) 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

9.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

9.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9.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次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次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10.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1.1 董事(截至报告期末)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朱皋鸣	非执行董事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黄芳	非执行董事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1.2 监事(截至报告期末)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刘成	监事会主席	邓长清	股东代表监事
王秀红	外部监事	贾祥森	外部监事
郑伟	外部监事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10.1.3 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报告期末)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财务总监
郭党怀	副行长	杨毓	副行长
莫越	纪委书记	胡罡	副行长
姚明	风险总监	芦苇	董事会秘书

10.2 新聘或离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0.2.1 董事

2018年1月,本行董事常振明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常振明先生的辞职自2018年1月5日起生效。

2018年5月25日,因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满,本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自2018年5月25日起,李庆萍女士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孙德顺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朱皋鸣先生、曹国强先生、黄芳女士、万里明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殷立基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李庆萍女士、朱皋鸣先生、曹国强先生、黄芳女士、万里明先生经本行相关股东推荐,由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曹国强先生、殷立基先生将自其担任本行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就任;其余董事为连选连任,自2018年5月25日起就任。在殷立基先生正式就任前,在本行连续任职接近四年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继续履职。

10.2.2 监事

2018年2月，本行监事舒扬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所担任的本行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舒扬先生的辞职自2018年2月27日起生效。

2018年3月，本行监事会主席曹国强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所担任的本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曹国强先生的辞职自2018年3月23日起生效。

2018年4月20日，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选举，刘成先生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4月23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选举刘成先生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刘成先生自2018年4月23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25日，因本行第四届监事会任满，经2018年5月24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2018年5月25日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行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自2018年5月25日起，刘成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邓长清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王秀红女士、贾祥森先生、郑伟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程普升先生、陈潘武先生、曾玉芳女士担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邓长清先生为新任监事，其余监事为连选连任，均自2018年5月25日起就任。

10.2.3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月，张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张强先生的辞职自2018年1月19日起生效。

10.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除上述披露外，于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没有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B(1)条披露的变动。

10.4 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各类员工55,602人，其中合同制员工51,508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4,094人。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退休人员合计1,281人。

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2018-2020年发展规划，持续深化人力资源改革，以“新布局、新服务、新体验”为统领，聚焦重点业务和关键人才，推动人力资源管理向人力资本管理转变。合理编制人员规划，调控人员总量，优化人力资源结构，促进人力配置与经营管理相适应；强化岗位价值评估与动态管理，实行差异化薪酬体系，优化团队与个人考核，推动绩效薪酬管理更趋规范合理；加强干部选拔任用，推进岗位轮换交流，健全能上能下机制，强化干部梯队建设；拓展员工职业发展，开展高水平、高素质和多层次、多元化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夯实人才基础；加强分层分类的培训管理，注重培训系统化和品牌化建设，推进全员岗位资格认证培训与考试，助推员工职业发展和提升队伍整体能力。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本行员工、分支机构相关情况见下表。

分支机构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分支机构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总行	1,581	1,150,373	总行营业部	2,978	713,323
天津分行	964	80,215	石家庄分行	1,803	75,407
济南分行	1,497	90,668	青岛分行	1,693	99,378
上海分行	1,628	301,771	南京分行	3,067	293,365
苏州分行	1,031	126,176	杭州分行	3,251	376,270
宁波分行	833	74,166	福州分行	1,455	68,275
厦门分行	501	33,684	广州分行	2,400	249,860
深圳分行	1,520	384,862	东莞分行	873	50,290
海口分行	336	15,601	合肥分行	1,073	96,433
郑州分行	2,319	179,716	武汉分行	1,383	140,074
长沙分行	1,196	71,971	南昌分行	653	58,826
太原分行	907	53,444	重庆分行	1,024	107,726
南宁分行	540	31,908	贵阳分行	422	30,332
呼和浩特分行	937	69,627	银川分行	250	14,824
西宁分行	220	9,711	西安分行	1,066	67,173
成都分行	1,180	118,587	乌鲁木齐分行	339	25,512
昆明分行	821	41,539	兰州分行	328	13,057
拉萨分行	114	9,232	哈尔滨分行	513	25,677
长春分行	460	25,789	沈阳分行	1,447	44,714
大连分行	863	58,236	伦敦代表处	7	—
悉尼代表处	4	—			

注：本表中员工人数和机构数量不包括子公司及合营公司；除本表所列数据外，本行员工还包括直属机构数据中心、软件开发中心510人，信用卡中心6,238人。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

11.1 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机制，治理主体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履职管理，拓宽履职渠道，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协调运作。本行如期完成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工作，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以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本行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综合考量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知识及经验水平，董事会成员的构成遵循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5.6条守则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规定。本行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决策事项的执行落实，促进治理成果得到更好地运用。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及其运作遵循银保监会、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为本行发展提供公司治理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会议。其中，股东大会包括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11.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1.2.1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8年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聘用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政策、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等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对推动本行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18年2月7日和2018年5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公告。

11.2.2 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7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2020年发展规划、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8年经营计划、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聘用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2018年度审计计划方案、2018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及并表子公司风险偏好方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董事2017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第五届董事会人选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向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出资参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修订内部审计章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总体方案等议案，并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同时，董事会定期听取议定事项落实情况汇报，确保董事会成果得到有效运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听取了2017年经营情况、2015-2017年战略执行评估报告、2017年问题资产处置情况、2017年前十大集团授信客户合作情况、2017年风险管理情况、2017年度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报告、2017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17年内控合规工作情况、2017年审计工作情况、2017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2017年度服务品质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2017年度外包风险评估报告、2017年度创新工作汇报、北京证监局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情况通报、2018年一季度经营情况、2018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等重要汇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讨论。此外，董事会通过审阅管理层报送的参阅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履职，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听取汇报，并赴本行附属机构进行调研，就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11.2.3 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7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积极履行了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加强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履职尽责等方面的监督，听取了2017年度全行经营情况、2017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2017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2017年度内控合规情况、2018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等汇报，就有关事项进行讨论，及时发表意见，并强化监事会决议和监督意见的跟踪与落实，促进监督成果运用，有效提升监督效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2018-2020年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为主题，赴天津、合肥、武汉等三家分行调研。监事会充分发挥成员特长，集中深入讨论，形成专项报告，提出系统性、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和管理层参考，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同时向管理层反馈分行建议，助力全行发展规划贯彻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本行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对全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的充分监督。

11.3 信息披露

本行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定，严谨合规开展信息披露，依法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报告期内，本行在沪港两地交易所发布了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相关临时报告文件190余项，及时向市场传递本行财务业绩、公司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报告期内，本行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加强信息披露的精细化管理，强化流程管理和质量控制，加强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的披露，努力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进一步提高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切实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知情权。

11.4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结合监管政策趋势及新规要求，进一步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与精细化水平，在合规前提下助力协同价值和股东价值的创造，切实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行始终坚持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各级管理与经营机构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披露，并及时向银保监会和监事会报备。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公平开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监管新规，围绕银保监会于2018年初颁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文件，主动加强与中信有限、新湖中宝、中国烟草等主要股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会同相关外部审计师、证券事务律师，共同研究确定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认定范围，并全面征集相关信息。在主要股东的支持配合下，本行按照银保监会要求向其报送了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信息，并同步纳入本行关联方名单，遵照关联交易监管要求进行有效管理。同时，建立起与主要股东之间常态工作机制，动态更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信息。本行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执行关联交易限额管理，进一步强化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规则下本行与主要股东关联方2018-2020年关联交易上限的日常管理、统计与监测，确保全行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

11.5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建立了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服务体系，通过业绩发布会、路演、投资者开放日、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投资者来访会见、投资者论坛、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问答、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开展全面、深入的互动交流。本行建立并持续维护了涵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及中小股东的信息数据库，结合投资者的信息需求情况，推介宣传本行经营亮点，与投资者持续沟通。同时，本行认真倾听投资者建议，主动跟踪机构研究观点和投资者关注问题，持续追踪研究机构对本行股票评级与业绩分析，及时将市场的有益观点向本行内部进行传递，实现与资本市场的有效互动。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积极宣传本行持续经营转型、强化风险防控、夯实发展基础等方面经营策略，努力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本行在北京、香港召开年度业绩发布会及业绩说明会，在中国大陆、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业绩路演。结合资本市场需求与关注热点，举办信用卡专题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高级管理层与境内外重要机构投资者沟通交流300余人次，引导市场合理预期本行的发展前景，深入认识本行的投资价值。本行通过投资者活动、来访会见等线下互动，以及邮件、电话等线上交流方式，累计接待资本市场参与者1,000余人次。本行积极响应监管号召，通过官方微信和投资者见面会等平台，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第十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8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2018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我们认为，本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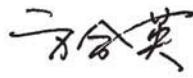
2018年8月27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朱皋鸣	非执行董事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黄芳	非执行董事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十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方合英 副行长、财务总监



郭党怀

副行长



杨毓 副行长



莫越

纪委书记



胡昱 副行长



姚明

风险总监



芦苇 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章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8)第0057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朱宇

注册会计师
李燕

中国·上海市
2018年8月27日

第十三章 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	521,826	568,300	519,667	564,1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	85,069	124,350	70,961	102,139
贵金属		8,997	3,348	8,997	3,348
拆出资金	6	207,308	172,069	186,859	149,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不适用	65,904	不适用	59,976
衍生金融资产	8	38,327	65,451	30,716	61,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63,551	54,626	63,551	54,626
应收利息	10	28,544	32,643	27,372	31,6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3,287,321	3,105,984	3,061,162	2,886,685
金融资产投资	12	1,460,238	不适用	1,389,374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299,597	不适用	287,49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90,346	不适用	431,930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70,295	不适用	669,949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不适用	631,690	不适用	579,6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不适用	216,586	不适用	216,5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不适用	531,118	不适用	531,118
长期股权投资	16	3,066	2,341	24,269	23,445
固定资产	17	20,610	21,330	19,884	20,594
无形资产		2,024	2,163	2,020	2,159
投资性房地产	18	307	295	—	—
商誉	19	861	8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20,068	21,825	19,480	21,605
其他资产	21	59,327	56,819	53,482	50,225
资产总计		5,807,444	5,677,691	5,477,794	5,359,214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6,100	237,600	266,000	2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684,616	798,007	685,228	799,259
拆入资金	24	66,870	77,595	24,302	34,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17	—	1,917	—
衍生金融负债	8	36,917	64,937	29,546	61,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70,308	134,500	70,095	134,384
吸收存款	26	3,587,994	3,407,636	3,358,790	3,181,070
应付职工薪酬	27	7,748	8,838	6,958	8,024
应交税费	28	5,051	8,858	4,493	8,153
应付利息	29	39,465	39,323	38,461	38,395
预计负债	30	5,463	796	5,379	796
已发行债务凭证	31	555,498	441,244	544,726	430,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14	8	—	—
其他负债	32	55,722	45,916	43,319	38,131
负债合计		5,383,683	5,265,258	5,079,214	4,971,212

第十三章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33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34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其中: 优先股	34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资本公积	35	58,977	58,977	61,359	61,359
其他综合收益	36	(2,947)	(11,784)	(1,242)	(9,782)
盈余公积	37	30,244	31,183	30,244	31,183
一般风险准备	38	74,251	74,251	73,370	73,370
未分配利润	40	166,568	163,121	150,959	147,98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10,983	399,638	398,580	388,00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7,629	7,64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5,149	5,14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9	12,778	12,795	—	—
股东权益合计		423,761	412,433	398,580	388,0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07,444	5,677,691	5,477,794	5,359,2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8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三章 利润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18年 (未经审计)	2017年 (未经审计)	2018年 (未经审计)	2017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81,052	76,570	76,372	72,203
利息净收入	41	49,808	49,494	46,567	46,865
利息收入		112,379	110,285	106,418	105,465
利息支出		(62,571)	(60,791)	(59,851)	(58,6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	21,862	22,761	20,904	21,6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279	24,749	23,247	23,5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17)	(1,988)	(2,343)	(1,938)
投资收益	43	11,698	2,452	11,603	2,312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	(27)	(108)	—
公允价值变动	44	(3,525)	1,629	(3,634)	1,561
汇兑净收益		1,361	105	1,148	(219)
资产处置损益		17	(10)	17	(7)
其他收益		20	70	20	69
其他业务损益		(189)	69	(253)	8
二、营业支出		(48,645)	(45,536)	(46,388)	(43,108)
税金及附加		(872)	(828)	(866)	(821)
业务及管理费	45	(21,612)	(20,294)	(20,069)	(18,826)
资产减值损失	46	(26,161)	(24,414)	(25,453)	(23,461)
三、营业利润		32,407	31,034	29,984	29,095
加: 营业外收入		107	118	103	118
减: 营业外支出		(72)	(36)	(72)	(35)
四、利润总额		32,442	31,116	30,015	29,178
减: 所得税费用	47	(6,267)	(6,952)	(5,824)	(6,631)
五、净利润		26,175	24,164	24,191	22,547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175	24,164	24,191	22,547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721	24,011	24,191	22,547
少数股东损益		454	153	—	—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3	0.49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3	0.49	—	—

第十三章 利润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未经审计)	2017年 (未经审计)	2018年 (未经审计)	2017年 (未经审计)
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6	4,204	(5,289)	4,062	(4,455)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3	(5,289)	4,062	(4,455)
(一) 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311)	不适用	(4,45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54	不适用	3,989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3	不适用	64	不适用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7	(971)	—	—
— 其他		—	(7)	—	—
(二) 以后会计期间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	不适用	10	不适用
—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变动		(1)	—	(1)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379	18,875	28,253	18,09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30,014	18,722	28,253	18,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65	153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8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三章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未经审计)	2017年 (未经审计)	2018年 (未经审计)	2017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8,500	9,550	28,500	9,5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41,888	18,452	41,603	18,73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5,023	2,171	4,042	2,17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85	72,860	—	73,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不适用	12,806	不适用	12,188
金融资产投资净减少额	111,520	不适用	117,530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减少额	不适用	193,589	不适用	201,8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51,361	—	151,361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77,301	—	177,72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912	—	1,912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0,376	138,734	133,323	132,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17	12,747	15,632	2,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922	612,270	520,262	603,80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069)	(15,582)	(9,785)	(24,00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3,34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4,194)	(53,436)	(64,289)	(53,4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987)	—	(8,987)	—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179,114)	—	(195,2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13,425)	(103,983)	(114,031)	(107,10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1,393)	(236,929)	(204,505)	(218,55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324)	(55,065)	(50,762)	(53,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64)	(14,413)	(11,747)	(13,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77)	(15,269)	(16,405)	(14,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89)	(25,993)	(16,266)	(27,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522)	(699,784)	(500,125)	(707,11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	12,400	20,137	(103,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329,914	596,428	329,075	595,7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	96	15	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65	12	65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5	596,536	329,155	595,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1,372)	(644,339)	(461,372)	(643,733)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	(1,571)	(631)	(1,465)
取得联营及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49)	(2)	(94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	—	(1,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020)	(647,312)	(462,952)	(646,59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15)	(50,776)	(133,797)	(50,814)

第十三章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未经审计)	2017年 (未经审计)	2018年 (未经审计)	2017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400,677	567,575	397,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677	567,575	397,627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315,334)	(453,024)	(315,130)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7,871)	(11,365)	(7,424)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	(11,7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210)	(476,155)	(322,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67	91,420	75,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4)	605	(9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8(1)	(28,084)	(21,635)	(80,01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356	273,921	343,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	309,831	252,286	263,1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8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三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977	(11,784)	31,183	74,251	163,121	7,646	5,149	412,433
会计政策变更		—	—	—	4,544	(939)	—	(9,502)	(235)	—	(6,132)
2018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977	(7,240)	30,244	74,251	153,619	7,411	5,149	406,30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5,721	312	142	26,1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6	—	—	—	4,293	—	—	—	(89)	—	4,204
综合收益总额		—	—	—	4,293	—	—	25,721	223	142	30,379
(三) 利润分配											
1.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40	—	—	—	—	—	—	(12,772)	—	—	(12,772)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5)	—	(5)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9	—	—	—	—	—	—	—	—	(142)	(142)
2018年6月30日		48,935	34,955	58,977	(2,947)	30,244	74,251	166,568	7,629	5,149	423,761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636	(1,142)	27,263	73,911	136,666	123	5,149	384,49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4,011	6	147	24,1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6	—	—	—	(5,289)	—	—	—	—	—	(5,289)
综合收益总额		—	—	—	(5,289)	—	—	24,011	6	147	18,875
(三) 利润分配											
1.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40	—	—	—	—	—	—	(10,521)	—	—	(10,521)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5)	—	(5)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9	—	—	—	—	—	—	—	—	(147)	(147)
2017年6月30日		48,935	34,955	58,636	(6,431)	27,263	73,911	150,156	124	5,149	392,698

第十三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636	(1,142)	27,263	73,911	136,666	123	5,149	384,49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2,566	22	290	42,8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6	—	—	—	(10,642)	—	—	—	—	—	(10,642)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642)	—	—	42,566	22	290	32,2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39	—	—	341	—	—	—	—	7,506	—	7,84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	3,920	—	(3,92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	340	(340)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40	—	—	—	—	—	—	(10,521)	—	—	(10,521)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4	—	—	—	—	—	—	(1,330)	—	—	(1,330)
5.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5)	—	(5)
6.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9	—	—	—	—	—	—	—	—	(290)	(290)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977	(11,784)	31,183	74,251	163,121	7,646	5,149	412,4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8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三章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61,359	(9,782)	31,183	73,370	147,982	388,002
会计政策变更	—	—	—	4,478	(939)	—	(8,442)	(4,903)
2018年1月1日	48,935	34,955	61,359	(5,304)	30,244	73,370	139,540	383,09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4,191	24,1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6	—	—	4,062	—	—	—	4,062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62	—	—	24,191	28,253
(三)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40	—	—	—	—	—	(12,772)	(12,772)
2018年6月30日	48,935	34,955	61,359	(1,242)	30,244	73,370	150,959	398,580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	48,935	34,955	61,359	(1,737)	27,263	73,370	124,557	368,70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2,547	22,5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6	—	—	(4,455)	—	—	—	(4,455)
综合收益总额	—	—	—	(4,455)	—	—	22,547	18,092
(三)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40	—	—	—	—	—	(10,521)	(10,521)
2017年6月30日	48,935	34,955	61,359	(6,192)	27,263	73,370	136,583	376,273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	48,935	34,955	61,359	(1,737)	27,263	73,370	124,557	368,70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9,196	39,1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6	—	—	(8,045)	—	—	—	(8,045)
综合收益总额	—	—	—	(8,045)	—	—	39,196	31,15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3,920	—	(3,920)	—
2.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利润分配	40	—	—	—	—	—	(10,521)	(10,521)
3.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 利润分配	34	—	—	—	—	—	(1,330)	(1,330)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61,359	(9,782)	31,183	73,370	147,982	388,0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8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原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B0006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8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除下述(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外,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中期财务报告应与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集团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使用估计和假设

编制本中期财务报告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 以及资产及负债、收入及支出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和假设有所不同。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8年中期财务报表, 上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2018年1月1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 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未在以前期间提前采纳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 本集团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基于以上处理, 本集团仅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

当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i) 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与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进行以下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 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 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与分类(续)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i)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 及(ii)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 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 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 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 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减值损失及转回不会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 而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中。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资产的计量

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扣除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 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 以下情况除外: (a)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b)对于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 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列报为“利息收入”。

当本集团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 变动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 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 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这些资产的期间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金融工具(续)

i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附注54(1)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报告日, 该金融资产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报告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报告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报告日, 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 关键会计估计和判断的变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54(1)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 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 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54(1)。除预期信用损失外, 其他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与2017年度财务报表相同。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a)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本集团对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新计量类别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式的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	568,300	—	—	568,3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	124,350	—	(60)	124,290
拆出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	172,069	—	(164)	171,905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损益	65,451	—	—	65,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54,626	—	(37)	54,589
应收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32,643	(6,164)	(1,024)	25,455
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05,984	(5,908)	(6,995)	3,093,0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5,908	(5)	5,903
总额	3,105,984	—	(7,000)	3,098,984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a)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本集团(续)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60,129	(60,129)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损益	5,775	(5,775)	—	—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65,246	—	65,24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损益	—	658	—	658	
总额	65,904	—	—	65,9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31,690	(631,690)	—	—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131,442	105	131,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99,192	27	399,21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05	—	605	
以摊余成本计量	—	100,451	5,122	105,573	
总额	631,690	—	5,254	636,9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216,586	(216,586)	—	—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11,620	535	12,155	
以摊余成本计量	—	204,966	(80)	204,886	
总额	216,586	—	455	217,0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531,118	(531,118)	—	—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178,507	5,414	183,92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5,094	(415)	24,679	
以摊余成本计量	—	327,517	24	327,541	
总额	531,118	—	5,023	536,141	
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313	—	(500)	25,813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a)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本行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式的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	564,105	—	—	564,1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	102,139	—	(46)	102,093
拆出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	149,511	—	(154)	149,357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61,795	—	—	61,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54,626	—	(37)	54,589
应收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674	(6,163)	(1,024)	24,4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2,886,685	(5,908)	(5,644)	2,875,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5,908	(5)	5,903
总额	2,886,685	—	(5,649)	2,881,036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a)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本行(续)

	按原金融工具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59,318	(59,318)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损益	658	(658)	—	—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59,318	—	59,31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损益	—	658	—	658
总额	59,976	—	—	59,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79,623	(579,623)	—	—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130,769	110	130,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48,684	27	348,71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73	—	73
以摊余成本计量	—	100,097	5,130	105,227
总额	579,623	—	5,267	584,8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216,586	(216,586)	—	—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11,620	535	12,155
以摊余成本计量	—	204,966	(80)	204,886
总额	216,586	—	455	217,0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531,118	(531,118)	—	—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178,507	5,414	183,92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5,094	(415)	24,679
以摊余成本计量	—	327,517	24	327,541
总额	531,118	—	5,023	536,141
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313	—	(500)	25,813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b) 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以前期间期末减值准备调整为2018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新损失准备: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减值 准备/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减值 准备/预计负债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	60	60
拆出资金	1	—	164	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7	37
应收利息	3,946	—	1,024	4,970
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90,903	—	6,995	97,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7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	(7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43	(2,943)	—	—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37	613	950
—以摊余成本计量	—	2,684	360	3,044
其他金融资产	2,601	—	133	2,734
小计	100,472	—	9,393	109,865
表外信贷资产	402	—	4,155	4,557
总计	100,874	—	13,548	114,422

本行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减值 准备/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减值 准备/预计负债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46	46
拆出资金	1	—	154	1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7	37
应收利息	3,943	—	1,024	4,967
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88,589	—	5,644	94,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7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	(2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43	(2,943)	—	—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83	582	865
—以摊余成本计量	—	2,684	352	3,036
其他金融资产	2,457	—	143	2,600
小计	97,957	—	7,989	105,946
表外信贷资产	402	—	4,066	4,468
总计	98,359	—	12,055	110,414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c) 重分类至摊余成本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于已重分类至摊余成本类别的金融资产, 下表显示了其于2018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 以及假设这些金融资产没有在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时进行重分类, 原本会确认的公允价值损益:

	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
重分类至摊余成本 从可供出售(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出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113,855
假设金融资产并未重分类, 本期会确认的公允价值损益	14,207

3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汇总纳税时,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16.5%(香港)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10%、11%、16%及17%
城建税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计缴	1%-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计缴	3%和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2号)的规定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 56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当就资管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 税率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 32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现金		6,187	6,740	5,985	6,4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425,150	462,743	424,553	461,870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85,246	89,288	83,886	86,215
—财政性存款	(3)	3,689	4,083	3,689	4,083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1,554	5,446	1,554	5,446
合计		521,826	568,300	519,667	564,105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18年6月30日,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13.5% (2017年12月31日: 15%)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13.5% (2017年12月31日: 15%)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5% (2017年12月31日: 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于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 (2017年12月31日: 9%)。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 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且不计付利息。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8月31日发布的相关通知需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根据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20%按月计提, 冻结期为1年, 不计付利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在2017年9月8日发布的相关通知, 自2017年9月11日起, 将境内金融机构代客远期售汇业务所需提取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整为0%。本集团存续的外汇风险准备金于代客远期售汇业务到期后逐步释放。

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42,396	73,832	40,577	68,632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743	17,557	12,743	17,557
小计		55,139	91,389	53,320	86,189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24,443	26,187	17,702	15,890
—非银行金融机构		5,563	6,774	—	60
小计		30,006	32,961	17,702	15,950
总额		85,145	124,350	71,022	102,139
减: 减值准备	22	(76)	—	(61)	—
账面价值		85,069	124,350	70,961	102,139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续)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活期款项(注释(i))	40,676	67,370	27,005	47,0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 1个月内到期	31,237	45,629	31,217	45,079
—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13,232	11,351	12,800	10,000
小计	44,469	56,980	44,017	55,079
总额	85,145	124,350	71,022	102,139
减: 减值准备	22 (76)	—	(61)	—
账面价值	85,069	124,350	70,961	102,139

注释:

(i) 于2018年6月30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13.34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76亿元)。

6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1,095	15,320	15,530	8,14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5,803	119,065	125,953	119,715
小计	146,898	134,385	141,483	127,863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60,600	37,685	28,204	6,98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17,358	14,664
小计	60,600	37,685	45,562	21,649
总额	207,498	172,070	187,045	149,512
减: 减值准备	22 (190)	(1)	(186)	(1)
账面价值	207,308	172,069	186,859	149,511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107,602	66,564	73,710	43,215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94,896	105,506	108,335	106,297
1年以上	5,000	—	5,000	—
总额	207,498	172,070	187,045	149,512
减: 减值准备	22 (190)	(1)	(186)	(1)
账面价值	207,308	172,069	186,859	149,511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 债券投资	(1)	38,728	38,095
— 同业存单	(2)	19,400	19,223
— 投资基金		2,001	2,000
小计		60,129	59,31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5,775	658
合计		65,904	59,976

(1)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内地		
— 政府	705	705
— 政策性银行	4,039	4,039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722	2,703
— 企业实体	30,098	30,034
小计	37,564	37,481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63	614
— 企业实体	101	—
小计	1,164	614
合计	38,728	38,095
于香港上市	668	330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6,788	36,500
非上市	1,272	1,265
合计	38,728	38,095

(2)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同业存单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内地		
— 银行	19,400	19,223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9,400	19,223

(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下列机构发行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内地		
— 银行	606	606
— 政策性银行	53	52
— 企业实体	2,523	—
小计	3,182	658
中国境外		
— 银行	2,593	—
合计	5,775	658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59	658
非上市	5,116	—
合计	5,775	658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利率、贵金属及大宗商品衍生交易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衍生交易中介人, 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 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 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 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附注8(3)以外), 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 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注释(3))						
—利率衍生工具	8,202	147	16	9,799	123	18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789,457	4,589	4,556	1,632,189	2,430	2,294
—货币衍生工具	2,664,442	32,739	32,110	3,347,855	62,030	62,368
—贵金属衍生工具	71,944	851	234	51,586	868	257
—大宗商品衍生工具	5	1	1	—	—	—
合计	4,534,050	38,327	36,917	5,041,429	65,451	64,937

本行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693,044	4,405	4,368	1,577,944	2,353	2,228
—货币衍生工具	1,977,707	25,459	24,943	2,920,372	58,574	58,751
—贵金属衍生工具	71,944	851	234	51,586	868	257
—大宗商品衍生工具	5	1	1	—	—	—
合计	3,742,700	30,716	29,546	4,549,902	61,795	61,236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2,250,998	1,868,273	1,742,125	1,546,710
3个月至1年	1,750,659	2,751,469	1,531,341	2,633,540
1年至5年	529,399	418,881	468,954	369,372
5年以上	2,994	2,806	280	280
总额	4,534,050	5,041,429	3,742,700	4,549,902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包括代客交易。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202.08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702.17亿元)。

(3)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4,573	28,417	24,573	28,41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7,126	26,209	37,126	26,209
小计		61,699	54,626	61,699	54,62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913	—	1,913	—
总额		63,612	54,626	63,612	54,626
减: 减值准备	22	(61)	—	(61)	—
账面价值		63,551	54,626	63,551	54,626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63,612	54,626	63,612	54,626
减: 减值准备	22	(61)	—	(61)	—
账面价值		63,551	54,626	63,551	54,626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63,612	54,626	63,612	54,626
减: 减值准备	22	(61)	—	(61)	—
账面价值		63,551	54,626	63,551	54,626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53担保物信息中披露。

10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717	13,543	12,069	12,998
金融资产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470	不适用	7,070	不适用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214	不适用	8,214	不适用
债券投资		不适用	11,138	不适用	10,8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9,508	不适用	9,508
其他		4,234	2,400	4,108	2,302
总额		32,635	36,589	31,461	35,617
减: 减值准备	22	(4,091)	(3,946)	(4,089)	(3,943)
账面价值		28,544	32,643	27,372	31,674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	本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841,322	1,685,656
— 贴现贷款		145,420	143,120
— 应收融资租赁款		47,775	—
小计		2,034,517	1,828,776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566,456	553,535
— 信用卡		327,108	326,693
— 消费贷款		227,927	217,806
— 经营贷款		174,128	173,699
小计		1,295,619	1,271,733
总额		3,330,136	3,100,50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2	(91,973)	(88,5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238,163	3,012,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388	388
— 贴现贷款		48,770	48,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9,158	49,158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5	5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3,287,321	3,061,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22	(47)	(47)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812,589	1,659,698
— 贴现贷款		107,456	105,550
— 应收融资租赁款		45,258	—
小计		1,965,303	1,765,248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505,305	492,763
— 信用卡		333,719	333,297
— 消费贷款		226,545	218,956
— 经营贷款		166,015	165,010
小计		1,231,584	1,210,026
总额		3,196,887	2,975,274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2		
其中: 单项评估		(28,930)	(27,987)
组合评估		(61,973)	(60,602)
小计		(90,903)	(88,589)
账面价值		3,105,984	2,886,685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8,536	6,851	921	294	16,602
保证贷款	8,500	8,744	5,397	1,225	23,86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5,537	16,282	13,088	386	45,293
质押贷款	2,053	2,003	1,879	95	6,030
合计	34,626	33,880	21,285	2,000	91,791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739	7,624	767	424	15,554
保证贷款	8,543	9,741	8,814	1,466	28,56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4,168	13,614	11,886	363	40,031
质押贷款	3,392	2,201	1,620	162	7,375
合计	32,842	33,180	23,087	2,415	91,524

本行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8,509	6,850	883	294	16,536
保证贷款	8,058	8,737	5,337	1,225	23,35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4,607	16,046	13,017	385	44,055
质押贷款	1,868	2,003	1,819	95	5,785
合计	33,042	33,636	21,056	1,999	89,733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629	7,621	728	424	15,402
保证贷款	8,422	8,746	8,466	1,464	27,09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3,135	13,527	11,816	363	38,841
质押贷款	3,186	2,200	1,561	163	7,110
合计	31,372	32,094	22,571	2,414	88,45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租赁”)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 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1至25年。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11,062	13,748	6,920	9,952
1年至2年(含2年)	10,946	12,651	10,233	11,371
2年至3年(含3年)	8,113	9,362	8,365	9,066
3年以上	17,654	19,624	19,740	22,501
总额	47,775	55,385	45,258	52,890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286)		不适用	
损失准备:				
— 单项评估	不适用		(1)	
— 组合评估	不适用		(1,003)	
账面价值	46,489		44,254	

12 金融资产投资

(1) 按产品类别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投资			
投资基金		181,685	176,806
债券投资		58,281	54,147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51	51
资金信托计划(注释(i))		38,957	38,942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6,858	16,858
权益工具		3,391	653
理财产品		336	—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注释(i))		89	89
账面价值		299,597	287,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投资(注释(ii))			
债券投资		453,379	406,884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注释(i))		19,702	19,702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4,435	2,985
资金信托计划(注释(i))		2,273	2,273
权益工具		557	86
账面价值		490,346	431,930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			
债券投资		305,066	305,116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注释(i))		239,632	239,632
资金信托计划(注释(i))		127,353	126,950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493	1,493
小计		673,544	673,191
减: 减值准备	22	(3,249)	(3,242)
账面价值		670,295	669,949
金融资产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60,238	1,389,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投资的减值准备		(1,059)	(911)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金融资产投资(续)

(1) 按产品类别(续)

注释:

- (i) 于2018年6月30日, 上述资金信托计划及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726.72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919.76亿元)已委托本行直接母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下属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进行管理。

资金信托计划及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信贷类资产、同业类资产和票据类资产(附注54(1)(vii))。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本集团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482	492,982	493,46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5	(3,193)	(3,118)
公允价值		557	489,789	490,346
已计提减值准备	22	—	(1,059)	(1,059)

本行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11	434,535	434,54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5	(2,691)	(2,616)
公允价值		86	431,844	431,930
已计提减值准备	22	—	(911)	(911)

(2) 按发行机构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内地			
— 政府		366,952	366,691
— 政策性银行		127,497	122,143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90,654	781,161
— 企业实体		121,949	114,886
小计		1,407,052	1,384,881
中国境外			
— 政府		13,348	1,96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5,969	5,390
— 公共实体		2,544	2
— 企业实体		14,574	375
小计		56,435	7,735
总额		1,463,487	1,392,616
减: 减值准备	22	(3,249)	(3,242)
账面价值		1,460,238	1,389,374
于香港上市		28,028	4,251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938,417	928,779
非上市		493,793	456,344
合计		1,460,238	1,389,374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债券	(1)	469,843	427,811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	40,947	32,102
权益工具	(3)	1,356	596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744	70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612	526
投资基金	(4)	119,518	119,114
理财产品		26	—
合计		631,690	579,623

(1) 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内地		
— 政府	245,368	245,111
— 政策性银行	72,171	70,119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1,985	29,494
— 企业实体	78,084	77,216
小计	427,608	421,940
中国境外		
— 政府	13,635	3,237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8,535	811
— 公共实体	1,151	—
— 企业实体	8,914	1,823
小计	42,235	5,871
合计	469,843	427,811
于香港上市	23,590	4,101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29,769	422,297
非上市	16,484	1,413
合计	469,843	427,811

(2)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由下列机构发行：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内地		
— 银行	38,391	32,102
— 政策性银行	1,436	—
中国境外		
— 银行	1,120	—
合计	40,947	32,102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0,947	32,102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权益工具由下列机构发行: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内地		
— 企业实体	927	526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45	70
— 企业实体	284	—
合计	1,356	596
于香港上市	284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0	70
非上市	1,002	526
合计	1,356	596

(4) 投资基金由下列机构发行: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内地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8,925	118,925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63	189
— 企业实体	330	—
合计	119,518	119,114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18,925	118,925
非上市	593	189
合计	119,518	119,114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120,483	523,788	644,27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7)	(12,948)	(13,115)
已计提减值金额	22	(28)	(50)	(78)
公允价值		120,288	510,790	631,078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119,393	472,754	592,14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9)	(12,817)	(13,026)
已计提减值金额	22	—	(24)	(24)
公允价值		119,184	459,913	579,097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29)	(133)	(162)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27)	(27)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96	96
— 转出	—	4	4
汇率变动	1	10	11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8)	(50)	(78)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29)	(129)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96	96
汇率变动	—	9	9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24)	(24)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内地			
— 政府		55,105	55,105
— 政策性银行		54,246	54,24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8,774	88,774
— 企业实体		18,133	18,133
小计		216,258	216,258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25	325
— 公共实体		3	3
小计		328	328
总额		216,586	216,586
减: 减值准备	22	—	—
账面价值		216,586	216,586
于香港上市		273	273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09,985	209,985
非上市		6,328	6,328
账面价值		216,586	216,586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212,530	212,530
其中: 上市债券市值		206,202	206,202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68,247	268,247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39,020	139,020
资金信托计划		126,794	126,794
总额		534,061	534,061
减：减值准备	22	(2,943)	(2,943)
账面价值		531,118	531,118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基础资产主要为同业及他行理财类资产、信贷类资产和票据类资产(附注54(1)(vii))。

16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租赁		—	—	4,000	4,0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	2,020	1,196	2,020	1,19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	1,046	1,145	—	—
合计		3,066	2,341	24,269	23,445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75.03亿元	商业银行及 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	100%
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港币18.89亿元	借贷服务	99.05%	0.95%	100%
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中国内地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中信租赁(注释(iv))	中国内地	人民币40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75%的股权。

(ii)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拥有其99.05%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持有信银投资0.95%股权，中信银行间接取得对信银投资的100%控制权。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iv) 中信租赁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主要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 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信银行")(注释(i))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70%	金融服务	人民币25亿元
阿尔金银行(注释(ii))	股份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50.1%	金融服务	哈萨克斯坦 坚戈70.5亿元

注释:

- (i) 百信银行于2017年11月18日开业。根据百信银行章程, 百信银行主要重大活动必需经过本行与另一参与方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百度博瑞”)一致同意后决策。
- (ii) 于2017年12月29日, 本行对阿尔金银行的股份收购通过了银保监会的批准; 2018年2月12日, 本行完成了股份收购协议的签订; 2018年4月4日, 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批准了该项股份收购交易。于2018年4月24日, 本行完成了股份收购交割; 2018年6月15日, 股权变更后的阿尔金银行召开了第一届股东大会, 并批准了新的公司章程。根据阿尔金银行章程, 阿尔金银行主要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的一致同意后决策。

上述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18年6月30日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利润/(亏损)
百信银行	21,304	19,292	2,012	337	(181)
阿尔金银行	7,743	7,032	711	61	35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亏损
百信银行	9,970	8,262	1,708	30	(291)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投资成本	2,331	1,400
期/年初余额	1,196	—
对合营企业投资	931	1,4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07)	(204)
期/年末余额	2,020	1,196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2018年6月30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 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20%	金融服务及 融资投资	人民币5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18年6月30日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亏损
中信资产	2,176	218	1,959	(245)	(242)
滨海金融	479	5	474	—	(9)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亏损
中信资产	2,412	236	2,176	181	(251)
滨海金融	581	98	483	1	(14)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投资成本	1,184	1,183
期/年初余额	1,145	1,11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	19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15)	(81)
其他权益变动	1	8
已收股利	—	(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	(72)
期/年末余额	1,046	1,145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8年1月1日	21,313	1,078	11,018	33,409
本期增加	—	63	189	252
本期处置	(63)	—	(169)	(232)
汇率变动影响	8	—	19	27
2018年6月30日	21,258	1,141	11,057	33,456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4,497)	—	(7,582)	(12,079)
本期增加	(335)	—	(594)	(929)
本期处置	23	—	156	179
汇率变动影响	(4)	—	(13)	(17)
2018年6月30日	(4,813)	—	(8,033)	(12,846)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16,816	1,078	3,436	21,330
2018年6月30日(注释(1))	16,445	1,141	3,024	20,610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7年1月1日	17,468	470	10,359	28,297
本年增加	3,933	608	877	5,418
本年处置	(47)	—	(130)	(177)
汇率变动影响	(41)	—	(88)	(129)
2017年12月31日	21,313	1,078	11,018	33,409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3,949)	—	(6,514)	(10,463)
本年增加	(568)	—	(1,250)	(1,818)
本年处置	—	—	115	115
汇率变动影响	20	—	67	87
2017年12月31日	(4,497)	—	(7,582)	(12,079)
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13,519	470	3,845	17,834
2017年12月31日(注释(1))	16,816	1,078	3,436	21,330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8年1月1日	20,762	1,078	9,499	31,339
本期增加	—	63	121	184
本期处置	(63)	—	(151)	(214)
2018年6月30日	20,699	1,141	9,469	31,309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4,236)	—	(6,509)	(10,745)
本期计提	(329)	—	(514)	(843)
本期处置	23	—	140	163
2018年6月30日	(4,542)	—	(6,883)	(11,425)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16,526	1,078	2,990	20,594
2018年6月30日(注释(1))	16,157	1,141	2,586	19,884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7年1月1日	16,894	470	8,995	26,359
本年增加	3,915	608	605	5,128
本年处置	(47)	—	(101)	(148)
2017年12月31日	20,762	1,078	9,499	31,339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3,681)	—	(5,512)	(9,193)
本年计提	(555)	—	(1,087)	(1,642)
本年处置	—	—	90	90
2017年12月31日	(4,236)	—	(6,509)	(10,745)
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13,213	470	3,483	17,166
2017年12月31日(注释(1))	16,526	1,078	2,990	20,594

注释:

- (1) 于2018年6月30日，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28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8.59亿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公允价值	295	305
—公允价值变动	8	30
—本期/年转出至固定资产	—	(18)
—汇率变动影响	4	(22)
期/年末公允价值	307	295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 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18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 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 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 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归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19 商誉

	本集团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849	914
本期/年增加	—	—
汇率变动影响	12	(65)
期/年末余额	861	849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 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7年12月31日: 未减值)。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8	21,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8)
净额	20,054	21,817

本行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80	21,605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73,478	18,203	68,409	17,060
— 公允价值调整	199	(2)	12,357	3,078
— 内退及应付工资	6,662	1,665	6,248	1,562
— 其他	706	202	402	125
小计	81,045	20,068	87,416	21,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调整	(84)	(14)	(48)	(8)
合计	80,961	20,054	87,368	21,817

本行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70,709	17,677	67,298	16,824
— 公允价值调整	(409)	(102)	12,229	3,057
— 内退及应付工资	6,612	1,653	6,199	1,550
— 其他	1,008	252	695	174
合计	77,920	19,480	86,421	21,605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递延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6.91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62亿元）；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6.83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03亿元）。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17,060	3,070	1,562	125	21,817
会计政策变更	3,020	(2,588)	—	(10)	422
计入当期损益	(1,880)	769	103	87	(9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268)	—	—	(1,268)
汇率变动影响	3	1	—	—	4
2018年6月30日	18,203	(16)	1,665	202	20,054
2017年1月1日	13,165	(261)	721	(939)	12,686
计入当年损益	3,899	645	838	1,060	6,44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686	3	—	2,689
汇率变动影响	(4)	—	—	4	—
2017年12月31日	17,060	3,070	1,562	125	21,817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16,824	3,057	1,550	174	21,605
会计政策变更	2,796	(2,602)	—	(10)	184
计入当期损益	(1,943)	775	103	88	(97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332)	—	—	(1,332)
2018年6月30日	17,677	(102)	1,653	252	19,480
2017年1月1日	13,032	(267)	717	(893)	12,589
计入当期损益	3,792	645	830	1,067	6,3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679	3	—	2,682
2017年12月31日	16,824	3,057	1,550	174	21,605

21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13,881	2,030	13,595	1,667
贵金属合同	12,994	26,313	12,994	26,313
长期资产预付款	(1) 10,521	10,521	10,164	10,26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03	4,740	4,791	4,734
抵债资产	(2) 2,132	2,049	2,025	1,915
预交所得税	2,002	—	2,002	—
预付融资租赁款	1,330	1,546	—	—
预付租金	1,127	1,023	1,120	1,02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063	1,315	1,057	1,315
其他	(3) 9,474	7,282	5,734	2,992
合计	59,327	56,819	53,482	50,225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其他资产(续)

注释:

(1) 长期资产预付款

长期资产预付款主要是本集团为购置或建造办公大楼预先支付的款项。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118	1,931	1,984	1,797
其他	532	518	532	518
总额	2,650	2,449	2,516	2,315
减: 减值准备	(518)	(400)	(491)	(400)
账面价值	2,132	2,049	2,025	1,915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抵债资产均拟进行处置, 无转为自用资产的计划。(2017年12月31日: 无)

(3) 其他包括继续涉入资产、暂付律师诉讼费、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等。

22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	60	15	—	1	76
拆出资金	6	165	25	—	—	1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37	24	—	—	61
应收利息	10	4,970	1,498	(2,441)	64	4,09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97,905	23,620	(30,596)	1,091	92,020
金融资产投资	12	3,994	311	—	3	4,308
其他资产		2,734	167	(1,131)	6	1,776
小计		109,865	25,660	(34,168)	1,165	102,522
表外信贷资产		4,557	501	—	12	5,070
合计		114,422	26,161	(34,168)	1,177	107,592

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	34	(32)	—	(2)	—
拆出资金	6	9	—	—	(8)	1
应收利息	10	3,906	4,212	(3,977)	(195)	3,9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75,543	50,170	(35,301)	491	90,9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62	(69)	—	(15)	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2	(2)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1,756	1,018	—	169	2,943
其他资产		2,360	567	(364)	38	2,601
合计(注释(2))		83,772	55,864	(39,642)	478	100,472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	46	15	—	—	61
拆出资金	6	155	30	—	1	1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37	24	—	—	61
应收利息	10	4,967	1,498	(2,441)	65	4,08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94,240	22,975	(29,711)	1,048	88,552
金融资产投资	12	3,901	249	—	3	4,153
其他资产		2,600	154	(1,071)	6	1,689
小计		105,946	24,945	(33,223)	1,123	98,791
表外信贷资产		4,468	508	—	10	4,986
合计		110,414	25,453	(33,223)	1,133	103,777

	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	34	(32)	—	(2)	—
拆出资金	6	9	—	—	(8)	1
应收利息	10	3,904	4,211	(3,977)	(195)	3,94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74,016	48,622	(34,629)	580	88,5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29	(96)	—	(9)	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2	(2)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1,756	1,018	—	169	2,943
其他资产		2,160	550	(301)	48	2,457
合计(注释(2))		82,010	54,271	(38,907)	583	97,957

注释:

- (1) 其他包括折现回拨、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 (2) 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 本集团还对表外项目的预计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附注46)。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21,308	170,801	220,228	170,49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51,731	611,011	452,017	611,030
小计	673,039	781,812	672,245	781,521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1,522	16,142	12,983	17,73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5	53	—	—
小计	11,577	16,195	12,983	17,738
合计	684,616	798,007	685,228	799,259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51,449	43,172	15,507	6,00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9,369	28,733	7,237	25,901
小计	60,818	71,905	22,744	31,902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6,052	5,690	1,558	2,186
合计	66,870	77,595	24,302	34,088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59,540	88,063	59,540	88,063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0,555	46,321	10,555	46,321
小计	70,095	134,384	70,095	134,384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13	116	—	—
合计	70,308	134,500	70,095	134,384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票据	21,015	52,415	21,015	52,415
债券	49,293	82,085	49,080	81,969
合计	70,308	134,500	70,095	134,384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让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没有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 以上担保物的信息已包括在附注53担保物的披露中。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1,548,592	1,645,002	1,507,676	1,588,306
— 个人客户	267,581	234,961	241,506	209,655
小计	1,816,173	1,879,963	1,749,182	1,797,96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371,155	1,223,018	1,289,901	1,150,331
— 个人客户	389,492	298,477	308,533	226,600
小计	1,760,647	1,521,495	1,598,434	1,376,931
汇出及应解汇款	11,174	6,178	11,174	6,178
合计	3,587,994	3,407,636	3,358,790	3,181,070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54,999	195,308	154,913	190,978
保函保证金	22,639	24,941	22,269	23,838
信用证保证金	9,177	9,289	9,177	9,289
其他	105,362	108,830	100,226	108,830
合计	292,177	338,368	286,585	332,935

27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8,635	10,523	(11,681)	7,4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4	1,140	(1,057)	117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4	7	(6)	45
其他长期福利		125	4	(20)	109
合计		8,838	11,674	(12,764)	7,748

	注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8,673	23,253	(23,291)	8,6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2	2,377	(2,375)	34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5	11	(2)	44
其他长期福利		79	89	(43)	125
合计		8,819	25,730	(25,711)	8,838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7,823	9,579	(10,715)	6,6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2	1,092	(1,007)	117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4	7	(6)	45
其他长期福利		125	3	(19)	109
合计		8,024	10,681	(11,747)	6,958

	注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7,919	21,347	(21,443)	7,8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	2,282	(2,281)	3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5	11	(2)	44
其他长期福利		77	88	(40)	125
合计		8,062	23,728	(23,766)	8,024

(1) 短期薪酬列示

本集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53	8,346	(9,519)	6,380
社会保险费	28	640	(569)	99
职工福利费	—	484	(484)	—
住房公积金	10	675	(664)	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5	175	(227)	903
住房补贴	75	185	(192)	68
其他短期福利	14	18	(26)	6
合计	8,635	10,523	(11,681)	7,47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83	18,594	(18,524)	7,553
社会保险费	49	1,324	(1,345)	28
职工福利费	—	1,121	(1,121)	—
住房公积金	19	1,291	(1,300)	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0	378	(483)	955
住房补贴	48	497	(470)	75
其他短期福利	14	48	(48)	14
合计	8,673	23,253	(23,291)	8,635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续)

本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57	7,458	(8,614)	5,601
社会保险费	27	629	(558)	98
职工福利费	—	473	(473)	—
住房公积金	10	666	(656)	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9	170	(222)	897
住房补贴	75	183	(190)	68
其他短期福利	5	—	(2)	3
合计	7,823	9,579	(10,715)	6,68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1	16,812	(16,796)	6,757
社会保险费	49	1,298	(1,320)	27
职工福利费	—	1,094	(1,094)	—
住房公积金	19	1,278	(1,287)	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7	370	(478)	949
住房补贴	48	493	(466)	75
其他短期福利	5	2	(2)	5
合计	7,919	21,347	(21,443)	7,823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 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 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 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 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行为其符合资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符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5%供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2.57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6.62亿元)。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当地设有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公司(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 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值税及附加	4,502	4,175	4,492	4,056
所得税	532	4,668	—	4,094
其他	17	15	1	3
合计	5,051	8,858	4,493	8,153

29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8,751	28,097	28,220	27,766
向央行借款及同业存放款项	7,396	7,311	7,082	6,930
已发行债务凭证	3,195	3,551	3,131	3,441
其他	123	364	28	258
合计	39,465	39,323	38,461	38,395

30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5,070	402	4,986	402
预计诉讼损失	393	394	393	394
合计	5,463	796	5,379	796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已在附注22列示。

预计诉讼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394	244	394	244
本期/年计提	—	152	—	152
本期/年转回	—	(2)	—	(2)
本期/年支付	(1)	—	(1)	—
期/年末余额	393	394	393	394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94,814	94,571	91,824	91,632
— 次级债券					
其中: 本行	(2)	68,452	68,448	68,452	68,448
中信银行(国际)	(3)	5,306	5,280	—	—
— 存款证	(4)	2,476	2,849	—	—
— 同业存单	(5)	384,450	270,096	384,450	270,096
合计		555,498	441,244	544,726	430,176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8年 6月30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4.20%	50,000	5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3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12日	5.2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3.61%	8,000	8,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5日	3.98%	7,000	7,000
浮动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3.24%	4,636	4,555
浮动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34%	3,642	3,579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4日	4.40%	2,990	2,993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2.88%	1,987	1,952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13%	1,656	1,627
合计名义价值				94,911	94,706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97)	(90)
减: 集团层面合并抵销				—	(45)
账面余额				94,814	94,571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5年5月	(i)	11,500	11,500
— 2027年6月	(ii)	19,982	19,981
— 2024年8月	(iii)	36,970	36,967
合计		68,452	68,448

(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4.30%。

(ii)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5.15%。

(iii) 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13%。本行可以选择于2019年8月26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6.13%。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 2020年6月	(i)	3,337	3,341
— 2024年5月	(ii)	1,969	1,939
合计		5,306	5,280

(i) 于2010年6月24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875%, 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ii) 于2013年11月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00%,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19年5月7日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为2019年5月7日当天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4.718%。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 年利率为1.44%至2.26%。

(5) 于2018年6月30日, 本行发行的未到期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844.50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00.96亿元), 参考年收益率为3.64%至4.93%(2017年12月31日: 4.00%至5.35%), 原始到期日为1个月到1年内不等。

32 其他负债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收代付款项	19,742	13,545	19,734	13,430
待清算款项	6,812	6,667	5,541	6,515
递延支付薪酬	5,719	6,306	5,719	6,306
预收及递延款项	5,345	4,278	3,512	2,500
贵金属	3,242	4,872	3,242	4,872
租赁保证金	1,675	1,616	—	—
应付股利	1,006	—	1,006	—
预提费用	612	636	540	538
其他	11,569	7,996	4,025	3,970
合计	55,722	45,916	43,319	38,131

注释:

(i) 于2018年6月30日, 该金额人民币57.19亿元(2017年12月31日: 63.06亿元), 系与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相关并将根据发放计划支付的递延工资和奖金。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股本

	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34,053	34,053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8,935	48,935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48,935	48,935
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	—
期/年末余额	48,935	48,935

34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3.80%，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2016年本行对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50亿元的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息率为每年3.80%。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49.55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附注49)。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 不可累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1.30%的固定溢价。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当发生《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二、(三)”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并经监管机构批准, 优先股以人民币7.07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 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本优先股符合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398,580	388,00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63,625	353,047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34,955	34,95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发放股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3.3亿元)。

35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896	58,896	61,359	61,359
其他资本公积	81	81	—	—
合计	58,977	58,977	61,359	61,359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58,977	58,636	61,359	61,359
少数股东增资	39	—	341	—	—
期/年末余额		58,977	58,977	61,359	61,359

36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期初余额	会计 政策变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47	13	—	(3)	10	—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	1	(1)	—	—	(1)	—
其他	8	(8)	—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913)	9,913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6,063)	4,858	(46)	(1,255)	3,654	(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654	147	—	(31)	103	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57)	(8)	522	—	—	527	(5)
其他	179	8	—	—	—	—	187
合计	(11,784)	4,544	5,539	(46)	(1,289)	4,293	(89)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续)

项目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初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7	(11)	—	3	(8)	—	(1)
其他	8	—	—	—	—	—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71)	(10,877)	149	2,686	(8,042)	—	(9,9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6	(2,583)	—	—	(2,583)	—	(2,057)
其他	188	(9)	—	—	(9)	—	179
合计	(1,142)	(13,480)	149	2,689	(10,642)	—	(11,784)

本行

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 策变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余额
			本期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47	13	—	(3)	57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	1	(1)	—	—	(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781)	9,781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6,005)	5,254	65	(1,330)	(2,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654	85	—	(21)	718
合计	(9,782)	4,478	5,351	65	(1,354)	(1,242)

项目	年初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			年末余额
		本期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7	(11)	—	3	(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44)	(10,864)	148	2,679	(9,781)
合计	(1,737)	(10,875)	148	2,682	(9,782)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30,244	27,26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920
期/年末余额	30,244	31,183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38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74,251	73,911	73,370	73,37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40	—	—
期/年末余额	74,251	74,251	73,370	73,37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本行及本集团按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9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2018年6月30日,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51.49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4年4月22日及2016年9月29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日	账面金额	首个 提前赎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频率
永续债	2014年 4月22日	300百万美元	2019年 4月22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 定于7.25%,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 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 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5.627% 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16年 10月11日	500百万美元	2021年 10月11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 定于4.25%,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 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 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3.107% 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少数股东权益(续)

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永续债的相关条款，中信国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其发行的永续债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1.42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47亿元)。

2017年9月29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行同意子公司中信国金100%持股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增发3,027,780,392股新股，新增股本由5名投资者认购，5名投资者合计投资金额约为港币90.53亿元。本次增资前，信银国际系本行二级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后中信国金将持有信银国际75%股权。

40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期间支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18年5月25日，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1元，共计人民币127.72亿元。于2018年6月30日，上述股利分配中仍有10.06亿尚未支付，并已于2018年7月2日派发。

(2) 未分配利润

于2018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1.27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41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41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83	3,833	3,527	3,7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1	1,439	1,337	1,379
拆出资金	4,414	2,733	4,275	2,639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153	不适用	7,448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246	不适用	15,246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	536	570	5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21,324	不适用	21,3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46,972	43,841	42,413	40,076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28,827	22,458	28,529	22,168
—贴现贷款	3,114	1,509	3,073	1,448
债券投资	不适用	12,579	不适用	12,105
其他	49	33	—	—
利息收入小计	112,379	110,285	106,418	105,465
其中：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0	379	90	360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24)	(2,605)	(4,022)	(2,6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66)	(20,657)	(13,599)	(20,665)
拆入资金	(1,678)	(1,325)	(658)	(5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3)	(1,176)	(1,130)	(1,172)
吸收存款	(30,838)	(26,175)	(29,382)	(25,041)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326)	(8,848)	(11,055)	(8,572)
其他	(6)	(5)	(5)	(5)
利息支出小计	(62,571)	(60,791)	(59,851)	(58,600)
利息净收入	49,808	49,494	46,567	46,865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5,723	13,525	15,707	13,513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2,757	3,667	2,005	2,731
代理业务手续费(注释(1))	2,483	2,568	2,219	2,31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397	4,180	2,397	4,18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87	644	687	651
其他	232	165	232	1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4,279	24,749	23,247	23,5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17)	(1,988)	(2,343)	(1,9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862	22,761	20,904	21,614

注释:

(1)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43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9,326	不适用	9,216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25)	不适用	(537)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	不适用	2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991	不适用	972
票据转让(损失)/收益	96	(24)	96	(24)
衍生金融工具	(124)	748	(216)	7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88	不适用	339
长期股权投资	(222)	(27)	(103)	5
信贷资产证券化转让	3,069	218	3,069	218
其他	50	158	50	92
合计	11,698	2,452	11,603	2,312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4 公允价值变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公允价值变动进损益投资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55)	233	(3,666)	226
衍生金融工具	(82)	1,380	32	1,335
投资性房地产	8	16	—	—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益	4	—	—	—
合计	(3,525)	1,629	(3,634)	1,561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11,599	10,689	10,655	9,783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22	8,415	8,534	7,557
职工福利费	484	608	473	597
社会保险费	640	660	629	650
住房公积金	675	600	666	59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5	156	170	153
住房补贴	185	228	183	226
其他短期福利	18	22	—	5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0	1,097	1,092	1,049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7	7	7	7
— 其他长期福利	4	62	3	60
小计	12,750	11,855	11,757	10,899
物业及设备支出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2,278	2,298	2,118	2,147
— 折旧费	929	896	843	821
— 摊销费	470	565	469	486
— 系统营运支出	157	192	95	141
— 维护费	149	64	87	62
— 其他	165	154	163	157
小计	4,148	4,169	3,775	3,814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	4,714	4,270	4,537	4,113
合计	21,612	20,294	20,069	18,826

46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信用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转回)	15	(34)	15	(34)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25	—	3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4	—	24	—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1,498	2,324	1,498	2,32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3,620	21,474	22,975	20,5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减值损失	206	不适用	206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减值损失	105	不适用	4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	不适用	(103)	不适用	(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	不适用	(2)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不适用	780	不适用	780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34	—	48	—
表外项目减值损失/(转回)	501	(88)	508	(88)
小计	26,028	24,351	25,347	23,400
资产减值损失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33	14	106	1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49	—	47
小计	133	63	106	61
合计	26,161	24,414	25,453	23,461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4,962	7,962	4,847	7,872
— 香港		345	216	—	—
— 海外		39	26	—	—
递延所得税	20(3)	921	(1,252)	977	(1,241)
合计		6,267	6,952	5,824	6,631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25%和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	32,442	31,116	30,015	29,17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8,110	7,779	7,504	7,294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171)	(141)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176	126	100	112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利息收入	(1,427)	(758)	(1,427)	(758)
— 基金分红及地方债利息收入	(365)	—	(365)	—
— 其他	(56)	(54)	12	(17)
合计	6,267	6,952	5,824	6,631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26,175	24,164	24,191	22,547
加: 贷款减值损失	23,620	21,474	22,975	20,52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541	2,940	2,478	2,939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9	1,461	1,312	1,307
投资收益	(707)	(454)	(699)	(3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525	(1,629)	3,634	(1,561)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53	(220)	70	(361)
资产处置损益	(17)	11	(17)	8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11,326	8,848	11,055	8,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921	(1,252)	977	(1,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75,630)	212,903	(58,213)	236,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9,194	(355,760)	12,374	(391,87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0	(87,514)	20,137	(103,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09,831	321,799	252,286	263,181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37,915	385,356	273,921	343,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8,084)	(63,557)	(21,635)	(80,01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	6,187	6,044	5,985	5,831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85,246	44,967	83,886	44,580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702	84,846	62,888	48,496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出资金	114,978	127,768	83,590	115,634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26,718	58,174	15,937	48,640
现金等价物合计	303,644	315,755	246,301	257,350
合计	309,831	321,799	252,286	263,181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3%	8.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34%
资本充足率	11.34%	11.65%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48,935
资本公积	58,977	58,977
其他综合收益	(2,947)	(11,784)
盈余公积	30,244	31,183
一般风险准备	74,251	74,251
未分配利润	166,568	163,12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58	3,872
总核心一级资本	380,186	368,555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61)	(849)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016)	(1,139)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9)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8,270	366,567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i))	36,940	36,811
一级资本净额	415,210	403,378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4,518	60,84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1,156	37,25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74	1,346
资本净额	503,058	502,821
风险加权总资产	4,435,418	4,317,502

注释:

(i)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本(附注34)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附注39)。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信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金融业、能源业、房地产开发业、制造业、商贸运输服务及其他产业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是中信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8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6月30日
中信有限	1,390亿元	—	—	1,390亿元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有限	65.37%	65.37%	65.37%	65.37%

(2)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6。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烟草总公司(注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但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注释(ii))	持有本公司5%以下但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注释(iii))	持有本公司5%以下但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注释:

- (i)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股票。此次增资后,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39%, 并于2016年3月17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非执行董事, 于2016年6月24日经银保监会核准了其任职资格。至此, 中国烟草总公司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ii) 2015年2月,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潮中宝”)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2,292,579,000股本行H股股票, 持股比例为4.68%, 并于2016年3月17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非执行董事, 于2016年11月16日经银保监会核准了其任职资格。至此, 新潮中宝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2016年11月29日,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本行H股股票至2,320,177,000股, 持股比例提升至4.74%。2017年10月,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本行H股股票至2,446,265,000股, 持股比例提升至4.999%。
- (iii)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保利集团”)通过二级市场持有27,216,400股本行A股股票, 持股比例为0.06%, 并于2018年5月25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至此, 中国保利集团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4)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包括借贷、资产转让(如以公募方式发行资产证券化证券)、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买卖和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及 合营企业
利息收入	201	97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695	—	—
利息支出	(711)	(237)	(6)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1,580	—	(222)
公允价值变动	9	—	—
其他服务费用	(653)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215	22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672	—	—
利息支出	(300)	(129)	(1)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59	—	12
公允价值变动	12	—	2
其他服务费用	(627)	—	—

	2018年6月30日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及 合营企业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475	2,932	—
减：贷款损失准备	(441)	(11)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6,034	2,921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8,786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	—	—
拆出资金	4,350	—	—
衍生金融资产	34	—	—
应收利息	83	2	52
长期股权投资	—	—	3,066
其他资产	9,797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952	1,085	2,219
衍生金融负债	21	—	—
吸收存款	88,631	50,655	47
应付利息	88	201	—
其他负债	531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122	13	—
承兑汇票	673	298	—
委托存款	24,625	2,500	—
委托贷款	40	3,835	—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1,355	—	—
接受担保金额	7,216	9,685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520	3	—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及 合营企业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556	875	—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72)	(12)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6,384	863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7,000
拆出资金	418	—	—
衍生金融资产	14	—	—
应收利息	123	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341
其他资产	10,104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205	178	266
拆入资金	2,800	—	—
衍生金融负债	6	—	—
吸收存款	69,094	17,362	75
应付利息	107	21	1
其他负债	72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979	13	—
承兑汇票	618	190	—
委托存款	7,695	1,500	—
委托贷款	2,130	6,446	—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496	—	450
接受担保金额	7,793	867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710	—	—

(i) 其他持股公司包含中国烟草总公司、新湖中宝和中国保利集团。

上述披露的本集团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新湖中宝和中国保利集团的关联交易及余额为被确认为关联方关系的期间内的信息。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子公司及中国保利集团的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98	112,379	0.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695	24,279	2.86%
利息支出	(954)	(62,571)	1.52%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1,358	13,059	10.40%
公允价值变动	9	(3,525)	(0.26%)
其他服务费用	(653)	(21,557)	3.0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37	110,285	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672	24,818	2.71%
利息支出	(430)	(60,791)	0.71%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71	2,557	2.78%
公允价值变动	14	1,629	0.86%
其他服务费用	(627)	(22,210)	2.82%

	2018年6月30日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407	3,379,294	0.57%
减: 贷款损失准备	(452)	(91,973)	0.4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8,955	3,287,321	0.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86	85,069	10.33%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	1,460,238	0.02%
应收利息	137	28,544	0.48%
拆出资金	4,350	207,308	2.10%
衍生金融资产	34	38,327	0.09%
长期股权投资	3,066	3,066	100.00%
其他资产	9,797	57,325	17.0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256	684,616	4.42%
吸收存款	139,333	3,587,994	3.88%
衍生金融负债	21	36,917	0.06%
应付利息	289	39,465	0.73%
其他负债	531	55,722	0.95%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135	268,745	0.79%
承兑汇票	971	396,122	0.25%
委托存款	27,125	733,102	3.70%
委托贷款	3,875	733,101	0.53%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1,355	894,693	0.15%
接受担保金额	16,901	1,149,919	1.47%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523	4,534,050	0.10%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431	3,196,887	0.55%
减：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28,930)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84)	(61,973)	0.3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7,247	3,105,984	0.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00	124,350	5.63%
应收利息	124	32,643	0.38%
拆出资金	418	172,069	0.24%
衍生金融资产	14	65,451	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	631,690	0.06%
长期股权投资	2,341	2,341	100.00%
其他资产	10,104	56,819	17.7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649	798,007	2.09%
拆入资金	2,800	77,595	3.61%
吸收存款	86,531	3,407,636	2.54%
衍生金融负债	6	64,937	0.01%
应付利息	129	39,323	0.33%
其他负债	72	46,318	0.16%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992	279,918	0.71%
承兑汇票	808	427,561	0.19%
委托存款	9,195	791,556	1.16%
委托贷款	8,576	791,554	1.08%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946	1,125,413	0.08%
接受担保金额	8,660	15,119,972	0.06%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710	4,549,633	0.04%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 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6月30日无尚未偿还贷款(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337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1,185万元(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071万元)。

(7)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 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51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和小企业类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 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 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2018年, 本集团调整了业务分部, 将部分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调整至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场板块, 调整内容包括与各业务板块密切相关的司库业务收入和贵金属租赁、非保本理财资金等非生息资产及负债, 并在财务报表中重述了比较期间的数字。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43,649	28,129	8,011	1,263	81,052
利息净收入	36,552	8,492	3,168	1,596	49,808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6,882	25,556	11,780	(14,410)	49,80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9,670	(17,064)	(8,612)	16,00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63	16,188	397	814	21,862
其他净收入(注释(i))	2,634	3,449	4,446	(1,147)	9,382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	—	—	—	(222)	(222)
二、营业支出	(29,093)	(16,488)	(1,503)	(1,561)	(48,645)
资产减值损失	(19,884)	(5,077)	(244)	(956)	(26,161)
折旧及摊销	(551)	(260)	(296)	(292)	(1,399)
其他	(8,658)	(11,151)	(963)	(313)	(21,085)
三、营业利润	14,556	11,641	6,508	(298)	32,407
营业外收入	—	1	—	106	107
营业外支出	—	(1)	—	(71)	(72)
四、分部利润	14,556	11,641	6,508	(263)	32,442
所得税					(6,267)
五、净利润					26,175
资本性支出	233	126	123	133	615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442,050	1,091,108	1,377,918	873,234	5,784,310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132	2,934	3,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8
资产合计					5,807,444
分部负债	3,084,386	1,433,816	644,179	221,288	5,383,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负债合计					5,383,683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721,815	363,318	—	—	1,085,133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重述)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44,019	25,269	4,384	2,898	76,570
利息净收入	36,383	10,012	677	2,422	49,494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9,381	21,011	7,128	(8,026)	49,49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002	(10,999)	(6,451)	10,44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65	14,982	759	555	22,761
其他净收入(注释(i))	1,171	275	2,948	(79)	4,315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27)	(27)
二、营业支出	(30,165)	(13,733)	(901)	(737)	(45,536)
资产减值损失	(20,479)	(3,518)	(64)	(353)	(24,414)
折旧及摊销	(591)	(305)	(351)	(214)	(1,461)
其他	(9,095)	(9,910)	(486)	(170)	(19,661)
三、营业利润	13,854	11,536	3,483	2,161	31,034
营业外收入	—	30	—	88	118
营业外支出	—	(2)	—	(34)	(36)
四、分部利润	13,854	11,564	3,483	2,215	31,116
所得税					(6,952)
五、净利润					24,164
资本性支出	1,493	740	892	340	3,465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447,930	1,022,133	1,292,692	890,770	5,653,52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131	2,210	2,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25
资产合计					5,677,691
分部负债	3,075,264	1,272,327	784,837	132,822	5,265,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负债合计					5,265,258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784,439	310,315	—	—	1,094,754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 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 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 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 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及
- “境外”包括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2017年下半年, 本集团将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由总部资产调整至相应分管地区分部资产, 并在财务报表中重述了比较期间的数字。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304	10,000	12,832	7,750	6,460	1,051	25,643	4,012	—	81,052
利息净收入	11,233	8,405	10,001	6,802	5,586	862	4,041	2,878	—	49,808
外部利息净收入	10,476	6,894	6,121	7,683	8,181	1,072	6,343	3,038	—	49,80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57	1,511	3,880	(881)	(2,595)	(210)	(2,302)	(16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48	1,483	2,503	898	829	179	13,499	723	—	21,862
其他净收入(注释(i))	323	112	328	50	45	10	8,103	411	—	9,382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	—	—	(108)	(114)	—	(222)
二、营业支出	(8,671)	(6,307)	(9,646)	(5,959)	(6,154)	(2,801)	(7,075)	(2,032)	—	(48,645)
资产减值损失	(4,853)	(3,518)	(5,785)	(3,436)	(3,695)	(2,186)	(2,039)	(649)	—	(26,161)
折旧及摊销	(263)	(131)	(179)	(160)	(184)	(53)	(344)	(85)	—	(1,399)
其他	(3,555)	(2,658)	(3,682)	(2,363)	(2,275)	(562)	(4,692)	(1,298)	—	(21,085)
三、营业利润	4,633	3,693	3,186	1,791	306	(1,750)	18,568	1,980	—	32,407
营业外收入	23	18	22	12	6	7	16	3	—	107
营业外支出	(23)	(6)	(8)	(16)	(9)	(2)	(8)	—	—	(72)
四、分部利润	4,633	3,705	3,200	1,787	303	(1,745)	18,576	1,983	—	32,442
所得税										(6,267)
五、净利润										26,175
资本性支出	32	26	19	34	20	15	402	67	—	615

	2018年6月30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170,473	800,046	1,164,144	597,766	536,445	94,966	2,378,142	316,823	(1,274,495)	5,784,310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2,153	913	—	3,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8
资产总额										5,807,444
分部负债	1,131,343	825,333	1,117,557	581,933	508,171	100,448	2,109,649	261,111	(1,251,876)	5,383,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负债总额										5,383,683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90,070	139,666	144,262	141,109	83,800	11,746	356,653	17,827	—	1,085,133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重述)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494	10,511	13,480	8,455	7,233	1,130	19,456	3,811	—	76,570
利息净收入	9,752	8,380	9,890	7,266	6,099	953	4,875	2,279	—	49,494
外部利息净收入	7,969	7,225	5,995	6,817	6,887	1,332	10,884	2,385	—	49,49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783	1,155	3,895	449	(788)	(379)	(6,009)	(10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5	1,899	3,273	1,088	1,095	170	11,859	942	—	22,761
其他净收入(注释(i))	307	232	317	101	39	7	2,722	590	—	4,315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	—	—	—	(27)	—	(27)
二、营业支出	(9,402)	(8,980)	(7,294)	(6,088)	(5,459)	(1,679)	(4,430)	(2,204)	—	(45,536)
资产减值损失	(5,592)	(6,451)	(3,619)	(3,601)	(2,928)	(1,090)	(367)	(766)	—	(24,414)
折旧及摊销	(238)	(144)	(207)	(159)	(195)	(53)	(313)	(152)	—	(1,461)
其他	(3,572)	(2,385)	(3,468)	(2,328)	(2,336)	(536)	(3,750)	(1,286)	—	(19,661)
三、营业利润	3,092	1,531	6,186	2,367	1,774	(549)	15,026	1,607	—	31,034
营业外收入	24	16	70	31	14	1	(38)	—	—	118
营业外支出	(1)	(6)	(8)	(8)	(7)	(2)	(1)	(3)	—	(36)
四、分部利润	3,115	1,541	6,248	2,390	1,781	(550)	14,987	1,604	—	31,116
所得税	—	—	—	—	—	—	—	—	—	(6,952)
五、净利润	—	—	—	—	—	—	—	—	—	24,164
资本性支出	475	79	77	78	101	15	2,537	103	—	3,465

	2017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288,981	916,081	1,228,113	626,587	574,942	94,618	2,298,905	306,651	(1,681,353)	5,653,52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1,196	1,145	—	2,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21,825
资产总额	—	—	—	—	—	—	—	—	—	5,677,691
分部负债	1,135,639	820,311	1,079,757	565,919	483,560	86,047	2,466,613	266,293	(1,638,889)	5,265,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8
负债总额	—	—	—	—	—	—	—	—	—	5,265,258
其他补充信息	—	—	—	—	—	—	—	—	—	—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98,104	158,719	154,949	161,686	85,618	13,277	304,020	18,381	—	1,094,754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 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 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733,101	791,555
委托资金	733,102	791,556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保本理财产品(附注57(3))和非保本理财产品(附注57(2))。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 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附注57(2))。

表外理财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 也不会出现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详见附注57(2)。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432,387	407,755	432,387	407,755
票据贴现	21,089	52,780	21,089	52,780
其他	159	111	—	—
合计	453,635	460,646	453,476	460,535

于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与上述担保物相关的负债均在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到期, 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此外, 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作为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或交易场所的担保金。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26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68亿元), 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 详见附注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上述交易合同条款, 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 本集团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特定抵质押物。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2017年12月31日: 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无)。

54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 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 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 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 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 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 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 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 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 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 对于资金业务, 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 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 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1阶段”, 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第1阶段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 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2阶段”, 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第2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如果金融工具发生明显减值迹象, 则将被转移至“第3阶段”。第3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预期损失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类资产, 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公司类资产及金融资产投资, 以及同业投资适用预期损失模型法; 划分为阶段三的公司类资产及金融资产投资, 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等。例如对于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30天(不含)至90天(含)的债项, 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并将其划分至阶段二; 对于逾期超过90天的, 本集团则认为其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其划分为阶段三。

(b)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d)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进行回归分析, 在此过程中本集团运用了专家判断,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敞口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5,639	—	—	—	515,639	561,5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069	—	—	—	85,069	124,350
拆出资金	207,307	—	1	—	207,308	172,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1,3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38,327	38,327	65,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551	—	—	—	63,551	54,626
应收利息	27,843	701	—	—	28,544	32,643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a))	3,197,580	65,175	24,566	—	3,287,321	3,105,984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99,597	299,597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490,155	119	72	—	490,346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67,660	—	2,635	—	670,295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10,7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6,5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31,118
其他金融资产	48,948	—	—	—	48,948	47,972
小计	5,303,752	65,995	27,274	337,924	5,734,945	5,484,529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076,552	8,158	423	—	1,085,133	1,094,75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380,304	74,153	27,697	337,924	6,820,078	6,579,283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3,682	—	—	—	513,682	557,6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961	—	—	—	70,961	102,139
拆出资金	186,858	—	1	—	186,859	149,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7,976
衍生金融资产	—	—	—	30,716	30,716	61,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551	—	—	—	63,551	54,626
应收利息	26,671	701	—	—	27,372	31,674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a))	2,984,123	53,154	23,885	—	3,061,162	2,886,685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87,495	287,49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431,896	—	34	—	431,930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67,314	—	2,635	—	669,949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59,9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6,5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31,118
其他金融资产	46,270	—	—	—	46,270	46,814
小计	4,991,326	53,855	26,555	318,211	5,389,947	5,156,451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056,891	8,143	423	—	1,065,457	1,074,21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048,217	61,998	26,978	318,211	6,455,404	6,230,670

注释:

(a) 阶段三贷款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情况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	本行
有抵质押物涵盖	40,475	39,614
无抵质押物涵盖	23,703	23,491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4,178	63,105
损失准备	(39,612)	(39,220)
账面价值	24,566	23,885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有抵质押物涵盖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73.12亿元及366.50亿元。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确定。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311,861	9.2	142,459	324,029	10.1	141,571
—房地产开发业	309,383	9.2	271,603	333,055	10.4	272,486
—租赁和商务服务	249,814	7.4	152,025	221,786	6.9	134,207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197,946	5.9	94,570	179,441	5.6	87,763
—批发和零售业	173,662	5.1	93,661	193,818	6.1	103,102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158,687	4.7	81,937	152,851	4.8	79,120
—建筑业	79,579	2.4	30,445	77,878	2.4	31,442
—电力、燃气及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4,213	2.2	38,180	70,523	2.2	32,688
—公共及社会机构	15,685	0.5	3,086	18,566	0.6	5,399
—其他客户	318,655	9.3	131,232	285,900	8.9	120,153
小计	1,889,485	55.9	1,039,198	1,857,847	58.0	1,007,931
个人类贷款	1,295,619	38.4	926,655	1,231,584	38.6	859,513
贴现贷款	194,190	5.7	—	107,456	3.4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379,294	100.0	1,965,853	3,196,887	100.0	1,867,444

本行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292,324	9.3	134,956	303,218	10.2	135,888
—房地产开发业	291,714	9.2	257,115	292,055	9.8	254,905
—租赁和商务服务	247,214	7.8	149,535	218,412	7.3	131,782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189,236	6.0	86,084	170,235	5.7	76,206
—批发和零售业	160,026	5.1	87,356	177,526	6.0	94,509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152,975	4.9	77,709	146,574	4.9	73,987
—建筑业	78,893	2.5	30,087	76,282	2.6	31,088
—电力、燃气及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7,357	1.5	13,109	45,772	1.5	12,736
—公共及社会机构	15,416	0.5	2,818	18,173	0.6	4,957
—其他客户	210,889	6.7	107,520	211,451	7.2	100,480
小计	1,686,044	53.5	946,289	1,659,698	55.8	916,538
个人类贷款	1,271,733	40.4	904,440	1,210,026	40.7	839,551
贴现贷款	191,890	6.1	—	105,550	3.5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149,667	100.0	1,850,729	2,975,274	100.0	1,756,089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972,672	28.8	422,157	967,864	30.3	428,764
长江三角洲	765,311	22.6	469,828	691,183	21.6	443,50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36,259	15.9	432,346	493,118	15.4	390,394
中部地区	446,455	13.2	281,955	421,810	13.2	265,898
西部地区	409,192	12.1	246,336	389,152	12.2	231,120
东北地区	74,836	2.2	48,538	67,609	2.1	44,403
中国境外	174,569	5.2	64,693	166,151	5.2	63,361
总额	3,379,294	100.0	1,965,853	3,196,887	100.0	1,867,444

本行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923,002	29.2	373,226	918,255	30.9	383,268
长江三角洲	762,213	24.2	468,677	687,731	23.1	441,34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33,969	17.0	431,997	491,367	16.5	390,058
中部地区	446,455	14.2	281,955	421,160	14.2	265,898
西部地区	409,192	13.0	246,336	389,152	13.1	231,120
东北地区	74,836	2.4	48,538	67,609	2.2	44,403
总额	3,149,667	100.0	1,850,729	2,975,274	100.0	1,756,089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95,560	708,164
保证贷款	523,691	513,823
附担保物贷款	1,965,853	1,867,444
其中: 抵押贷款	1,589,888	1,510,366
质押贷款	375,965	357,078
小计	3,185,104	3,089,431
贴现贷款	194,190	107,456
贷款及垫款总额	3,379,294	3,196,887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45,915	664,288
保证贷款	461,133	449,347
附担保物贷款	1,850,729	1,756,089
其中: 抵押贷款	1,539,350	1,464,038
质押贷款	311,379	292,051
小计	2,957,777	2,869,724
贴现贷款	191,890	105,550
贷款及垫款总额	3,149,667	2,975,274

(v)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 垫款总额 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 垫款总额 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3,123	0.68%	23,245	0.73%
其中: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 贷款及垫款	20,552	0.61%	19,859	0.62%

本行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 垫款总额 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 垫款总额 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2,670	0.72%	22,797	0.77%
其中: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 贷款及垫款	20,552	0.65%	19,858	0.67%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 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 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于2018年6月30日,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不重大。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未评级 注释(1)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301,265	69,428	9,345	262	—	380,300
—政策性银行	106,156	15,708	—	5,633	—	127,497
—公共实体	171	774	1,599	—	—	2,54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8,795	135,796	13,728	15,432	7,440	211,191
—企业实体	7,187	83,719	25,752	4,073	7,249	127,980
合计	453,574	305,425	50,424	25,400	14,689	849,512

	未评级 注释(1)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57,551	48,565	8,440	375	—	314,931
—政策性银行	127,848	—	—	609	—	128,457
—公共实体	3	—	1,151	—	—	1,15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506	160,311	3,986	15,953	6,734	195,490
—企业实体	9,014	96,367	23,018	15,138	5,187	148,724
合计	402,922	305,243	36,595	32,075	11,921	788,756

本行

	未评级 注释(1)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301,265	67,394	—	—	—	368,659
—政策性银行	106,156	15,708	—	279	—	122,143
—公共实体	2	—	—	—	—	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8,068	135,663	2,928	2,957	2,459	182,075
—企业实体	2,780	83,603	25,166	777	2,278	114,604
合计	448,271	302,368	28,094	4,013	4,737	787,483

	未评级 注释(1)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57,551	46,607	—	—	—	304,158
—政策性银行	127,848	—	—	609	—	128,457
—公共实体	3	—	—	—	—	3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021	160,155	3,262	2,027	1,187	174,652
—企业实体	3,838	96,252	21,801	4,338	976	127,205
合计	397,261	303,014	25,063	6,974	2,163	734,475

注释: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商业银行债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金融资产投资中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同业类资产	28,250	不适用
— 一般信贷类资产	311,365	不适用
— 银行票据类资产	88,391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 同业理财类资产	不适用	153,510
— 一般信贷类资产	不适用	303,386
— 银行票据类资产	不适用	77,165
总额	428,006	534,061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同业类资产	28,250	不适用
— 一般信贷类资产	310,947	不适用
— 银行票据类资产	88,391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 同业理财类资产	不适用	153,510
— 一般信贷类资产	不适用	303,386
— 银行票据类资产	不适用	77,165
总额	427,588	534,061

集团对于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 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 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 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 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 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2018年6月30日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	521,826	22,318	499,50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3%	85,069	—	79,937	5,132	—	—
拆出资金	3.30%	207,308	—	145,245	57,071	4,99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	63,551	—	63,551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80%	3,287,321	351	1,513,471	1,663,875	98,036	11,588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99,597	226,864	16,713	30,722	13,278	12,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3.83%	490,346	1,758	46,021	81,462	278,127	82,9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65%	670,295	—	92,416	139,421	308,569	129,889
其他		182,131	178,892	3,006	233	—	—
资产合计		5,807,444	430,183	2,459,868	1,977,916	703,002	236,4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6%	266,100	—	19,050	247,05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0%	684,616	1,008	557,798	125,640	170	—
拆入资金	3.17%	66,870	—	44,281	22,289	3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17	1,917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	70,308	—	64,842	5,466	—	—
吸收存款	1.80%	3,587,994	22,646	2,640,785	584,495	310,055	30,013
已发行债务凭证	4.68%	555,498	—	267,922	135,969	114,637	36,970
其他		150,380	147,141	3,006	233	—	—
负债合计		5,383,683	172,712	3,597,684	1,121,142	425,162	66,983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23,761	257,471	(1,137,816)	856,774	277,840	169,492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	568,300	23,810	544,49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1%	124,350	—	120,240	4,110	—	—
拆出资金	3.07%	172,069	—	87,328	84,74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	54,626	—	54,626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5%	531,118	38,907	196,646	86,330	141,352	67,883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61%	3,105,984	370	1,391,782	799,622	900,054	14,156
投资(注释(iii))	3.28%	916,521	123,246	138,729	117,223	386,946	150,377
其他		204,723	178,407	9,383	16,933	—	—
资产合计		5,677,691	364,740	2,543,224	1,108,959	1,428,352	232,4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3%	237,600	—	41,500	196,1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5%	798,007	2,812	623,409	171,781	5	—
拆入资金	2.85%	77,595	—	39,440	38,123	—	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1%	134,500	—	121,677	12,823	—	—
吸收存款	1.59%	3,407,636	14,605	2,647,574	503,511	241,939	7
已发行债务凭证	4.17%	441,244	—	199,063	88,880	116,353	36,948
其他		168,676	163,769	2,393	2,514	—	—
负债合计		5,265,258	181,186	3,675,056	1,013,732	358,297	36,987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12,433	183,554	(1,131,832)	95,227	1,070,055	195,429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行

	平均利率 注释(i)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	519,667	22,116	497,551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1%	70,961	—	66,161	4,800	—	—
拆出资金	3.77%	186,859	—	116,715	65,152	4,99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	63,551	—	63,551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83%	3,061,162	—	1,315,769	1,647,208	87,233	10,952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87,495	216,401	16,463	30,396	12,215	12,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4.01%	431,930	86	29,916	61,285	259,797	80,8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65%	669,949	—	92,020	139,421	308,619	129,889
其他		186,220	182,981	3,006	233	—	—
资产合计		5,477,794	421,584	2,201,152	1,948,495	672,856	233,70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6%	266,000	—	19,000	247,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6%	685,228	—	559,418	125,640	170	—
拆入资金	2.79%	24,302	—	21,923	2,3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17	1,917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	70,095	—	64,842	5,253	—	—
吸收存款	1.84%	3,358,790	11,528	2,468,752	539,065	309,435	30,010
已发行债务凭证	4.68%	544,726	—	267,921	131,527	108,308	36,970
其他		128,156	124,917	3,006	233	—	—
负债合计		5,079,214	138,362	3,404,862	1,051,097	417,913	66,980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98,580	283,222	(1,203,710)	897,398	254,943	166,727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	564,105	23,560	540,545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1%	102,139	—	98,139	4,000	—	—
拆出资金	3.55%	149,511	—	59,950	89,56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	54,626	—	54,626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5%	531,118	38,907	196,646	86,330	141,352	67,883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67%	2,886,685	—	1,203,234	781,410	887,891	14,150
投资(注释(iii))	3.36%	879,630	143,205	118,700	110,177	359,716	147,832
其他		191,400	165,087	9,380	16,933	—	—
资产合计		5,359,214	370,759	2,281,220	1,088,411	1,388,959	229,8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3%	237,500	—	41,500	196,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7%	799,259	447	627,026	171,781	5	—
拆入资金	2.46%	34,088	—	31,804	2,28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1%	134,384	—	121,561	12,823	—	—
吸收存款	1.63%	3,181,070	6,178	2,452,198	481,226	241,468	—
已发行债务凭证	4.20%	430,176	—	196,213	88,880	108,135	36,948
其他		154,735	149,873	2,361	2,501	—	—
负债合计		4,971,212	156,498	3,472,663	955,495	349,608	36,948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88,002	214,261	(1,191,443)	132,916	1,039,351	192,917

注释: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8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472.72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436.60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8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456.12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415.06亿元)。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4,952)	(1,203)	(6,328)	(1,229)
下降100个基点	4,952	1,203	6,328	1,229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 基于以下假设: (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 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 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8,187	42,684	730	225	521,8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429	21,051	8,943	4,646	85,069
拆出资金	130,892	68,356	5,672	2,388	207,3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638	1,913	—	—	63,5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52,427	104,580	110,877	19,437	3,287,321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83,786	12,597	2,571	643	299,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14,411	51,745	20,421	3,769	490,3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68,950	1,345	—	—	670,295
其他	163,132	7,824	9,878	1,297	182,131
资产合计	5,303,852	312,095	159,092	32,405	5,807,4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6,100	—	—	—	266,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8,792	6,380	412	9,032	684,616
拆入资金	45,319	21,406	125	20	66,8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17	—	—	1,9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95	213	—	—	70,308
吸收存款	3,211,597	210,679	138,394	27,324	3,587,994
已发行债务凭证	535,669	19,829	—	—	555,498
其他	107,535	31,370	10,450	1,025	150,380
负债合计	4,905,107	291,794	149,381	37,401	5,383,683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98,745	20,301	9,711	(4,996)	423,761
信贷承诺	947,561	113,016	14,759	9,797	1,085,133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2,009)	(1,959)	19,277	5,153	10,462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1,528	15,956	650	166	568,3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703	25,650	8,411	6,586	124,350
拆出资金	133,686	28,356	6,703	3,324	172,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626	—	—	—	54,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1,118	—	—	—	531,1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80,887	106,687	103,638	14,772	3,105,984
投资	846,759	46,739	18,687	4,336	916,521
其他	199,761	1,904	1,618	1,440	204,723
资产总计	5,282,068	225,292	139,707	30,624	5,677,69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600	—	—	—	237,6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9,690	15,103	349	12,865	798,007
拆入资金	66,913	10,411	253	18	77,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384	116	—	—	134,500
吸收存款	3,053,751	201,668	128,314	23,903	3,407,636
已发行债务凭证	421,420	19,122	702	—	441,244
其他	159,456	1,966	3,381	3,873	168,676
负债总计	4,843,214	248,386	132,999	40,659	5,265,258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38,854	(23,094)	6,708	(10,035)	412,433
信贷承诺	938,064	117,615	20,124	18,951	1,094,75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0,790)	9,158	21,489	7,532	17,389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7,583	41,333	569	182	519,6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288	19,004	3,210	2,459	70,961
拆出资金	127,732	48,308	5,578	5,241	186,8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638	1,913	—	—	63,5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99,620	38,561	15,507	7,474	3,061,162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82,018	4,834	—	643	287,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08,639	23,020	—	271	431,9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68,604	1,345	—	—	669,949
其他	165,165	15,159	5,054	842	186,220
资产合计	5,237,287	193,477	29,918	17,112	5,477,7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6,000	—	—	—	26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1,455	4,675	66	9,032	685,228
拆入资金	7,237	17,040	5	20	24,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17	—	—	1,9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95	—	—	—	70,095
吸收存款	3,192,756	143,428	9,534	13,072	3,358,790
已发行债务凭证	532,852	11,874	—	—	544,726
其他	99,644	27,787	127	598	128,156
负债合计	4,840,039	206,721	9,732	22,722	5,079,214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97,248	(13,244)	20,186	(5,610)	398,580
信贷承诺	943,718	108,138	5,085	8,516	1,065,457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3,512)	33,821	(15,714)	5,661	10,256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0,421	13,077	472	135	564,1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707	21,676	598	4,158	102,139
拆出资金	123,214	14,361	5,734	6,202	149,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626	—	—	—	54,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1,118	—	—	—	531,1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27,952	42,436	10,772	5,525	2,886,685
投资	865,014	13,970	—	646	879,630
其他	190,578	558	96	168	191,400
资产总计	5,218,630	106,078	17,672	16,834	5,359,2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500	—	—	—	2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1,888	14,391	51	12,929	799,259
拆入资金	26,901	7,026	135	26	34,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384	—	—	—	134,384
吸收存款	3,030,888	129,587	8,363	12,232	3,181,070
已发行债务凭证	418,481	11,695	—	—	430,176
其他	149,014	813	1,111	3,797	154,735
负债总计	4,769,056	163,512	9,660	28,984	4,971,212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49,574	(57,434)	8,012	(12,150)	388,002
信贷承诺	932,879	110,564	12,188	18,588	1,074,219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6,755)	35,082	(9,564)	8,363	17,126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2,232	(10)	582	6
贬值5%	(2,232)	10	(582)	(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 (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 (ii)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贵金属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计算的货币敞口中。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 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 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 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 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 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 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 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531	—	1,554	—	—	428,741	521,8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194	40,036	4,839	—	—	—	85,069
拆出资金	—	145,146	57,170	4,992	—	—	207,3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3,551	—	—	—	—	63,551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0,159	531,658	850,017	878,579	982,676	34,232	3,287,321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9,135	15,724	47,121	37,461	12,021	178,135	299,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52	34,488	81,635	287,413	85,060	198	490,3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76	58,512	140,646	332,093	136,453	2,115	670,295
其他	77,574	31,472	13,488	25,550	788	33,259	182,131
资产总计	230,621	920,587	1,196,470	1,566,088	1,216,998	676,680	5,807,4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9,100	247,000	—	—	—	266,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5,299	313,507	125,640	170	—	—	684,616
拆入资金	—	44,917	21,953	—	—	—	66,8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17	—	—	—	—	—	1,9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4,842	5,466	—	—	—	70,308
吸收存款	1,904,548	758,824	584,515	310,093	30,014	—	3,587,99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67,922	135,971	114,635	36,970	—	555,498
其他	61,393	29,055	27,498	17,490	2,498	12,446	150,380
负债总计	2,213,157	1,498,167	1,148,043	442,388	69,482	12,446	5,383,683
(短)/长头寸	(1,982,536)	(577,580)	48,427	1,123,700	1,147,516	664,234	423,761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7年12月31日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481	3,523	1,923	—	—	466,373	568,3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9,392	50,819	4,139	—	—	—	124,350
拆出资金	400	86,928	84,741	—	—	—	172,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4,626	—	—	—	—	54,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4	196,142	91,944	174,645	67,883	—	531,11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2,973	495,684	769,740	862,643	919,143	45,801	3,105,984
投资(注释(iii))	1,114	96,202	124,076	417,814	155,248	122,067	916,521
其他	69,662	47,606	55,520	12,831	7,357	11,747	204,723
资产总计	250,526	1,031,530	1,132,083	1,467,933	1,149,631	645,988	5,677,69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1,550	196,050	—	—	—	237,6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0,616	385,586	171,800	5	—	—	798,007
拆入资金	—	39,440	38,123	—	32	—	77,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1,677	12,823	—	—	—	134,500
吸收存款	1,982,218	670,433	513,039	241,939	7	—	3,407,63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9,063	88,880	116,353	36,948	—	441,244
其他	68,746	42,866	40,546	6,506	1,430	8,582	168,676
负债总计	2,291,580	1,500,615	1,061,261	364,803	38,417	8,582	5,265,258
(短)/长头寸	(2,041,054)	(469,085)	70,822	1,103,130	1,111,214	637,406	412,433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871	—	1,554	—	—	428,242	519,6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946	39,215	4,800	—	—	—	70,961
拆出资金	—	116,715	65,152	4,992	—	—	186,8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3,551	—	—	—	—	63,551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8,945	490,993	793,296	772,836	961,590	33,502	3,061,162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524	46,142	36,350	12,020	177,459	287,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	19,832	60,874	268,176	82,928	120	431,9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76	58,512	140,646	331,747	136,453	2,115	669,949
其他	68,123	30,933	13,182	24,998	784	48,200	186,220
资产总计	194,361	835,275	1,125,646	1,439,099	1,193,775	689,638	5,477,7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9,000	247,000	—	—	—	26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4,886	314,532	125,640	170	—	—	685,228
拆入资金	—	21,923	2,379	—	—	—	24,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17	—	—	—	—	—	1,9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4,842	5,253	—	—	—	70,095
吸收存款	1,837,556	642,724	539,065	309,435	30,010	—	3,358,79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67,921	131,527	108,308	36,970	—	544,726
其他	52,635	26,614	26,528	14,233	1,683	6,463	128,156
负债总计	2,136,994	1,357,556	1,077,392	432,146	68,663	6,463	5,079,214
(短)/长头寸	(1,942,633)	(522,281)	48,254	1,006,953	1,125,112	683,175	398,580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7年12月31日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706	3,523	1,923	—	—	465,953	564,1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078	51,061	4,000	—	—	—	102,139
拆出资金	—	59,950	89,561	—	—	—	149,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4,626	—	—	—	—	54,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4	196,142	91,944	174,645	67,883	—	531,11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2,903	459,020	713,408	760,468	897,610	43,276	2,886,685
投资(注释(iii))	—	77,184	116,755	389,844	152,703	143,144	879,630
其他	65,674	47,488	53,261	11,653	7,357	5,967	191,400
资产总计	218,865	948,994	1,070,852	1,336,610	1,125,553	658,340	5,359,2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1,500	196,000	—	—	—	2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2,183	385,293	171,778	5	—	—	799,259
拆入资金	—	31,804	2,284	—	—	—	34,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1,561	12,823	—	—	—	134,384
吸收存款	1,900,217	548,632	490,754	241,467	—	—	3,181,07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6,213	88,880	108,135	36,948	—	430,176
其他	64,452	43,064	40,001	5,895	527	796	154,735
负债总计	2,206,852	1,368,067	1,002,520	355,502	37,475	796	4,971,212
(短)长头寸	(1,987,987)	(419,073)	68,332	981,108	1,088,078	657,544	388,002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533	1,714	6,893	—	—	428,740	528,8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756	40,048	5,213	—	—	—	87,017
拆出资金	—	157,060	67,926	5,580	—	—	230,5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3,594	—	—	—	—	63,594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2,436	565,255	934,613	1,150,136	1,464,456	36,790	4,163,686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9,135	23,211	54,998	45,085	57,549	180,651	370,6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52	36,172	93,791	329,780	97,575	198	559,0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76	62,617	162,850	393,719	157,220	2,436	779,318
其他	77,572	31,472	13,488	25,550	788	33,530	182,400
资产总计	234,460	981,143	1,339,772	1,949,850	1,777,588	682,345	6,965,1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9,716	255,177	—	—	—	274,8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651	315,387	133,388	196	—	—	698,622
拆入资金	—	52,264	29,899	—	—	—	82,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17	—	—	—	—	—	1,9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4,953	5,559	—	—	—	70,512
吸收存款	1,905,539	771,895	615,605	352,346	38,336	—	3,683,72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68,396	152,782	122,958	39,590	—	583,726
其他	61,394	29,055	27,498	17,490	2,498	12,446	150,381
负债总计	2,218,501	1,521,666	1,219,908	492,990	80,424	12,446	5,545,935
(短)/长头寸	(1,984,041)	(540,523)	119,864	1,456,860	1,697,164	669,899	1,419,22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515	639	246	80	—	2,480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7)	(6)	104	80	—	161
其中: 现金流入	—	1,532	645	142	—	—	2,319
现金流出	—	(913,570)	(1,046,736)	(40,342)	—	—	(2,000,648)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481	5,348	7,820	—	—	466,373	576,0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9,392	51,126	4,353	—	—	—	124,871
拆出资金	400	87,275	88,704	—	—	—	176,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4,664	—	—	—	—	54,6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4	198,785	104,126	207,422	83,377	—	594,214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4,928	527,401	851,330	1,121,708	1,373,413	48,140	3,936,920
投资(注释(iii))	1,114	103,323	145,063	470,191	171,707	122,117	1,013,515
其他	69,662	47,606	55,520	12,831	7,357	11,747	204,723
资产总计	252,481	1,075,528	1,256,916	1,812,152	1,635,854	648,377	6,681,3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2,083	203,230	—	—	—	245,3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0,617	391,400	178,750	6	—	—	810,773
拆入资金	—	39,494	38,166	—	33	—	77,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2,362	13,009	—	—	—	135,371
吸收存款	1,983,354	682,437	541,013	271,799	8	—	3,478,6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00,312	100,698	135,496	40,673	—	477,179
其他	68,746	43,151	40,277	6,491	1,430	8,582	168,677
负债总计	2,292,717	1,521,239	1,115,143	413,792	42,144	8,582	5,393,617
(短)/长头寸	(2,040,236)	(445,711)	141,773	1,398,360	1,593,710	639,795	1,287,691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9	(85)	(295)	17	—	(354)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86	956	209	3	—	1,554
其中: 现金流入	—	1,185,850	1,750,876	27,070	3	—	2,963,799
现金流出	—	(1,185,464)	(1,749,920)	(26,861)	—	—	(2,962,245)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872	1,714	6,893	—	—	428,241	526,7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987	39,384	5,018	—	—	—	71,389
拆出资金	—	117,582	67,926	5,580	—	—	191,0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3,594	—	—	—	—	63,594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1,222	524,591	877,892	1,044,393	1,443,370	36,060	3,937,528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23,011	54,019	43,948	57,549	179,975	358,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1,516	73,031	310,369	95,444	120	500,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76	62,617	162,850	393,719	157,220	2,436	779,318
其他	68,123	30,933	13,182	24,998	784	48,470	186,490
资产总计	196,680	884,942	1,260,811	1,823,007	1,754,367	695,302	6,615,10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9,616	255,177	—	—	—	274,7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8,203	314,613	133,388	196	—	—	696,400
拆入资金	—	21,972	2,428	—	—	—	24,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17	—	—	—	—	—	1,9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4,953	5,346	—	—	—	70,299
吸收存款	1,838,546	655,794	570,155	351,689	38,332	—	3,454,51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68,396	148,164	116,631	39,590	—	572,781
其他	52,636	26,614	26,528	14,233	1,683	6,463	128,157
负债总计	2,141,302	1,371,958	1,141,186	482,749	79,605	6,463	5,223,263
(短)/长头寸	(1,944,622)	(487,016)	119,625	1,340,258	1,674,762	688,839	1,391,846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184	881	175	(3)	—	2,237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8)	8	45	(3)	—	32
其中: 现金流入	—	911,287	1,044,071	40,047	—	—	1,995,405
现金流出	—	(910,085)	(1,043,198)	(39,917)	—	—	(1,993,200)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706	5,348	7,820	—	—	465,953	571,8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078	51,368	4,210	—	—	—	102,656
拆出资金	—	60,209	93,524	—	—	—	153,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4,664	—	—	—	—	54,6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4	198,785	104,126	207,422	83,377	—	594,214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4,858	490,047	793,477	1,013,245	1,339,942	45,615	3,697,184
投资(注释(iii))	—	84,305	137,741	442,491	169,162	143,144	976,843
其他	65,674	47,488	53,261	11,653	7,357	5,967	191,400
资产总计	220,820	992,214	1,194,159	1,674,811	1,599,838	660,679	6,342,5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2,032	203,179	—	—	—	245,2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2,184	391,102	178,728	6	—	—	812,020
拆入资金	—	31,849	2,328	—	—	—	34,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2,362	12,893	—	—	—	135,255
吸收存款	1,901,352	560,410	518,447	271,302	—	—	3,251,5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7,452	100,225	126,619	40,673	—	464,969
其他	64,452	43,065	40,003	5,895	527	796	154,738
负债总计	2,207,988	1,388,272	1,055,803	403,822	41,200	796	5,097,881
(短)/长头寸	(1,987,168)	(396,058)	138,356	1,270,989	1,558,638	659,883	1,244,640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8	(87)	(393)	—	—	(47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95	1,115	205	—	—	1,715
其中: 现金流入	—	1,183,156	1,750,011	26,849	—	—	2,960,016
现金流出	—	(1,182,761)	(1,748,896)	(26,644)	—	—	(2,958,301)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及贷款承担。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396,122	—	—	396,122
信用卡承担	363,318	—	—	363,318
开出保函	94,398	73,457	7,559	175,414
开出信用证	98,169	2,110	—	100,279
贷款承担	13,824	36,176	—	50,000
合计	965,831	111,743	7,559	1,085,133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427,490	71	—	427,561
信用卡承担	310,315	—	—	310,315
开出保函	113,575	81,171	1,000	195,746
开出信用证	86,600	2,172	—	88,772
贷款承担	18,718	24,784	28,858	72,360
合计	956,698	108,198	29,858	1,094,754

表外项目—本行到期日分析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395,228	—	—	395,228
信用卡承担	356,653	—	—	356,653
开出保函	93,774	73,289	7,559	174,622
开出信用证	96,885	612	—	97,497
贷款承担	10,855	30,602	—	41,457
合计	953,395	104,503	7,559	1,065,457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426,349	—	—	426,349
信用卡承担	304,020	—	—	304,020
开出保函	112,398	80,591	1,000	193,989
开出信用证	84,726	623	—	85,349
贷款承担	16,806	18,848	28,858	64,512
合计	944,299	100,062	29,858	1,074,219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资产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关于投资, 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 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 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 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 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 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 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 依法加强现金管理, 规范账户管理, 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 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 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钱交易;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 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 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5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第一层级: 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此层级还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部分转贴现、福费廷, 部分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以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 转贴现、福费廷及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 etc 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 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 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 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负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 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 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70,295	不适用	671,492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216,586	不适用	212,5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31,118	不适用	533,66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2,476	2,849	2,627	2,849
— 已发行债务证券	94,814	94,571	94,183	94,131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3,758	73,728	75,896	76,24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384,450	270,096	382,263	265,071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69,949	不适用	671,088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216,586	不适用	212,5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31,118	不适用	533,66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证券	91,824	91,632	91,194	91,236
—已发行次级债券	68,452	68,448	70,396	70,715
—已发行同业存单	384,450	270,096	382,263	265,071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35	415,113	255,044	671,49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2,627	—	2,6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4,183	—	94,183
—已发行次级债券	5,500	70,396	—	75,896
—已发行同业存单	—	382,263	—	382,263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7	211,633	—	212,5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2,967	440,702	533,66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2,849	—	2,84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4,131	—	94,131
—已发行次级债券	5,531	70,715	—	76,246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65,071	—	265,071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35	415,113	254,640	671,08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1,194	—	91,194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0,396	—	70,396
—已发行同业存单	—	382,263	—	382,263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7	211,633	—	212,5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2,967	440,702	533,66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1,236	—	91,236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0,715	—	70,715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65,071	—	265,071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8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388	—	388
— 贴现	—	48,770	—	48,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 债券投资	4,639	49,786	3,856	58,281
— 投资基金	—	176,615	5,070	181,685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16,858	—	16,858
— 理财产品	—	—	336	336
— 权益工具	633	—	2,758	3,391
— 资金信托计划	—	—	38,957	38,957
—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89	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 债券投资	53,401	386,592	13,386	453,379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00	14,335	—	14,435
— 权益工具	332	—	225	557
— 资金信托计划	—	—	2,273	2,273
—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19,702	19,702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2	4,731	3	4,736
— 货币衍生工具	—	32,739	—	32,73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51	—	851
— 大宗商品衍生工具	1	—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59,108	731,665	86,655	877,428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1,917	—	—	1,917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2	4,567	3	4,572
— 货币衍生工具	—	32,110	—	32,11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34	—	234
— 大宗商品衍生工具	1	—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920	36,911	3	38,834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续)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480	35,248	—	38,728
— 投资基金	—	2,000	1	2,001
— 同业存单	177	19,223	—	19,4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98	5,577	—	5,775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2,552	1	2,553
— 货币衍生工具	—	62,030	—	62,03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68	—	8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8,906	420,925	12	469,843
— 投资基金	189	119,259	70	119,518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04	40,843	—	40,947
— 理财产品	—	26	—	26
— 权益工具	744	—	—	7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53,798	708,551	84	762,43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2,311	1	2,312
— 货币衍生工具	—	62,368	—	62,36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57	—	2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64,936	1	64,937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8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388	—	388
— 贴现	—	48,770	—	48,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 债券投资	4,036	47,579	2,532	54,147
— 投资基金	—	176,615	191	176,806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16,858	—	16,858
— 权益工具	—	—	653	653
— 资金信托计划	—	—	38,942	38,942
—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89	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 债券投资	11,289	382,251	13,344	406,88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2,985	—	2,985
— 权益工具	82	—	4	86
— 资金信托计划	—	—	2,273	2,273
—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19,702	19,702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4,402	3	4,405
— 货币衍生工具	—	25,459	—	25,45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51	—	851
— 大宗商品衍生工具	1	—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5,408	706,158	77,733	799,299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1,917	—	—	1,917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4,365	3	4,368
— 货币衍生工具	—	24,943	—	24,94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34	—	234
— 大宗商品衍生工具	1	—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918	29,542	3	31,463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续)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826	35,269	—	38,095
— 同业存单	—	19,223	—	19,223
— 投资基金	—	2,000	—	2,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658	—	658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2,352	1	2,353
— 货币衍生工具	—	58,574	—	58,57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68	—	8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0,630	417,172	9	427,811
— 投资基金	189	118,925	—	119,11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2,102	—	32,102
— 权益工具	70	—	—	7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3,715	687,143	10	700,868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2,227	1	2,228
— 货币衍生工具	—	58,751	—	58,751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57	—	2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61,235	1	61,236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

-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投资	衍生 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91,155	26,559	1	217,715	(1)	(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989	(313)	3	679	(3)	(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2,476)	—	(2,476)	—	—
购买	4,640	11,816	—	16,456	—	—
出售和结算	(145,715)	—	(1)	(144,716)	1	1
汇率变动影响	(3)	—	—	(3)	—	—
2018年6月30日	51,066	35,586	3	86,655	(3)	(3)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指定为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衍生 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权益工具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7年1月1日	1	—	2	13	83	—	99	(2)	(2)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或损失总额	—	—	—	—	—	—	—	—	—
购买	—	—	—	—	—	—	—	—	—
出售和结算	—	—	(1)	—	(8)	—	(9)	1	1
汇率变动影响	—	—	—	(1)	(5)	—	(6)	—	—
2017年12月31日	1	—	1	12	70	—	84	(1)	(1)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投资	衍生 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87,294	26,294	1	213,589	(1)	(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825	(313)	3	515	(3)	(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2,474)	—	(2,474)	—	—
购买	3	11,816	—	11,819	—	—
出售和结算	(145,715)	—	(1)	(145,716)	1	1
2018年6月30日	42,407	35,323	3	77,733	(3)	(3)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7年1月1日	—	9	9	(2)	(2)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或损失总额	—	—	—	—	—
出售和结算	(1)	—	(1)	1	1
2017年12月31日	—	9	9	(1)	(1)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信用卡承担、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 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3,824	14,926	10,855	11,450
—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36,176	57,434	30,602	53,062
小计	50,000	72,360	41,457	64,512
承兑汇票	396,122	427,561	395,228	426,349
信用卡承担	363,318	310,315	356,653	304,020
开出保函	175,414	195,746	174,622	193,989
开出信用证	100,279	88,772	97,497	85,349
合计	1,085,133	1,094,754	1,065,457	1,074,219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风险加权金额	371,924	351,475	364,696	344,916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资本承担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5,608	7,385	5,473	7,235

(ii) 本行于2015年11月17日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发起成立中信银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金暂定人民币20亿元。相关事宜尚须经监管机构核准。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4)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1年至5年, 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 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766	2,876	2,493	2,611
一年至两年	2,635	2,892	2,382	2,648
两年至三年	2,302	2,306	2,097	2,119
三年至五年	3,418	3,418	3,116	3,237
五年以上	1,993	2,122	1,972	2,105
合计	13,114	13,614	12,060	12,720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 包括潜在及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5.65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7.48亿元)的若干潜在及未决被诉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在本期无新增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无)。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该等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附注30)。

(6)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 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债兑付承诺	10,912	11,492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 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7)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17年12月31日: 无)。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最大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	合计	
他行理财产品	336	—	—	336	336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9	19,702	239,632	259,423	259,423
信托投资计划	38,957	2,273	127,353	168,583	168,583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557	24,596	33,438	58,591	58,591
投资基金	181,685	—	—	181,685	181,685
合计	221,624	46,571	400,423	668,618	668,618

	2017年12月31日				最大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	—	26	139,020	139,046	139,046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	268,247	268,247	268,247
信托投资计划	—	—	—	126,794	126,794	126,794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	34,234	16,877	—	51,111	51,111
投资基金	2,001	—	119,518	—	121,519	121,519
合计	2,001	34,234	136,421	534,061	706,717	706,717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 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规模为人民币10,329.18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326.76亿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6.01亿元(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25.94亿元); 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5.52亿元(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4.58亿元), 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6.16亿元(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2.73亿元)。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享有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和应收利息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21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9.63亿元)。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904.73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704.88亿元); 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2.37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9.01亿元)。本期间内,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558.10亿元(2017年: 人民币723.72亿元); 拆入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25.07亿元(2017年: 人民币442.33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于2018年6月30日, 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产中有人民币1,895.14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21.67亿元)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3)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 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 分类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

58 金融资产转让

2018年上半年,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不良贷款转让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披露详见附注25。2018年上半年,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和贷款转让交易额共计人民币1,634.21亿元(2017年上半年: 人民币323.72亿元)。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金融资产转让(续)

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

2018年上半年, 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1,492.69亿元(2017年上半年: 149.25亿元), 全部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其中, 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的不良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14.33亿元(2017年上半年: 无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不良金融资产)。

在部分资产证券化交易中, 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分析判断, 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让的金融资产。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人民币6.90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7.69亿元)在发放贷款及垫款项下, 并在其他资产和负债, 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贷款转让

2018年上半年, 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转让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141.52亿元(2017年上半年: 人民币174.47亿元), 其中, 转让不良贷款人民币141.52亿元(2017年上半年: 人民币146.17亿元)。本集团通过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让情况, 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5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6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2018年6月28日, 本行收到银保监会对百信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 批准本行出资人民币14亿元, 认购百信银行14亿股普通股股份。另一股东福建百度博瑞出资人民币6亿元, 认购百信银行6亿股普通股股份。增资完成后, 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于2018年6月30日, 本行已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5亿元, 剩余人民币9亿元已于2018年7月9日缴纳完毕。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于2016年度, 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 其具体条款于附注34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21	6.92%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76	6.88%	0.52	0.5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11	6.82%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54	6.78%	0.49	0.49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21	24,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25,576	23,85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71,664	351,87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6.78%

注释: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21	24,011
扣除: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5)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76	23,854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每股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21	24,011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8,935	48,935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3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76	23,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2	0.49

由于本行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租金收入		25	29
资产处置损益		17	(1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	1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114	43
政府补助	(i)	37	70
其他净损益		(7)	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	207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49)	(5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45	157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5	157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8,935	48,935	
留存收益	271,063	268,555	
盈余公积	30,244	31,183	
一般风险准备	74,251	74,251	
未分配利润	166,568	163,121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56,030	47,193	
资本公积	58,977	58,977	
其他综合收益	(2,947)	(11,78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58	3,872	x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80,186	368,555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61)	(849)	p-s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016)	(1,139)	q-t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9)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916)	(1,988)	
核心一级资本	378,270	366,567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34,955	34,955	w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85	1,856	y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6,940	36,811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36,940	36,811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15,210	403,378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4,518	60,842	v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7,548	21,93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74	1,346	z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1,156	37,255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87,848	99,443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二级资本净额	87,848	99,443	
总资本(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503,058	502,821	
总风险加权资产	4,435,418	4,317,502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110,885	107,9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3%	8.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34%	
资本充足率	11.34%	11.65%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110,885	107,938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110,885	107,938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10%	7.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10%	8.10%	
资本充足率	10.10%	10.1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0,391	12,240	e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934	2,302	o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20,068	21,825	r-s-t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码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92,020	90,903	b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1,156	37,255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度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3,156	4,02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7,548	21,93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22,722	28,110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1,826	518,137	568,300	564,2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069	85,145	124,350	127,520
贵金属	8,997	8,997	3,348	3,348
拆出资金	207,308	207,498	172,069	172,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65,904	65,904
衍生金融资产	38,327	38,327	65,451	65,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551	63,613	54,626	54,626
应收利息	28,544	32,637	32,643	36,593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87,321	3,191,361	3,105,984	3,102,829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99,597	299,597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90,346	490,346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70,295	673,548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631,690	631,6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16,586	216,5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31,118	533,598
长期股权投资	3,066	3,066	2,341	2,341
固定资产	20,610	20,626	21,330	21,338
无形资产	2,024	2,024	2,163	2,163
投资性房地产	307	307	295	295
商誉	861	861	849	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8	19,988	21,825	21,916
其他资产	59,327	145,903	56,819	53,562
资产总计	5,807,444	5,801,981	5,677,691	5,676,895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续)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6,100	266,100	237,600	237,6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4,616	684,616	798,007	800,692
拆入资金	66,870	66,879	77,595	77,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917	1,917	—	—
衍生金融负债	36,917	36,917	64,937	64,9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308	70,383	134,500	134,865
吸收存款	3,587,994	3,576,814	3,407,636	3,401,457
应付职工薪酬	7,748	7,748	8,838	8,838
应交税费	5,051	3,049	8,858	9,041
应付利息	39,465	39,465	39,323	39,323
预计负债	5,463	5,413	394	394
已发行债务凭证	555,498	555,498	441,244	441,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4	8	8
其他负债	55,722	63,417	46,318	48,198
负债合计	5,383,683	5,378,230	5,265,258	5,264,192
股东权益				
股本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其中: 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资本公积	58,977	58,977	58,977	58,977
其他综合收益	(2,947)	(2,477)	(11,784)	(11,830)
盈余公积	30,244	30,244	31,183	31,183
一般风险准备	74,251	74,251	74,251	74,251
未分配利润	166,568	166,206	163,121	163,72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10,983	411,091	399,638	400,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2,778	12,660	12,795	12,511
股东权益合计	423,761	423,751	412,433	412,7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07,444	5,801,981	5,677,691	5,676,895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3,379,294	3,196,887	a
减: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92,020	90,903	b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1,156	37,255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9,597	不适用	d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0,391	不适用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90,346	不适用	f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不适用	g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70,295	不适用	h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不适用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31,690	j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不适用	945	k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216,586	l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不适用	11,295	m
长期股权投资	3,066	2,341	n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934	2,302	o
商誉	861	849	p
无形资产	1,016	1,139	q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20,068	21,825	r
其中: 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s
其中: 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	t
已发行债务凭证	555,498	441,244	u
其中: 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54,518	60,842	v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34,955	34,955	w
少数股东权益	12,778	12,795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4,158	3,872	x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985	1,856	y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2,174	1,346	z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601998	998	601998	998	601998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5.80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港币5.86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3.33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港币4.01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5.55元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 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 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 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360025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优先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4,955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1/10/20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分红或派息	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自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为3.8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是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全部或部分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即7.07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 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是
A股普通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 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否
不适用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标识码	1012002	1212001	142801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全资格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6,900	11,982	36,960
工具面值	人民币115亿元	人民币200亿元	人民币37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27/05/2010	19/06/2012	22/08/2014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8/05/2025	21/06/2027	26/08/202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20年5月28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2年6月21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19年8月26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票面利率4.3%	票面利率5.15%	票面利率6.13%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额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是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标识码	XS0520490672	XS0834385840	XS0985263150	XS1055321993	XS1499209861
适用法律	英国法例, 但从属 受香港法例规管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二级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二级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永续型非累积资本 证券	永续型非累积资本 证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合人民币2,136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797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1,219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1,825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3,324 百万元
工具面值	美元5亿元	美元3亿元	美元3亿元	美元3亿元	美元5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4/06/2010	27/09/2012	7/11/2013	22/04/2014	11/10/20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24/06/2020	28/09/2022	07/05/2024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首个可赎回日为2017年9月28日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	可赎回日期为2019年5月7日, 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 并须根据无法持续经营事件而调整	首次赎回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 没有固定赎回日期。 —可选择赎回(于2019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同意, 及满足金管局可能对当时情况附加的任何条件。可赎回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首次赎回日期为2021年10月11日, 没有固定赎回日期。 —可选择赎回(于2021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同意, 及满足金管局可能对当时情况附加的任何条件。可赎回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首个票据赎回日之后的任何票息支付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6.875%	直至(但不包括)2017年9月28日固定年息率为3.875%。其后重新厘订为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3.25%。	直至2019年5月7日固定年息率为6.000%。其后重新厘订为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美国国库债券息差之471.8点子。	直至2019年4月22日固定年息率为7.25%。 —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年, 分派利率将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5.627%重新厘订。 —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直至2021年10月11日固定年息率为4.25%。 —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年, 分派利率将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3.107%重新厘订。 —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可自主取消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额及取消此资本证券应付但未支付的分配。“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及(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 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 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 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 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 权人: (i)全部非后偿债权 人(包括存款 客户); (ii)二级资本证券 债权人; 及 (iii)全部其他后偿 债权人及其申索次 序优先于按照法律 合约操作的资本证 券。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 权人: (i)全部非后偿债权 人(包括存款 客户); (ii)二级资本证券 债权人; 及 (iii)全部其他后偿 债权人及其申索次 序优先于按照法律 合约操作的资本证 券。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是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 续经营时能吸收亏 损的准则	是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 续经营时能吸收亏 损的准则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董事长签名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H股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五章 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名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43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1,423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38家，二级分行营业部114家，支行1,271家(含社区/小微支行72家)，本行下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39家营业网点。

总行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区域	省/市/自治区	名称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电话: 4006800000			
		邮编: 100010			传真: 010-85230002/3			
		网址: www.citicbank.com			客服热线: 95558			
环渤海	北京	总行营业部	8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7号投资广场A座100033	010-66293673 010-66211770			
	天津	天津分行	34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3-8层300020	022-23028888 022-23028800	滨海新区分行	天津市中心商务区于家堡金融区和路681号宝莱大厦20-21层300000	022-66615066 022-66615067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2号楼102-202300308	022-24895003 022-84908313
	河北	石家庄分行	63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10号中信大厦050000	0311-87884436 0311-87884483	唐山分行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卫国北路460号063000	0315-3738508 0315-3738522
						保定分行	河北省保定市天鹅中路178号071000	0312-2081598 0312-2081500
						邯郸分行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408号锦林大厦056002	0310-7059688 0310-2076050
						沧州分行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与经二大街交汇处颐和大厦061001	0317-5588001 0317-5588085
						承德分行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富华新天地107铺067000	0314-2268838 0314-2268839
						廊坊分行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道101号都市名园小区3号楼065000	0316-5218911 0316-5218915
	山东	济南分行	48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250011	0531-85180916 0531-86916444	淄博分行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230号中信大厦255000	0533-2210138 0533-2210138
						济宁分行	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28号272000	0537-2338888 0537-2338888
						东营分行	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128号257091	0546-7922255 0546-8198666
						临沂分行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天津路与孝河路交汇处西南角276000	0539-8722769 0539-8722765
						滨州分行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352号256600	0543-3189709 0543-3189657
		青岛分行	54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266071	0532-85022889 0532-85022888	威海分行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2号264200	0631-5336802 0631-5314076
						烟台分行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77号264006	0535-6611030 0535-6611032
						潍坊分行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246号261041	0536-8056002 0536-8056002
						日照分行	山东省日照市北京路218号13-1号276800	0633-8895558 0633-8665266

第十五章 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名录

区域	省/市/自治区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名称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长三角	上海	上海分行	50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0120	021-58771111 021-58776606	上海浦东分行	上海市东方路710号汤臣金融大厦首层200122	021-68752833 021-68751178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1号(C区001地块)裙楼3层E部位	021-58691621 021-58695921	
	江苏	南京分行	82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210008	025-83799181 025-83799000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187号214001	0510-82707177 0510-82709166
						常州分行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72号博爱大厦213003	0519-88108833 0519-88107020
						扬州分行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71号225300	0514-87890717 0514-87890563
						泰州分行	江苏省泰州市鼓楼路15号225300	0523-86399158 0523-86243344
						南通分行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中路20号南通大厦226001	0513-81120901 0513-81120900
						镇江分行	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8号中华国际冠城66幢212004	0511-89886271 0511-89886200
						盐城分行	江苏省盐城市迎宾南路188号224000	0515-89089958 0515-89089900
						徐州分行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北路6号兴隆大厦1至3层221000	0516-81009989 0516-68389258
						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新浦路127号中信银行211800	025-69977164 025-69977190
		苏州分行	29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6号金融港商务中心西楼215028	0512-65190307 0512-65198570			
	浙江	杭州分行	89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解放东路9号310002	0571-87032888 0571-87089180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639号314000	0573-82097693 0573-82097696
						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西路289号312000	0575-85227222 0575-85110428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大自然城市家园二期北区二号楼325000	0577-88858466 0577-88858575
						义乌分行	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399号322000	0579-85378838 0579-85378817
						湖州分行	浙江省湖州市环城西路318号313000	0572-2226078 0572-2226001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府中路188号开投商务大厦318000	0576-81889777 0576-88819916
						丽水分行	浙江省丽水市紫金路1号323000	0578-2082977 0578-2082985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合兴路31号中昌国际大厦裙楼东侧1-5层316021	0580-8258288 0580-8258583
						衢州分行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上街2号中百商厦1-3层324000	0570-8895868 0570-8895817
		宁波分行	28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中信银行大厦315010	0574-87733226 0574-87733060			

第十五章 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名录

区域	省/市/自治区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名称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珠三角及海西	福建	福州分行	56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6号恒力金融中心 350001	0591-87613100 0591-87537066	泉州分行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336号凯祥大厦1-3层 362000	0595-22148687 0595-22148222	
						漳州分行	福建省漳州市胜利西路怡群大厦1-4层 363000	0596-2995568 0596-2995207	
						龙岩分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登高西路153号富山国际中心大厦东面1-3层 364000	0597-2956510 0597-2956500	
						莆田分行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大道81号凤凰大厦1-2层 351100	0594-2853280 0594-2853260	
						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南路70号 352100	0593-8991918 0593-8991901	
						三明分行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新市北路沪明新村12幢 365000	0598-8569777 0598-8569731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87号海世纪1号楼1-2层 350015	0591-88621213 0591-88621200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1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B栋6层01单元 361001	0592-6035062 0592-2389000	
			厦门分行	17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西路81号慧景城中信银行大厦 361001	0592-2385088 0592-2389000			
			广东	广州分行	7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 510613	020-87521188 020-87520668	佛山分行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7号财富大厦A座首层、四层、五层、六层 528000
						中山分行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2号之二 528403	0760-88366666 0760-88668383	
						江门分行	广东省江门市迎宾大道131号中信银行大厦 529000	0750-3939018 0750-3939029	
						惠州分行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首层、五层 516000	0752-2898862 0752-2898851	
						珠海分行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1号观海名居首二层 519015	0756-3292968 0756-3292956	
						肇庆分行	广东省肇庆市星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自用综合楼首层06、07、08号商舖,三层2号商场及C1、C2、C3栋第三层商舖 526040	0758-2312888 0758-2109113	
						汕头分行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时代广场龙光世纪大厦102号 515000	0754-89997888 0754-89997829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镇天河街11号1楼及横琴新区德政街12号10栋202房 519000	0756-2993210 0756-2993206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品汇街20号 511458	020-39002796 020-34680666	
						湛江分行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128号民大广场B幢 524000	0759-3286333 0759-3286333	
					茂名分行	广东省茂名市西粤南路188号大院3、5号一层8、9、10、11号房和二层3、4、5、6、7、8、9号房 525000	0668-3330326 0668-3330076		
				深圳前海分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1A栋1、2、3层, 11B栋1、2、3层 518067	0755-26869310 0755-26862900			
				东莞分行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 523070	0769-22667888 0769-22667999			
	海南	海口分行	13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1-3层 570125	0898-68575555 0898-68578360	三亚分行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180号聚鑫园G栋1-4层 572000	0898-88861756 0898-88861733	

第十五章 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名录

区域	省/市/自治区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名称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中部	安徽	合肥分行	4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296号 230001	0551-62898001 0551-62898002	芜湖分行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7号伟星时代金融中心 241000	0553-3888685 0553-3887832
						安庆分行	安徽省安庆市中兴大街1号 246005	0556-5280606 0556-5280605
						蚌埠分行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859号财富大厦 233000	0552-2087001 0552-2087000
						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79号 239000	0550-3529595 0550-3529559
						马鞍山分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湖西中路1177号 243000	0555-2773228 0555-2773225
						六安分行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高速财富广场1-4层 237000	0564-3836207 0564-3836203
	河南	郑州分行	82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中信银行大厦 450018	0371-55588888 0371-55588555	洛阳分行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405号 471000	0379-69900958 0379-69900961
						焦作分行	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454000	0391-8789903 0391-8789900
						南阳分行	河南省南阳市梅溪路和中州路交叉口 473000	0377-61623786 0377-61628299
						安阳分行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 东南角昊澜迎宾馆9号楼 455000	0372-5998026 0372-2595558
						平顶山分行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平安怡园二期底商一、二层 467000	0375-2195568 0375-2195596
						新乡分行	河南省新乡市新中大道与人民东路交叉口星海如意大厦一、二层 453000	0373-5891058 0373-5891039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128号华驰粤海酒店楼下 476000	0370 - 3070999 0370 - 3070099
						信阳分行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与新六大街交叉口 464000	0376-8093000 0376-8093035
	湖北	武汉分行	46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47号 430015	027-85355111 027-85355222	黄石分行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杭州西路71号一至三层 435000	0714-6226555 0714-6226555
						襄阳分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炮铺街1号一层 441000	0710-3454199 0710-3454166
						鄂州支行	湖北省鄂州市鄂州区古城路91号宏宸大厦一层 436000	0711-3835776 0711-3893999
						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2号美岸长堤写字楼一、二层 443000	0717-6495558 0717-6433683
						十堰分行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北京中路3号华府名邸项目一、二层 442000	0719-8108687 0719-8108699
						荆州分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241号一、二层 434000	0716-8811167 0716-8811185

第十五章 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名录

区域	省/市/自治区	名称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湖南	长沙分行	41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1500号北辰时代广场 410000	0731-84582008 0731-84582008	株洲分行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滨江北路111号 412000	0731-22822800 0731-22822829					
					湘潭分行	湘潭市岳塘区湘潭大道19号湖湘林语锦绣新城大厦1-2层 411100	0731-52350999 0731-55571058					
					衡阳分行	湖南省衡阳市华新开发区解放大道38号 421001	0734-8669859 0734-8669899					
					岳阳分行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建湘路366号 414000	0730-8923077 0730-8923078					
					邵阳分行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西湖北路235号 422000	0739-2332786 0739-2272788					
					江西	南昌分行	20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333号恒茂国际华城16号楼A座 330003	0791-6660107 0791-6660107	萍乡分行	江西省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东路16号 337000	0799-6890078 0799-6890005
										九江分行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长虹大道276号金轩益君大酒店B座 332000	0792-8193526 0792-8193526
										赣州分行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6号财智广场B栋 341000	0797-2136885 0797-2136863
										上饶分行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上饶大道99号 334000	0793-8323380 0793-8323380
										山西	太原分行	30
大同分行	山西省大同市御河西路御华帝景19-21号楼裙楼一至三层 037008	0352-5371120 0352-5371119										
长治分行	山西省长治市城东路288号滨河城上城2号写字楼 046000	0355-3712222 0355-3527057										
临汾分行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向阳西路锦鸿国际大厦1-3层 041000	0357-3995558 0357-3921010										

第十五章 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名录

区域	省/市/自治区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名称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西部	重庆	重庆分行	28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5号 400020	023-63107573 023-63107257	—	—	—
	广西	南宁分行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双拥路36-1号 530021	0771-6115804 0771-5569889	柳州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桂中大道南段7号 545006	0772-2083609 0772-2083622
						钦州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永福西大街10号 535000	0777-2366139 0777-3253388
						桂林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28号 中软·现代城1、3、4层 541004	0773-3679878 0773-3679880
	贵州	贵阳分行	13	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大厦 550002	0851-85587009 0851-85587096	遵义分行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厦门路天安酒店 563000	0851-28627318 0851-28322930
	内蒙古	呼和浩特分行	35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金泰中心中信大厦 010020	0471-6664933 0471-6664933	包头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友谊大街64号 014010	0472-5338930 0472-5338909
						鄂尔多斯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 28号安达大厦中信银行 017000	0477-8188031 0477-8187016
						赤峰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西街128号 024000	0476-8867021 0476-8867022
	宁夏	银川分行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0号 马斯特商务写字楼四层、五层 750002	0951-7868556 0951-7653000	—	—	—
	青海	西宁分行	10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胜利路交通巷1号 810008	0971-8812658 0971-8812616	—	—	—
	陕西	西安分行	38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 710061	029-89320050 029-89320054	咸阳分行	陕西省咸阳市秦皇中路108号绿苑大厦 712000	029-33192679 029-33192691
						宝鸡分行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721013	0917-3158980 0917-3158809
						渭南分行	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商厦 714000	0913-2089622 0913-2089606
						榆林分行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 719000	0912-6662063 0912-6662052
	四川	成都分行	44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 610041	028-85258881 028-85258898	宜宾分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广场西路4号 644001	0831-2106999 0831-2106915
						达州分行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中段通锦国际新城8号楼1-5层 635000	0818-3395590 0818-3395559
						德阳分行	四川省德阳市长江西路一段308号新时代广场1层、4层 618000	0838-2827777 0838-2301660
	新疆	乌鲁木齐分行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 中信银行大厦 830002	0991-2365936 0991-2365888	—	—	—
	云南	昆明分行	34	云南省昆明市善善街81号福林广场 650021	0871-63648407 0871-63648667	曲靖分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310号金德花园三期B栋一、二层 655000	0874-3119086 0874-3115696
						大理分行	云南省大理市万花路2号中信银行 671000	0872-3035227 0872-3035228
						玉溪分行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龙马路13号 653100	0877-8868991 0877-8868989
	甘肃	兰州分行	14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730000	0931-8890699 0931-8890699	—	—	—
	西藏	拉萨分行	2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江苏路22号 850000	0891-6599108 0891-6599126	—	—	—

第十五章 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名录

区域	省/市/自治区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名称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东北	黑龙江	哈尔滨分行	18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36号150090	0451-55558247 0451-53995558	牡丹江分行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80号157099	0453-6313011 0453-6313016	
		吉林	长春分行	19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1177号130041	0431-81910011 0431-81910123	大庆分行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建行街1号163000	0459-6995022 0459-6995050
		辽宁	沈阳分行	51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110014	024-31510456 024-31510234	吉林分行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解放东路818号132000	0432-65150000 0432-65156100
						抚顺分行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10号113006	024-53886701 024-53886711	
						葫芦岛分行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华大街50号125001	0429-2808185 0429-2808085	
						营口分行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8号115007	0417-6756675 0417-6756679	
						鞍山分行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一路35号114000	0412-2210529 0412-2230815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223号116600	0411-87610868 0411-87625964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116001	0411-82821868 0411-82815834	
	子公司及境外代表处								
国家(地区)		名称	下属机构数量	地址	电话/传真	下属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中国	香港	中信国金	2	香港中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3楼	+852-36073000/ +852-25253332 +852-25459075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61-65号	+852-36036633 +852-36034000	
		信银投资	3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2106&28楼2801室	+852-25212353 +852-28017399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3楼	+852-28430290 +852-25253688	
						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28楼2801室&21楼2106室	+852-25212353 +852-28017399	
						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8层	010-65558028 010-65550809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1号中信银行大厦20楼	0755-82774986 0755-83204967	
中国	浙江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2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石镜街777号311300	0571-61109006 0571-61106889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高虹支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青山湖支行	浙江省临安市高虹镇工业功能区学溪苑2-3幢311300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新城1幢102-2、102-3号	0571-61130886 0571-61130886 0571-61109055 0571-61109056	
中国	天津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2-310300450	010-53939600 010-53778081		—		
中国	北京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8层	010-86496888 010-86496555		—		
欧洲	英国	伦敦代表处	1	5 th Floor,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	+44 (0)2077109188		—		
大洋洲	澳大利亚	悉尼代表处	1	Level49,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82986288 +61-2-82986200		—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编：100010
投资者热线：+86-10-85230010
投资者电子信箱：ir@citicbank.com
网址：www.citicbank.com